

古本竹書紀年輯證

夏紀

殷紀

周紀

〔附〕五帝紀

晉紀

魏紀

〔附一〕無年世可繫者

〔附二〕《存真》《輯校》《訂補》等所引《紀年》存疑

〔附三〕《路史》所引《紀年》輯證

夏 紀

〔一〕《汲冢書》：禹都陽城。《續漢書·郡國志》二注

臣瓚曰：……《汲郡古文》亦云居之，不居陽翟也。《漢書·地理志》注

《汲冢古文》並云：「禹都陽城。」《禮記·緇衣》正義

案：《漢書·地理志》注：「臣瓚曰：《世本》禹都陽城，《汲郡古文》亦云居之，不居陽翟也。」《禮記》正義所引，本作「咸陽」，阮元校勘記引齊召南說「『咸陽』當作『陽城』」，據改。《存真》作「禹都陽城」。《輯校》作「居陽城」。《訂補》云：「朱本正文作『禹都陽城』。誤引《世本》文，王氏改之，是。」《輯校》、《訂補》似僅據《漢書》注，《續漢書》注所引明作「禹都陽城」。至臣瓚所云「《汲郡古文》亦云居之」，即承所引《世本》之「禹都陽城」而來，是《紀年》、《世本》之文本同，《禮記》正義謂「

《世本》及《汲冢古文》並云『禹都陽城』」，可證。《存真》本不誤，《輯校》、《訂補》似以不誤爲誤。《禮記·緇衣》正義所引，《存真》、《輯校》、《訂補》皆失收。又《訂補》所引《路史·後紀》卷一二注，見本書附錄。

〔二〕《紀年》曰：禹立四十五年。《太平御覽》卷八二皇王部

〔三〕（《紀年》）：益干啓位，啓殺之。《晉書·東晉傳》

《汲冢書》云：……益爲啓所誅。《史通·疑古》

（《竹書紀年》）：后啓殺益。《史通·雜說上》

案：《存真》、《輯校》作「益干啓位，啓殺之」。《輯校》云：「《史通》《疑古篇》、《雜說篇》兩引『益爲后啓所誅』。」所引與《史通》原文不合。

《韓非子·外儲說右下》「潘壽言禹情」注：「言禹傳位於益，終令啓取之。」《戰國策·燕策一》：「禹授益，而以啓人爲吏。及老，而以啓爲不足任天下，傳之益也。啓與支黨攻益，而奪之天下，是禹名傳天下於益，其實令啓自取之。」（《史記·燕召公世家》略同）《楚辭·天問》：「啓代益作后。」王夫之《楚辭通釋》卷三云：「《竹書紀年》載益代禹立，拘啓禁之，啓反起殺益以承禹祀。蓋列國之史，異說如此。」《漢書·律歷志》：「張壽王言，化益爲天子代禹。」皆與《紀年》略同，而傳統之說則與此異。《孟子·萬章上》：「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曰：『吾君之子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啓，曰：『吾君之子也。』」（《史記·夏本紀》略同）後世多宗此說，而以《紀年》等書爲「妄」。實際益、啓之間爭奪王位，乃原始社會轉變爲階級社會之反映。

〔四〕《竹書》曰：夏后開舞九韶也。《山海經·大荒西經》注

案：《存真》、《輯校》作「九年，舞九韶」。所據爲《路史·後紀》卷一三注，見本書附錄。「夏后開」即夏后啓，漢景帝名啓，避「啓」字諱，漢人因改「啓」爲「開」。吳大澂《韶字說》云：「古文召、韶、韶、招、□、昭爲一字。」（《字說》，據《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卷三上）是「九招」即「九韶」。《帝王世紀》：「啓升后十年，舞九韶。」（《太平御覽》卷八二引）《山海經·大荒西經》：「開上三嬪于天，得九辯與九歌以下。」又《海外西經》：「夏后啓于此舞九代。」《楚辭·離騷》：「啓九辯與九歌兮，（夏）〔下〕康娛以自縱。」又《天問》：「啓棘賓（商）〔帝〕，九辯九歌。」「九招」、「九韶」、「九歌」、「九辯」，當爲一事。

〔五〕啓征西河。《紀年》云。《北堂書鈔》卷一三帝王部

案：《存真》、《輯校》作「二十五年，征西河」。所據爲《路史·後紀》卷一三注，見本書附錄。

《帝王世紀》：「（啓）三十五年，征河西。」（《御覽》卷八二引，「河西」當即「西河」。）啓征西河必有史實。今本《紀年》：「（帝啓）十五年，武觀以西河叛，彭伯壽帥師征西河，武觀來歸。」其說當出於《逸周書·嘗麥》：「其在啓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國無正，用胥興作亂，遂凶厥國，皇天哀禹，賜以彭壽，思正夏略。」朱右曾《逸

《周書集訓校釋》云：「五子，五觀也，亦曰武觀，啓子。」《呂氏春秋·音初》：「殷整甲徙宅西河。」古本《紀年》：「河亶甲整即位，自囂遷於相。」（見後）是西河即相，今之河南安陽，與觀地（觀在衛）相近。所謂「啓征西河」，疑即指啓誅五觀。

〔六〕《竹書》云：即位三十九年亡，年七十八。《真誥》卷一五注

案：《存真》作「二十九年【陟】，年九十八」，所據爲《路史·後紀》卷一三注。《輯校》從《真誥》注。《真誥》云：「夏啓爲東明公，領斗君師。」注：「禹之子也，姓姁。」下即引《竹書》云云。《存真》、《輯校》所引《路史·後紀》卷一三注，見本書附錄。

《輯校》云：「《太平御覽》八十二引《帝王世紀》：『啓升后十年，舞九韶。三十五年征河西。』而《通鑑外紀》：『皇甫謐曰：啓在位十年。』則《世紀》不得有三十五年之文，疑本《紀年》而誤題《世紀》也。此與《真誥》所引『啓三十九年亡』符同。《路史》注既引《紀年》『啓在位二十九年』，故『征西河』亦云『在二十五年』矣，未知孰是？」

〔七〕薛瓚《漢書集注》云：（《汲郡古文》）又云：太康居斟尋。《水經·巨洋水注》

臣瓚曰：……《汲郡古文》云：太康居口尋。《漢書·地理志》注

臣瓚云：……《汲冢古文》云：太康居斟尋。《史記·夏本紀》正義

《汲冢古文》云：太康居斟尋。《史記·周本紀》正義

案：《巨洋水注》等書引《汲郡古文》云：「太康居斟尋，羿亦居之，桀又居之。」乃隱括之辭，非原文。

《水經注》稱薛瓚《漢書集注》，裴駟《史記集解序》、顏師古《漢書敘例》作「臣瓚」，以爲「莫知姓氏」，裴氏又稱其書名《漢書音義》，皆與酈氏異。《穆天子傳》敘錄有校書郎傅瓚者曾參與校理之役，《史記索隱》以爲即臣瓚，又引劉孝標說以爲于瓚。《敘例》謂臣瓚「舉駁前說，喜引《竹書》」。《索隱》以爲傅瓚，疑是。臣瓚所引《竹書》，稱《汲郡古文》或《汲冢古文》。

〔八〕薛瓚《漢書集注》：……（《汲郡古文》）又云……羿亦居之。《水經·巨洋水注》

臣瓚曰：……《汲郡古文》云：……羿亦居之。《漢書·地理志》注

臣瓚云：……《汲冢古文》云：……羿亦居之。《史記·夏本紀》正義

《汲冢古文》云：……羿亦居之。《史記·周本紀》正義

案：《巨洋水注》等書引《汲冢古文》云：「太康居斟尋，羿亦居之，桀又居之。」《存真》、《輯校》據此作「【羿居斟尋】」。

〔九〕《紀年》曰：帝相即位，處商丘。《太平御覽》卷八二皇王部

案：《輯校》「帝相」作「后相」（《存真》同），「處」作「居」，影宋刻及鮑刻《御覽》皆與所引異。

《左傳·僖公三十一年》：「冬，狄圍衛，衛遷於帝丘。卜曰三百年。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甯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杞、郕何事？相之不享於此，久矣！非衛之罪也。』」是帝相曾處帝丘。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卷四因謂「今按『商丘』當作『帝丘』」。《存真》云：「『商』當爲『帝』。帝丘，秦漢之濮陽，……《左傳》『衛遷帝丘，衛成公命祀相』，是也。」（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二說同）疑是。

〔一〇〕《紀年》曰：（帝相）元年，征淮夷。《太平御覽》卷八二皇王部

案：《存真》、《輯校》作「元年，征淮夷、吠夷」。據《路史》增「吠夷」二字。《輯校》又引《後漢書·西羌傳》：「后相即位，元年，乃征吠夷。」《存真》未收。《訂補》云：「按《西羌傳》云：『后相即位，乃征吠夷』，注不云出《紀年》，王氏蓋以《西羌傳》三代事多本《紀年》而推定之，惟欠釋明，偶失。」《存真》、《輯校》所引《路史·後紀》卷一三注，見本書附錄。

甲骨文所記方國有「隹尸」（《殷虛書契後編》下三六·六），郭沫若同志云：「卜辭有隹尸，殆即淮夷。」（《殷契粹編》考釋頁五）有關「淮夷」史事，屢見西周金文及先秦典籍。

〔一一〕《紀年》：二年，征風夷及黃夷。《太平御覽》卷八二皇王部

（《竹書紀年》曰）：后相即位，二年，征黃夷。《後漢書·東夷傳》注

《竹書紀年》曰：（相）二年，征黃夷。《通鑑外紀》卷二

案：《輯校》所引尚有《路史·後紀》卷一三注一條，見本書附錄。

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八云：「《後漢書·東夷傳》曰：『夷有九種，曰吠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黃白赤玄以服色而別者，與方風等皆近海之夷。」

〔一二〕（《竹書紀年》曰）：（后相）七年，于夷來賓。《後漢書·東夷傳》注

《紀年》曰：（相）七年，（于夷來賓）。《通鑑外紀》卷二

案：《通鑑外紀》作「于夷」，誤。《存真》、《輯校》所引《路史·後紀》卷一三注，見本書附錄。

甲骨文中所記方國有「孟方」（《殷虛書契後編》上一八·六），且屢見，郭沫若同志云：「所謂孟方者，可知乃殷東方之國也。……宋地亦有名孟者，《春秋·僖二十一年》『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曹伯會于孟』。杜注：『宋地，襄邑西北有孟亭。』地在河南睢縣。又《左傳·哀二十六年》：『六子在唐孟』，顧棟高謂與睢縣之孟為一地。余意卜辭之孟方當即此附近之古國。」（《卜辭通纂》考釋頁一二七）「孟方」當即「于夷」。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云：「于夷即卜辭之孟方。」（卷下頁四四）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一〇、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八皆謂「于夷」即《禹貢》之「嵎夷」。《禹貢》戰國時人所為，距商代已遠，且地在今山東蓬萊一帶濱海之地（顧頡剛先生說，見《中國古代地理名著選讀》頁一三），地望亦不甚合。

〔一三〕薛瓚《漢書集注》云：按《汲郡古文》：相居斟灌。《水經·巨洋水注》

案：《存真》、《輯校》均引有《漢書·地理志》注，《訂補》云：「《漢書·地理志》注無引臣瓚此注，朱、王二氏偶失檢，誤引。」又《輯校》所引《路史·後紀》卷一三注，見本書附錄。

《帝王世紀》：「帝相一名相安，自太康已來，夏政凌遲，為羿所逼，乃徙商丘，依同姓諸侯斟灌、斟尋氏。」（《御覽》卷八二引）

〔一四〕（《竹書紀年》曰）：後少康即位，方夷來賓。《後漢書·東夷傳》注

案：《存真》後有「獻其樂舞」四字。《輯校》云：「《路史·後紀》十三注引此，下有『獻其樂舞』四字，疑涉帝發時事而誤。」《存真》、《輯校》所引《路史·後紀》注，見本書附錄。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云：「卜辭關涉方族者至多，……方在殷時為一至強之國族，其事灼灼甚明。……《後漢書·東夷傳》……李注引《竹

《書紀年》曰：『少康即位，方夷來賓。』據此知方族之立國，遠在夏時，少康中興，方嘗效順。」（卷下頁四二至四四）

〔一五〕《紀年》曰：帝宁居原，自遷于老丘。《太平御覽》卷八二皇王部

案：《御覽》影宋刻本「老丘」作「老王」，鮑刻本作「老丘」，是。《存真》、《輯校》作「老丘」，並據《路史·後紀》卷一三注，于「自」字下補「原」字。《路史》注所引見本書附錄。

「帝宁」或作「帝予」（《史記·夏本紀》），或作「帝杼」（《世本》、《夏本紀》索隱引），或作「后杼」（《左傳·襄公四年》），或作「口」（《墨子·非儒下》）。

〔一六〕《汲冢竹書》曰：柏杼子征于東海及王壽，得一狐九尾。《山海經·海外東經》注

《汲冢竹書》：伯杼子往于東海，至于三壽，得一狐九尾。《稽瑞》

《書紀年》曰：...夏伯杼子東征，獲狐九尾。《太平御覽》卷九〇九獸部

案：《稽瑞》原引作《汲冢周書》，據《山海經》郭注，「周書」當為「竹書」之誤。本條《存真》、《輯校》、《訂補》失收。又《存真》、《輯校》所引《路史·後紀》卷一三注，見本書附錄。

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九云：「三壽，東海之國名也。郭璞《山海經》注引作王壽，《路史》注云：『即平壽也。』《逸書·王會》曰：『青丘狐九尾。』孔晁注云：『青丘，海東地名。』《山海經》曰：『青丘國，其狐四足九尾。』《淮南子·本經訓》曰：『繳大風於青丘之澤。』《抱朴子》云：『黃帝東至青丘，過風山。』當即紀中風夷之國，三壽蓋近之。」

〔一七〕《竹書紀年》曰：后芬即位，三年，九夷來御，曰吠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太平御覽》卷七八〇四夷部

《竹書紀年》曰：后芬發即位，三年，九夷來御。《後漢書·東夷傳》注

《竹書紀年》曰：（槐）三年，（九夷來御）。《通鑑外紀》卷二

案：《後漢書》注，影宋紹興本作「后芬發即位」，殿本無「發」字

。《存真》作「后芬發」。《輯校》云：「《御覽》『芬』作『方』，所據爲鮑刻本，影宋本作「芳」，當爲「芬」字之訛。又《御覽》所引「曰吠夷」等十九字，《輯校》引郝懿行《竹書紀年校正》卷三之說，以爲「疑本注文，誤入正文」。《存真》有，《輯校》刪。《訂補》云：「以文義觀之，此十九字似屬正文。」是。《輯校》所引《路史·後紀》卷一三注，見本書附錄。

「九夷」之稱，典籍恆見。《墨子·非攻中》：「九夷之國，莫不賓服。」孫詒讓《墨子閒詁》卷五云：「《爾雅·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王制》孔疏云：『九夷依《東夷傳》九種，曰：吠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此九夷與吳楚相近，蓋即淮夷，...《書敘》云：『成王伐淮夷，遂踐奄。』《韓非子·說林上篇》云：『周公旦攻九夷而商蓋伏。』『商蓋』即『商奄』，則九夷亦即淮夷...。」孫氏之說近是。

〔一八〕《竹書紀年》曰：洛伯用與河伯馮夷鬥。《水經·洛水注》

《竹書》作馮夷。《山海經·海內北經》注

案：《存真》列於「后芬發即位」後，《輯校》附於「無年世可繫者」。今從《存真》。

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九云：「河、洛二國名，即西河有洛之類，《周禮》所謂澤國也。『用』與『馮夷』二君名。鬥者，《說文》曰『遇也』，《玉篇》曰『爭也』，謂相遇而爭，初非有心于戰也，猶《孟子》言鄒與魯鬪矣。《歸藏易》曰：『昔者，河伯筮與洛伯戰而枚占，昆吾占曰：不吉。』（《路史》、《玉海》並引之）即此事。蓋主兵者，洛伯也。《水經·洛水注》據《太公金匱》、《河圖》、《樂錄》以二伯爲河洛之神，非是。」

〔一九〕《紀年》曰：后芬立四十四年。《太平御覽》卷八二皇王部

案：《輯校》所引《路史·後紀》卷一三注，見本書附錄。

〔二〇〕《紀年》云：「后荒即位，元年，以玄珪賓于河，命九東狩于海，獲大鳥。」《北堂書鈔》卷八九禮儀部

《紀年》曰：后荒即位，元年，以玄璧賓于河，狩于海，獲大魚。《初學記》卷一三禮部上

《紀年》曰：后芒即位，元年，以玄珪賓于河，東狩于海，獲大魚。后芒陟位，五十八年。《太平御覽》卷八二皇王部

案：《書鈔》所引，《存真》刪「命九東」三字，「鳥」作「魚」。《輯校》云：「『九』字下，或奪『夷』字，疑謂后芬時來御之九夷。」《訂補》云：「案各書所引皆作『獲大魚』，《書鈔》『鳥』字當是『魚』誤。」《存真》、《訂補》所引《路史·後紀》卷一三注，見本書附錄。

《史記·三代世表》索隱：「帝芒，音亡，一作荒。」諸書所引《紀年》或作「后芒」，或作「后荒」。

雷學淇《義證》卷九釋「以玄珪賓于河」為「以玄珪沉祭」，是。《左傳·昭公二十四年》：「冬十月癸酉，王子朝用成周之寶珪沈于河。」（「沈」字據《史記·周本紀》正義引《左傳》補，見洪亮吉《春秋左傳詁》卷一八。）以珪璧沈于河以祭河神，為古代宗教迷信表現之一。《爾雅·釋天》：「祭川曰浮沈。」《儀禮·覲禮》：「祭川沈。」其俗起源頗早，甲骨文所記即有「沈」祭，多以祭河，且用珪璧之屬。《殷虛書契後編》上二三、四：「丁巳卜，其□于河牢，沈璧。」又《鐵雲藏龜》一二七·二：「丙子卜，賓貞：璧□○河。」□即□，二玉為一□，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云：「璧□疑即璧一雙，沈璧疑即沈璧。」（頁五九八）緯書《尚書中候》歷舉「堯沈璧于河」、「舜沈璧于河」（《古微書》卷四），「周成王舉堯舜之禮沈璧于河」（同上卷一三），亦即此俗。

〔二一〕《竹書》曰：殷王子亥賓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綿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師于河伯以伐有易，滅之，遂殺其君綿臣也。《山海經·大荒東經》注

河伯僕牛，皆人姓名託寄也，見《汲郡竹書》。《山海經·大荒東經》注

案：《大荒東經》：「王亥託于有易河伯僕牛。」注即見《汲郡竹書》云云。《存真》下條作「王亥託于有易河伯僕牛」。上條「主甲微」作「上甲微」。《輯校》下條作「河伯僕牛」。《訂補》所引《路史·國名紀》己，見本書附錄。《存真》引於「后泄二十一年」條前，《輯校》附於無年世可繫者。今從《存真》。

王亥，見甲骨文與先秦典籍，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收《觀堂集林》）、吳其昌《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燕京學報》第十四期）及顧頡剛先生《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同上刊第六期）論證甚詳，辭繁不具引。《訂補》云：「徐文靖《統箋》四、陳逢衡《集證》十二皆以僕牛為地名。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以僕牛即服牛，論證極詳，今標點從之。」《大荒東經》注以河伯僕牛皆為人名，與正文頗不合，疑誤，現亦從王說，河伯僕牛之間不加頓號。

〔二二〕《竹書紀年》曰：后泄二十一年，命吠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後漢書·東夷傳》注

《紀年》曰：帝泄二十一年，加吠夷等爵命。《通鑑外紀》卷二

案：《存真》據《路史·後紀》卷一三注，後補「繇是服從」四字。據《後漢書·西羌傳》，非《紀年》之文，見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二。《存真》、《輯校》所引《路史·後紀》注，見本書附錄。

〔二三〕《紀年》曰：不降即位，六年，伐九苑。立十九年。其弟立，是爲帝扃。《太平御覽》卷八二皇王部

案：「立十九年」，據影宋本《御覽》，鮑刻本作「六十九年」，《存真》、《輯校》、《訂補》所據皆鮑刻。《路史·後紀》卷一三注亦作「六十九」。今姑據影宋本。「其弟立」七字，影宋本、鮑刻本皆作夾注，《訂補》僅以「是爲帝扃」四字爲夾注。

不降，《世本》作「帝降」（《史記·夏本紀》索隱引）。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九云：「九苑，國名，地系未詳。《逸周書·王會篇》載伊尹獻令正南有『九菌』，明本或作『九口』，豈即此歟？」

〔二四〕《汲冢書》曰：胤甲居於河西，天有妖日，十日並出。又言：本有十日，迭次而運照無窮。《太平御覽》卷四天部

《汲冢竹書》曰：胤甲即位，居西河，有妖孽，十日並出。《山海經·海外東經》注

《汲冢書》曰：胤甲居西河，天有孽，日並出。《開元占經》卷六

《紀年》曰：帝廩一名胤甲，即位居西河，天有妖孽，十日並出。《太平御覽》卷八二皇王部

《汲冢紀年》曰：胤甲即位，居西河，十日並出，其年胤甲陟。《通鑑外紀》卷二

案：《輯校》云：「『又言：本有十日，迭次而運照無窮』十三字，則恐是注文。」不入輯。《紀年》有注，古籍無徵，疑爲《竹書同異》之文。《隋書·經籍志》著錄有《紀年》十二卷，注云：「汲冢書，并《竹書同異》一卷。」當爲記荀勗、和嶠本與東晉本之同異。《存真》、《輯校》所引《路史·後紀》卷一三，見本書附錄。

天有十日，十日並出，本爲古代神話傳說。《莊子·齊物論》「昔者十日並出，萬物皆焦。」（「焦」原作「照」，據《山海經·海外東

經》郭注引改。)《楚辭·招魂》：「十日並出，流金鑠石些。」《淮南子·本經訓》：「逮至堯之時，十日並出，焦禾稼，殺草木，而民無所食。」聞一些多先生《楚辭校補》云：「案古言天有十日，更番運照，則一時仍只一日，此猶常態也。又言十日並出，則十日同時俱出，故其為熱酷烈，異於常時。」（《聞一多全集》第二冊頁四五三）

〔二五〕《紀年》曰：后吳立三年（帝皋也）。《太平御覽》卷八二皇王部

案：《存真》、《輯校》未引「帝皋也」三字，《訂補》亦未及，蓋以為注文。疑此為《竹書同異》之語。《訂補》所引《路史·後紀》卷一三注，見本書附錄。

〔二六〕《紀年》曰：后發一名后敬，或曰發惠（其子立，為桀）。《太平御覽》卷八二皇王部

案：「其子立為桀」五字，《存真》未引，蓋以為注文，疑為《竹書同異》之語。《存真》、《輯校》所引《路史·後紀》卷一三注，見本書附錄。

〔二七〕《紀年》云：后發即位，元年，諸夷賓于王門，再保庸會于上池，諸夷入舞。《北堂書鈔》卷八二禮儀部

《竹書紀年》曰：后發即位，元年，諸夷賓于王門，諸夷入舞。《後漢書·東夷傳》注

（《竹書紀年》）又曰：后發即位，元年，諸夷賓于王門，諸夷入舞。《太平御覽》卷七八〇四夷部

《紀年》曰：（發）元年，（諸夷賓于王門，獻其樂舞）。《通鑑外紀》卷二

案：孔本《書鈔》卷八二兩引《紀年》此文，一見於「會於上池」條，一見於「會於上池諸夷入舞」條，前條作「保庸」，後條「庸」字作「墉」，其餘全同。《存真》、《輯校》、《訂補》未指出。又《存真》、《輯校》所引《路史·後紀》卷一三注，見本書附錄。

〔二八〕薛瓚《漢書集注》……（《汲郡古文》）又云：……桀又居之。《水經·巨洋水注》

臣瓚曰：……《汲郡古文》云：……桀又居之。《漢書·地理志》注

臣瓚云：……《汲冢古文》云：……桀又居之。《史記·夏本紀》正

義

《汲冢古文》云：……桀又居之。《史記·周本紀》正義

案：《巨洋水注》等書引《汲郡古文》云：「太康居斟尋，羿亦居之，桀又居之。」《訂補》所引《路史·後紀》卷一三注，見本書附錄。

〔二九〕《汲冢竹書》曰：不窾之曩孫。《爾雅·釋親》注

案：《釋親》：「玄孫之子爲來孫，來孫之子爲曩孫。」注：「曩，後也。」下即引《汲冢竹書》云云。《存真》列於后桀之世，云：「曩孫者，玄孫之孫，己之六世孫也。此云『不窾之曩孫』，不知所指，意者其指公劉乎？漢劉敬對高帝曰：『周之先自后稷，堯封之邰，積德累善，十有餘世，公劉避桀居豳』，然則公劉正當夏桀之世也。《周本紀》所記代系本不足信。《周語》：『祭公謀父曰：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云世后稷，則非一世可知。不窾既非棄子，則公劉亦非棄之曾孫可知。湯伐桀至紂十七世，《世本》公劉至文王十六世（《史記》止十二世），世數略相當，故附著之。」《輯校》附於「無年世可繫者」。現姑從《存真》。

〔三〇〕《紀年》曰：后桀伐岷山，岷山女于桀二人，曰琬、曰琰。桀受二女，無子，刻其名于苕華之玉，苕是琬，華是琰。而棄其元妃于洛，曰末喜氏。末喜氏以與伊尹交，遂以間夏。《太平御覽》卷一三五皇親部

《汲冢書》所謂苕華之玉。《山海經·西山經》注

郭璞曰：《汲冢竹書》曰：桀伐岷山，得女二人，曰琬，曰琰。桀愛二女，○其名于苕華之玉，苕是琬，華是琰也。《史記·司馬相如傳》集解

○苕華。《紀年》。《北堂書鈔》卷二一帝王部

《紀年》曰：桀伐□山，□山莊王女于桀二女，曰琬，曰琰。桀受二女，無子，斷其名于苕華之玉，苕是琬，華是琰。《藝文類聚》卷八三寶玉部

《紀年》曰：后桀命扁伐山民，山民女于桀二人，曰琬，曰琰。桀愛二人，女無子焉，○其名于苕華之玉，苕是琬，華是琰，而棄其元妃于洛，曰末喜。《太平御覽》卷八二皇王部

《書紀年》曰：桀伐□山，獻女于桀，二女曰琬，曰琰。桀受女，刻其名于苕華之玉，苕是琬，華是琰。《太平御覽》卷三八一人事部

燉煌高納之郡府《紀年》曰：桀伐岷山，岷山女于桀二女，曰琬，曰琰。桀愛二女，無子，刻其名于苕華之玉，苕是琬，華是琰。《太平御覽》卷八〇五珍寶部

燉煌《紀年》曰：桀伐岷山，岷山女于桀二女，曰琬，曰琰。桀愛二女，無子，刻其名於苕華之玉，苕是琬，華是琰。《事類賦》注卷九玉

案：《輯校》、《訂補》所據《御覽》蓋為鮑刻本。卷一三五所引之「進女于桀二人」，鮑本如此，影宋本「進」字作「岷山」二字，與卷八二引「山民（岷山）女于桀二人」，《類聚》引「岷山莊王女于桀二女」同。「女」字作動詞用，《國語·晉語》韋昭注：「以女進人曰『女』。」「進」字當為後人所改。《輯校》云：「『琰』，《御覽》引皆作『玉』。」鮑本如此，影宋本皆作「琰」，不誤。《御覽》卷八〇五一條、《事類賦》注卷九一條，《存真》、《輯校》、《訂補》失收。「燉煌高納之郡府」或為《紀年》之收藏者，待考。

《韓非子·難四》曰：「是以桀索□山之女，……而天下離。」「□山」即「岷山」。《左傳·昭公十一年》：「桀克有緡以喪其國。」是「□山」亦即「有緡」。《楚辭·天問》：「桀伐蒙山，何所得焉？」「岷」、「蒙」又一聲之轉。諸書所記，皆當以《紀年》為其注腳。「末喜氏以與伊尹交遂以間夏」，《國語·晉語一》「妹喜有寵，於是乎與伊尹比而亡夏」，與此合。又《訂補》云：「按《孫子·用間篇》：『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故明君賢將能以上智為間者，必成大功。』伊摯即是伊尹，與此『遂以間夏』語相合，可以互證。」《管子·輕重甲》：「女華者，桀之所愛也。」《呂氏春秋·慎大》：「桀迷惑於末嬉，好彼琬、琰。」所謂「女華」、「琬琰」，即岷山二女。

〔三一〕《汲冢古文》曰：夏桀作傾宮、瑤臺，殫百姓之財。《文選·東京賦》注

《汲郡地中古文冊書》曰：桀築傾宮，飾瑤臺。《文選·吳都賦》注

《汲冢古文》曰：桀作傾宮，飾瑤臺。《文選·七命》注

《紀年》曰：……桀傾宮，飾瑤臺，作瓊室，立玉門。《太平御覽》卷八二皇王部

案：《訂補》所引《路史·發揮》卷六，見本書附錄。

《晏子春秋·內篇諫下》：「及夏之衰也，其王桀背棄德行，為瓊室、玉門。」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一〇云：「《汲冢瑣語》曰：『桀築傾宮，起瑤臺』，《春秋繁露》所謂充傾宮之志也（《王道篇》）。傾宮者，傾危之義，言高也。高誘《淮南·墜形》注云：『宮滿

一頃』，此言大矣。」

〔三二〕《書紀年》曰：夏桀末年，社圻裂，其年爲湯所放。《太平御覽》卷八八〇咎徵部

案：《存真》、《輯校》所引《路史·後紀》卷一三注，見本書附錄。《存真》正文刪「其年爲湯所放」六字，云：「《淮南子》云：『桀之時，植社槁而口裂』，即謂此也。《御覽》引此云：『其年爲湯所放。』」

〔三三〕《紀年》曰：……湯遂滅夏，桀逃南巢氏。《太平御覽》卷八二皇王部

〔三四〕《紀年》曰：……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太平御覽》卷八二皇王部

《汲冢紀年》曰：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矣。《史記·夏本紀》集解

徐廣曰：……案《汲冢紀年》曰：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史記·夏本紀》索隱

《紀年》曰：凡夏自禹以至於桀，十七王。《文選·六代論》注

《汲冢紀年》曰：（夏十七王）四百七十一年。《通鑑外紀》卷二

案：《史記·夏本紀》索隱引徐廣《史記音義》一條，《存真》、《輯校》、《訂補》失收。又《存真》、《輯校》所引《路史·後紀》卷一三注，見本書附錄。

殷 紀

〔一〕《紀年》曰：湯有七名而九征。《太平御覽》卷八三皇王部

案：《御覽》影宋刻及鮑刻本皆作「七名」，《存真》、《輯校》同，《訂補》改作「七命」，無說。

湯有「七名」，古有此說，《金樓子·興王篇》云：「（成湯）凡有七號：一名姓生，二云履長，三云瘠肚，四云天成，五云天乙，六云地甲，七云成湯。」或出於緯書，不盡可信。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云：

「按《太平御覽》八十三引古本《竹書紀年》云：『湯有七名而九征。』今湯名可知者，湯（卜辭作唐）、太乙、履三名而已。」（頁三五）《孟子·滕文公下》：「（湯）十一征而無敵于天下。」《帝王世紀》：「（成湯）凡二十七征，而德施于諸侯。」（《御覽》卷八三引）《廣弘明集》卷一一法琳《對傅奕廢佛僧事》所云：「湯凡九征二十七戰」，則綜合《紀年》、《世紀》之文。所謂「九征」、「十一征」、「二十七征」，皆言其征伐之頻繁，《存真》一一爲之從典籍勾稽「九征」之名，以征葛、有洛、豕韋、顧、昆吾、夏、三腹當之，而以「餘二征未詳」，似泥。

甲骨文作「唐」或「大乙」。

〔二〕《紀年》曰：外丙勝居亳。《太平御覽》卷八三皇王部

案：《存真》於「外丙勝」下增「即位」二字，《輯校》同，《訂補》「據《御覽》刪」，是。

甲骨文作「卜丙」，郭沫若同志云：「羅振玉云：『卜丙，《孟子》及《史記》均作外丙。《尚書序》云：成湯既沒，大甲元年。不言有外丙、仲壬，太史公采《世本》有之。今卜丙之名屢見於卜辭，則孟子與史公爲得實矣。』按此片以卜丙、大甲、大庚、大戊爲次，卜丙之爲外丙無疑。」（《卜辭通纂》頁四六）《廣弘明集》卷一一法琳《對傅奕廢佛僧事》：「伊尹立湯子勝」，勝即外丙，似亦據《紀年》。

〔三〕《紀年》又稱：殷仲壬即位，居亳，其卿士伊尹。《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太平御覽》卷八三皇王部引杜預《春秋後序》同）

《紀年》云：殷仲壬即位，居亳，其卿士伊尹。《尚書·咸有一德》正義

《汲冢紀年》曰：殷仲壬即位，居亳，其卿士伊尹。《通鑑外紀》卷二

案：「其卿士」，《存真》作「命卿士」，《輯校》同，云：「《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尚書·咸有一德》疏、《通鑑外紀》二引《紀年》，《太平御覽》八十三引杜《後序》，均作『其卿士伊尹』。」《存真》、《輯校》蓋據今本。

甲骨文無仲壬，董作賓云：「卜辭中不見中壬，疑南壬即是中壬。卜辭中帝王名稱，日干上一字，多與後世所傳者異，如示之與主，虎之與沃，羌之與陽，康之與庚，皆是，而其他先祖皆有祭，中壬不能獨無。

《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引《紀年》『仲壬即位，居亳』，亳在殷南，稱曰

南壬，或即以此。」（《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刊《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紀念論文集》上冊第三三二至三三三頁。）

伊尹，甲骨文有「伊尹」、「伊」、「伊奭」諸稱。又有「黃尹」，亦即伊尹。郭沫若同志云：「黃尹，余謂即阿衡伊尹。或說阿衡與伊尹乃二人，舉《君奭》以伊尹隸于成湯，以保衡隸于大甲爲證。然《商頌·長發》『允也天子，降予卿士，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敘在成湯伐夏之次，則又非伊尹莫屬。舊說爲一人，恐仍不能易。」（《殷契粹編》考釋頁三三）先秦典籍記伊尹者至多，齊靈公時之《叔夷鐘》銘文亦云：「○ = 成唐（湯），又（有）敢（嚴）才（在）帝所，專受天命，○伐○（夏）司（祀），○○（厥）靈師，伊少（小）臣佳輔，咸有九州，處○（禹）之堵（土）。」（《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二〇三）所謂「伊小臣」即伊尹。

〔四〕《紀年》又稱：……仲壬崩，伊尹放大甲于桐，乃自立也。伊尹即位，放大甲七年，大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太平御覽》卷八三皇王部引杜預《春秋後序》略同）

（《紀年》）：太甲殺伊尹。《晉書·束皙傳》

《紀年》云：……仲壬崩，伊尹放太甲於桐而自立也。

伊尹即位於太甲七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尚書·咸有一德》正義

《紀年》曰：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文選·豪士賦》注

《汲冢書》云：……太甲殺伊尹。《史通·疑古》

（《竹書紀年》）：太甲殺伊尹。《史通·雜說上》

《汲冢書》云：伊尹自篡立後，太甲潛出，親殺伊尹而用其子。《廣弘明集》卷一一法琳《對傅奕廢佛僧事》

《汲冢紀年》稱：伊尹放太甲于桐，尹乃自立，暨及位于太甲七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柳開《河東集》卷三《太甲誅伊尹論》

《汲冢紀年》曰：……仲壬崩，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也。伊尹即位於太甲七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通鑑外紀》卷二

案：《尚書·咸有一德》正義、《御覽》引《春秋後序》、《通鑑外紀》等皆作「於太甲七年」。《存真》刪「於太甲」三字，《輯校》「於」作「放」，校語云：「《外紀》『放大甲』作『於大甲』。」似他書皆作「放」，誤。《存真》所引《路史·發揮》卷五，見本書附錄。

甲骨文作「太甲」。據史籍，太甲，太丁之子，湯孫。《孟子·萬章上》：「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於亳。」《史記·殷本紀》：「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適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為帝外丙。帝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為帝中壬。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適立太丁之子太甲。……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帝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於是伊尹適迎帝太甲而授之政。」此傳統之說，與《紀年》異。《御覽》卷八三引《瑣語》云：「仲壬崩，伊尹放太甲，乃自立四年。」所引過簡，但所反映之史事，與《紀年》同，可證戰國時有此種傳說存在。湯死後，其長子太丁已前卒，伊尹乃立太丁之弟外丙；外丙死，繼立其弟仲壬，政權皆為伊尹所控制。仲壬死，按商朝繼承之制，應由太丁之子太甲即位。伊尹囚太甲篡立。伊尹統治七年，太甲從被囚之桐宮潛出，殺死伊尹，恢復王位。太甲不承認伊尹篡立七年，故其殺伊尹時稱為「太甲七年」。

〔五〕按《紀年》太甲唯得十二年。《史記·魯世家》索隱

案：《存真》據此作「〔大甲十二年，陟〕」，《輯校》無「大甲」二字。《尚書·無逸》：「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偽孔傳》以祖甲為「湯孫太甲」。王肅說同。馬融、鄭玄則以為「武丁子帝甲」（見《史記·魯世家》集解及索隱）。《無逸》述祖甲事在武丁之次，當非太甲。《廣弘明集》卷一一法琳《對傅奕廢佛僧事》引《陶公年紀》：「太甲治十年」，近於《紀年》。

〔六〕《紀年》曰：沃丁絢即位，居亳。《太平御覽》卷八三皇王部

案：甲骨文作「○丁」，或釋「羌丁」。郭沫若同志云：「○丁此片僅見（指《殷虛書契後編》上二一·一三）以沃甲作○甲例之，則此乃沃丁也。」（《卜辭通纂》考釋頁六四）陳夢家以此片○丁為父丁誤釋，別舉《殷虛書契前編》五·八·五及善齋舊藏甲骨二三三一片為說，認為「可能是沃丁」（《殷虛卜辭綜述》頁四二三）。

〔七〕《紀年》曰：小庚辯即位，居亳（即太庚也）。《太平御覽》卷八三皇王部

案：《存真》、《輯校》未引夾注「即太庚也」四字。《訂補》已指出。

《史記·殷本紀》作「太庚」。《吉石齋叢書》影印日本高山寺藏古鈔本《殷本紀》作「大庚」。甲骨文作「大庚」。

〔八〕《紀年》曰：小甲高即位，居亳。《太平御覽》卷八三皇王部

案：甲骨文作「小甲」。

〔九〕《紀年》曰：雍己口即位，居亳。《太平御覽》卷八三皇王部

案：甲骨文作「邕己」。

〔一〇〕《紀年》曰：仲丁即位，元年，自亳遷于囂。《太平御覽》卷八三皇王部

案：影宋本及鮑刻本「囂」皆作「囂」，《存真》始改爲「囂」。《訂補》云：「案《史記·殷本紀》：『帝仲丁遷於傲。』索隱云：『傲亦作囂。』《通鑑外紀》二：『仲丁自亳遷都囂』，即作『囂』。傲與囂音近相通，囂與囂爲字形之訛，此改作『囂』，是。」

甲骨文作「中丁」。

〔一一〕《竹書紀年》曰：仲丁即位，征于藍夷。《後漢書·東夷傳》注

（《竹書紀年》）又曰：仲丁即位，征于藍夷。《太平御覽》卷七八〇四夷部

案：據《後漢書》注，《御覽》影宋本及鮑刻本皆脫「征」字，補。

〔一二〕《紀年》曰：外壬居囂。《太平御覽》卷八三皇王部

案：《御覽》影宋本及鮑刻本皆作「居囂」，《存真》、《輯校》改「囂」爲「囂」，是（參前條）。甲骨文作「卜壬」。

〔一三〕《紀年》曰：河亶甲整即位，自囂遷于相。征藍夷，再征班方。《太平御覽》卷八三皇王部

案：「囂」原作「囂」，據《存真》、《輯校》改。

《呂氏春秋·音初》：「殷整甲徙宅河西，猶思故處，實始作爲西音。」「整甲」即「河亶甲整」，「徙宅河西」，即「遷于相」，「故處」

即「囂」，所記爲一事。甲骨文作𠄎甲，郭沫若同志云：「𠄎甲當即河亶甲，河亶者𠄎之緩言也。」（《卜辭通纂》考釋頁四一）

〔一四〕《紀年》曰：祖乙勝即位，是爲中宗，（居庇）。《太平御覽》卷八三皇王部

案：《存真》、《輯校》皆作「祖乙勝」，蓋據今本。《輯校》云：「《路史·國名紀》丁引『勝』作『勝』。」似《御覽》作「勝」，《路史》作「勝」，影宋本及鮑刻本《御覽》皆作「勝」。《輯校》所引《路史》見本書附錄。

《尚書·無逸》：「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僞孔傳》、《史記·殷本紀》及鄭玄《詩·烈祖》箋皆以中宗爲太戊。王國維云：「戩壽堂所藏殷契文字中，有斷片，存字六，曰：『中宗祖乙牛，吉。』稱祖乙爲中宗，全與古來尚書學家之說違異，惟《太平御覽》八十三引《竹書紀年》曰：『祖乙勝即位，是爲中宗，居庇。』今由此斷片知《紀年》是而古今尚書學家非也。」（《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見《觀堂集林》。）王氏之說，又見所著《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及《古史新證》。甲骨文亦作「下乙」，見胡厚宣《卜辭下乙說》（見《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史記·殷本紀》：「帝祖乙立，殷復興。」《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湯、太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君也。」祖乙之稱「中宗」或即以此。

〔一五〕《紀年》曰：帝開甲踰即位，居庇。《太平御覽》卷八三皇王部

案：開甲，《史記·殷本紀》作「沃甲」。《世本》作「開甲」（《史記》《殷本紀》、《三代世表》索隱引），與《紀年》同。

甲骨文作「○甲」，或釋「羌甲」。

〔一六〕《紀年》曰：祖丁即位，居庇。《太平御覽》卷八三皇王部

案：甲骨文作「且（祖）丁」。

〔一七〕《紀年》曰：南庚更自庇遷于奄。《太平御覽》卷八三皇王部

案：《輯校》所引《路史·國名紀》丁，見本書附錄。

甲骨文作「南庚」。

〔一八〕《紀年》曰：陽甲即位，居奄。《太平御覽》卷八三皇王部

《竹書》曰：和甲西征，得一丹山。《山海經·大荒北經》注

案：《山海經》注引《竹書》，《存真》入輯。《輯校》改列祖甲下，云：「『和』、『祖』二字，形相近，今本《紀年》繫之陽甲，乃有『陽甲名和』之說矣。」此僅以「和」、「祖」形近為說，無確證，其《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卷上則云：「隸書『和』、『祖』二字形相近，和甲疑即祖甲之訛。」尚作疑似之詞。楊樹達云：「今本《紀年》云：『陽甲名和。』按《山海經·大荒北經》郭注引古本《紀年》云：『和甲西征，得丹山。』按和甲之稱，與《呂氏春秋》稱河亶甲為整甲者辭例同，非後人所能杜撰，此可證今本《紀年》陽甲名和之說為可信。王靜安略無證據，謂郭注和甲為祖甲之誤，疑撰今本《紀年》者據誤字造為陽甲名和之說，徑以西征得丹山之事屬之祖甲，武斷甚矣。」（《積微居甲文說》卷下頁三八）現從《存真》，仍列入陽甲。

甲骨文作「象甲」，或釋「兔甲」。郭沫若同志云：「象、○與陽同部，則象甲若○甲即陽甲矣。」（《卜辭通纂》考釋頁三一）

〔一九〕《紀年》曰：盤庚旬自奄遷于北蒙，曰殷。《太平御覽》卷八三皇王部

《竹書紀年》曰：盤庚即位，自奄遷于北蒙，曰殷。《水經·洹水注》

瓚曰：……《汲冢古文》曰：盤庚遷于此汲冢，曰殷虛。南去鄴三十里。《史記·項羽本紀》集解

《汲冢古文》云：盤庚自奄遷于殷。殷在鄴南三十里。《尚書·盤庚》正義

《汲冢古文》云：盤庚自奄遷於殷。《尚書·祖乙書序》正義

《汲冢古文》云：盤庚自奄遷于北蒙，曰殷虛。南去鄴州三十里。《史記·項羽本紀》索隱

《括地志》云：……《竹書紀年》云：盤庚自奄遷于北蒙，曰殷墟。南去鄴四十里。《史記·殷本紀》正義

《汲冢古文》云：盤庚自奄遷于殷。殷在鄴南三十里。《通鑑外紀》卷二

案：《項羽本紀》集解所引《汲冢古文》，諸本同，張文虎《札記》

云：「據索隱及《水經·洹水注》『此豕』當爲『北蒙』之訛，妄人增『汲』字。」又《殷本紀》正義所引《竹書紀年》，諸本亦同，《札記》云：「原訛『字也北豕』四字，吳校改，與《項羽紀》索隱引《汲豕古文》合。」金陵書局本據改爲「盤庚自奄遷于北蒙」，今從之。《尚書·祖乙書序》正義所引《汲豕古文》，《存真》、《輯校》、《訂補》失收。「殷在鄴南三十里」，《輯校》云：「此七字乃注文。」《存真》、《輯校》入輯。《紀年》有注，載籍無徵，有此等字樣者皆出《汲豕古文》，乃引自「臣瓚」書，當爲臣瓚注《漢書》之語，非《紀年》文。《殷本紀》正義所引「南去鄴四十里」，亦爲李泰《括地志》之文。現姑附於此。《存真》、《輯校》所引《路史·國名紀》丁，見本書附錄。

《存真》云：「《尚書序》：『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正義曰：『束皙云：孔子壁中《尚書》云：將始宅殷，是與古文同也。』段玉裁《尚書今古文撰異》云：『此《晉書》所謂皙在著作，得觀《竹書》，隨疑分釋，皆有義證也。』」

〔二〇〕《括地志》云：……《竹書紀年》：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紂時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丘，皆爲離宮別館。《史記·殷本紀》正義

案：《輯校》云：「案此亦注文，或張守節隱括本書之語。」「七百七十三年」，除晚清金陵書局本作「二百五十三年」外，諸本同（見日本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卷三頁三〇）。《存真》據趙紹祖《校補竹書紀年》卷一、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四九改作「二百七十三年」，《輯校》仍作「七百七十三年」。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卷三作「二百七十五年」，《訂補》云：「瀧川本正義多據古鈔本，比較可信，而二百七十五年與下文『湯滅夏至于受，用歲四百九十六年』語不悖，當近得實，宜從之。」《考證》「雖博勘諸本，而其所主在金陵書局本」（水澤利忠書自序）。且其書誤字頗多，水澤利忠云：「按瀧本『二百五十三』誤作『二百七十五』。」（《會注考證校補》卷三頁三〇）瀧川所據原爲金陵書局本之「二百五十三」，作「二百七十五」，非有古鈔本爲據，《訂補》誤信。金陵書局本之「二百五十三年」，《訂補》亦云：「係據吳春照依今本《紀年》所改，不足憑。」是。至《校補》、《集證》、《存真》之「二百七十三年」，雖僅憑理校，然較可信。「紂時稍大其邑」以下，《存真》入輯，《輯校》云：「蓋誤以張守節釋《史記》語爲《紀年》本文。」《訂補》云：「陳氏《集證》亦作《紀年》本文。疑此與上文均爲《紀年》注語，張守節引以釋《史記》『益廣沙丘苑臺』句，王說似覺未安。」案《正義》所引，實出自李泰《括地志》，乃隱括《紀年》之文，非張守節釋《史記》語，更非《紀年》注。現從《存真》。

〔二一〕《汲郡古文》：殷時已有應國。《水經·滎水注》

《括地志》云：……《汲冢古文》云：殷時已有應國。《史記·梁孝王世家》正義

臣瓚曰：……（應），《汲郡古文》殷時已自有國。《漢書·地理志》注

《汲冢古文》：商時已有應國。《輿地廣記》卷九汝州葉縣

案：《梁孝王世家》所引一條，《存真》、《輯校》、《訂補》失收。《存真》、《訂補》所引《路史·國名紀》已，見本書附錄。《存真》云：「《水經·滎水注》、臣瓚《漢書·地理志》注並云：《汲郡古文》殷時已自有應國，《路史·國名紀》亦云爾。然則今本《紀年》云：『盤庚七年，應侯來朝』，或是《竹書》本文，但未見古籍援引，未敢信也。」次於前條案語中。《輯校》附於「無年世可繫者。」現姑從《存真》。

〔二二〕《紀年》曰：小辛頌即位，居殷。《太平御覽》卷八三皇王部

案：甲骨文作「小辛」。

〔二三〕《紀年》曰：小乙斂居殷。《太平御覽》卷八三皇王部

案：甲骨文作「小乙」。

〔二四〕《紀年》曰：祖庚躍居殷。《太平御覽》卷八三皇王部

案：《存真》、《輯校》作「曜」，所據《御覽》為鮑刻本，影宋本作「躍」。

甲骨文作「且（祖）庚」。

〔二五〕《紀年》曰：帝甲載居殷。《太平御覽》卷八三皇王部

案：《存真》、《輯校》作「帝祖甲」，所據《御覽》為鮑刻本，影宋本作「帝甲」。

《尚書·無逸》作「祖甲」。《國語·周語下》：「帝甲亂之，七世而隕。」韋昭注：「至紂七世而亡也。」祖甲至紂正當七世，是「帝甲」即「祖甲」。《史記·殷本紀》：「祖甲立，是為帝甲。」（《吉石齋叢書》影印日本高山寺藏古鈔本《殷本紀》作「帝祖甲」）《三代世表》作「帝甲」。甲骨文作「且（祖）甲」。

〔二六〕《紀年》曰：馮辛先居殷。《太平御覽》卷八三皇王部

案：《世本》作「祖辛」（《史記·三代世表》索隱引）。《史記》《殷本紀》及《三代世表》作「口辛」。《世表》索隱：「或作馮辛」，是唐代一本有作「馮辛」者，《漢書·古今人表》亦作「馮辛」。《帝王世紀》作「憑辛」（《史記·殷本紀》索隱引），「憑辛」即「馮辛」。甲骨文作「且（祖）辛」。

〔二七〕《紀年》：庚丁居殷。《太平御覽》卷八三皇王部

案：甲骨文作「康且（祖）丁」或「康丁」，郭沫若同志云：「康祖丁或作康丁，羅振玉云：『《史記》作庚丁，爲康丁之訛，商人以日爲名，無一人兼用兩日者。』」（《卜辭通纂》考釋頁一五）

〔二八〕《紀年》曰：武乙即位，居殷。三十四年，周王季歷來朝，武乙賜地三十里，玉十口，馬八疋。《太平御覽》卷八三皇王部

案：甲骨文作「武且（祖）乙」，晚殷金文《肆〇》（《三代吉金文存》六·五二·二）、《豐彝》（《薛氏鐘鼎彝器口識》二·三八）作「武乙」。

〔二九〕《竹書紀年》曰：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後漢書·西羌傳》注

《竹書紀年》曰：武乙三十五年，周俘狄王。《通鑑外紀》卷二

案：「西落鬼戎」即甲骨文、西周金文及《易》、《詩》等典籍之「鬼方」，詳王國維《鬼方昆夷玁狁考》（見《觀堂集林》）等書。《易·未濟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昔人多以爲係武丁時事，與《既濟九三》之「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同。《尚書·召誥》：「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大誥》：「天休于寧（文）王，興我小邦周。」周人稱殷爲「大國」，自稱「小邦」。因此，「有賞于大國」，即有賞於殷，非指殷高宗武丁伐鬼方，其事甚明。《詩·魯頌·閟宮》：「不虧不崩，不震不騰。」鄭箋：「震、騰，皆謂僭踰相侵犯。」《易》之「震」，亦當作如是解。此役因鬼方入犯，周人大舉出擊，歷時三年，始獲勝利，報捷於殷，復得殷王之賜。《未濟》爻辭所述史實當如此，與《紀年》同，且可互證。

〔三〇〕《竹書紀年》曰：太丁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師大敗。《後漢書·西羌傳》注

《紀年》曰：太丁二年，（周公季伐燕京之戎，周師大敗）。《通鑑外紀》卷二

案：《後漢書·西羌傳》注及《太平御覽》引《紀年》作「太丁」，《晉書·束皙傳》及《史通》《疑古》、《雜說》二篇引《紀年》及《汲冢書》，皆作「文丁」。《史記·殷本紀》作「太丁」。《帝王世紀》：「帝文丁，一曰大丁。」（《御覽》卷八三引）甲骨文作「文武丁」，當以作「文丁」爲是。

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一四云：「《淮南子·墜形訓》曰：『汾出燕京。』高誘注云：『燕京，山名也，在太原汾陽，水所出。』《十三州志》曰：『汾出武州之燕京山。』（《水經注》六）《水經》曰：『汾水出太原汾縣北管涔山。』酈注云：『燕京山亦管涔之異名也。』……據此，是燕京之山當殷末政衰爲戎所據。」

〔三一〕《紀年》曰：太丁三年，洹水一日三絕。《太平御覽》卷八三皇王部

案：洹水在殷都之旁。甲骨文有「洹其乍（作）茲邑禍」（《殷虛書契續編》四·二八·四）。謂洹水泛濫，殷都受災，此武丁時所卜。「其口於洹泉大三牢，宜○」（《殷虛文字甲編》九〇三）。謂以牛羊口祭於洹水，祈其不爲災禍，此武乙、文丁時所卜。洹水固可以泛濫，亦可以因旱而絕流，此次祭祀洹水，與《紀年》所記「洹水一日三絕」，可能爲一事。

〔三二〕《竹書紀年》曰：太丁四年，周人伐余無之戎，克之。周王季命爲殷牧師。《後漢書·西羌傳》注

《紀年》曰：武乙即位，周王季命爲殷牧師。《文選·典引》注

《紀年》曰：太丁四年，（周伐余無之戎，克之。太丁命公季爲牧師）。《通鑑外紀》卷二

案：《通鑑外紀》所引，《存真》、《輯校》、《訂補》失收。《存真》云：「《文選·典引》注稱《紀年》云：武乙即位，周王季命爲殷牧師。案：據《後漢書·西羌傳》則牧師之命在太丁四年，李善誤也，故不錄。」《輯校》引《文選》注，亦認爲「與此（詩銘案：指《後漢書·西羌傳》注）異」。《訂補》云：「《孔叢子·居衛篇》云：『殷王帝乙之時，王季以功，九命作伯。』與此又異。」是王季爲牧師有武乙、文丁、帝乙三說，武乙、文丁兩說當屬荀勗、和嶠與束皙釋文之異。

〔三三〕《竹書紀年》曰：太丁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克之。《後漢書·西羌傳》注

《紀年》曰：太丁七年，（又伐克始呼之戎）。《通鑑外紀》卷二

案：《通鑑外紀》所引，《存真》、《輯校》、《訂補》失收。

〔三四〕《竹書紀年》曰：（太丁）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後漢書·西羌傳》注

《紀年》曰：太丁十一年，周伐翳徒戎。《通鑑外紀》卷二

案：《帝王世紀》：「太丁之世，王季伐諸戎。」（《通鑑前編》卷五注引）與《紀年》合。

〔三五〕（《紀年》）：文丁殺季歷。《晉書·束皙傳》

《紀年》云：文丁殺周王云云。《北堂書鈔》卷四一政術部

《汲冢書》曰：文丁殺季歷。《史通·疑古》

《竹書紀年》：文丁殺季歷。《史通·雜說上》

案：《訂補》云：「《書鈔》標目爲『殺季歷』，……則原文當爲『文丁殺周王季歷』。」是。

《呂氏春秋·首時》：「王季歷困而死，文王苦之。」高誘注：「王季歷，文王之父也。勤勞國事，以至薨沒，故文王哀思苦痛也。」許維通《呂氏春秋集釋》卷一四云：「《晉書·束皙傳》引《竹書紀年》，稱季歷爲殷王文丁所殺，與《史記·周本紀》及此注不同。」（案《周本紀》云：「季歷立，是爲公季。公季修古公遺道，篤於行義，諸侯順之。公季卒，子昌立。」）《呂氏春秋》所記，與《史記·周本紀》等傳說不同，高注依《史記》爲說，與正文更了不相應。《史記·龜策列傳》：

「（紂）殺周太子歷，囚文王昌。」索隱：「按『殺周太子歷』，文在『囚文王昌』之上，則近是季歷。季歷不被紂誅，則其言近妄，無容周更別有太子名歷也。」《列傳》所述亦即文丁殺季歷事。「太子」二字爲「季」字之訛，「季」上部「禾」與「太」字形近，校勘學上二字合爲一字，或一字析爲二字，其例極多。原文當爲「殺周季歷」，後世以季歷不能爲紂所殺，因析「季」爲「太子」二字。「索隱」指出「文在『囚文王昌』之上，則近是季歷」，是。《龜策列傳》爲褚少孫「問（太卜官）掌故文學長老習事者」所補，文丁誤爲紂，當爲傳說之誤。

〔三六〕《紀年》曰：帝乙處殷。二年，周人伐商。《太平御覽》卷八三皇王部

案：《尚書》《酒誥》、《多士》、《多方》皆作「帝乙」。金文《○其卣》（帝辛時器）作「文武帝乙」。

〔三七〕《紀年》曰：帝辛受居殷。《太平御覽》卷八三皇王部

案：《尚書·牧誓》：「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孫星衍云：「史遷作殷王紂。……史公作紂者，《漢書·五行志》亦作紂。凡今文俱作紂，古文或作受。」（《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一一《牧誓》）

〔三八〕臣瓚曰：《汲郡古文》：畢西於豐三十里。《漢書·劉向傳》注

案：《存真》、《輯校》據金履祥《通鑑前編》引《紀年》，列有「六年，周文王初禱于畢」一條。《前編》卷五云：「《竹書紀年》曰：紂六祀，周文王初禱于畢。」金氏宋末元初人，未能見古本《紀年》，其所引或為當時輯錄之本，此不入輯。《新唐書·曆志》：「後六百一算至紂六祀，周文王初禱於畢。」文字與金氏所引同，《輯校》謂此「雖不著所出，當本《紀年》」。《漢書·劉向傳》：「文、武、周公葬于畢。」臣瓚即引此《汲郡古文》之語為注，似古本《紀年》有文王葬畢之語，（今本《紀年》有「周文王葬畢，畢西於豐三十里」。）存此志疑。

〔三九〕《汲冢古文》曰：殷紂作瓊室，立玉門。《文選·東京賦》注

《汲郡地中古文冊書》曰：紂作瓊室，立玉門。《文選·吳都賦》注

案：《存真》云：「《世紀》：『紂造傾宮，作瓊室，七年乃成。』《六韜》：『紂作瓊室、鹿臺。』《呂覽》：『作為璇室，築為傾宮。』《韓非子》：『文王見詈於玉門，顏色不變。』《賈子》：『紂死棄玉門之外。』」

〔四〇〕《紀年》曰：帝辛受時，天大暘。《開元占經》卷一〇一

案：《存真》作「周大暘」，《輯校》改「周」為「天」。《訂補》云：「朱本作『周大暘』，次在『帝辛受居殷』後。案徐文靖、郝懿行、陳逢衡、雷學淇等引此條皆作『周大暘』。今所見河南刻小字本《占經》則作『天大暘』，王氏當即據此。然疑舊抄本必有作『周大暘』者，故諸家書所引如此。」今所據恆德堂本仍作「天大暘」。

〔四一〕《汲冢紀年》曰：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史記·殷本紀》集解

《紀年》曰：殷自成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文選·六代論》注

《汲冢紀年》曰：二十九王，四百九十六年。《通鑑外紀》卷二

案：《史記·殷本紀》所引「用歲四百九十六年」，日本高山寺藏古抄本（《吉石齋叢書》影印）「用」作「周」。

《晉書·束皙傳》：「（《紀年》）夏年多殷。」夏年為四百七十一年，而殷年為四百九十六年，非「夏年多殷」，而是殷年多夏，與束皙語不合。《存真》云：「案《束皙傳》云：『夏年多殷。』今據諸書所引，仍殷年多夏，未詳。」疑今所見《紀年》夏殷年數，為和嶠、荀勗所釋，故與束皙之語不合。

《存真》云：「《易緯·稽覽圖》亦云：『殷年四百九十六』，與此同。」今所見《稽覽圖》，收《古經解彙函·易緯八種》，稱鄭康成注。

周 紀

〔一〕《竹書》：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新唐書·曆志》

案：此唐代一行《曆議》所引，「庚寅」二字為一行推算所得，非《紀年》原文。唐蘭先生云：「唐代一行根據《尚書·武成》的月日，用他的『大衍曆』來推算，認為伐紂應該是庚寅。」（《中國古代歷史上的年代問題》，刊《新建設》一九五五年三月號。）是。

《尚書·泰誓書序》：「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與《紀年》合。

〔二〕《竹書紀年》曰：周武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于姆野。《水經·清水注》

案：《尚書·牧誓》：「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書序》：「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于牧野，作《牧誓》。」鄭康成曰：「『牧』一作『姆』。」孫星衍云：「『牧』作『姆』者，《說文》云：『朝歌南七十里地。』《詩·大明》疏引《書序》注云：『牧野』，紂南郊地名，《禮記》及《詩》作『姆野』，古字耳。... 據此則知《禮記》及《詩》舊本皆作『姆野』，故《水經注》引《詩》亦作『姆野』，今本為後人改從近字也。」（《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一一《牧誓》）

《存真》云：「『西夷諸侯』即《牧誓》之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也。」

近出周初金文《利○》，記武王伐紂事，云：「□（武）征商，隹

（唯）甲子朝。」即爲是役。此稱「甲子朝」，與《牧誓》「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合。《逸周書·世俘》：「維一月丙午旁生魄，若翼日丁未，王乃步自于周，征伐商王紂，越若來。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則咸劉商王紂，執矢惡臣百人。」《呂氏春秋·簡選》：「武王虎賁三千人，簡車三百乘，以要甲子之事于牧野，而紂爲禽。」又《首時》：「（武王）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武王以甲子日敗紂于牧野，所謂「甲子之事」，金文、《尚書》以及《呂氏春秋》所記皆合。

〔三〕《竹書紀年》曰：武王親禽帝受于南單之臺，遂分天之明。《水經·淇水注》

晉束皙《汲冢書抄》云：周武王親禽受於南單之臺。《初學記》卷二四居處部

《郡國志》曰：……《紀年》曰：武王擒紂于南單之臺。《太平御覽》卷一七八居處部

《紀年》曰：武王擒紂于南單之臺。《太平寰宇記》卷五六衛州衛縣

案：永樂大典本、黃省曾本《水經注》作「帝受」，戴震校本作「帝受辛」，《輯校》同，所據即戴校。《存真》作「帝受」。他書所引皆作「受」或「紂」，無作「帝受辛」者，當以大典本爲是。《御覽》所引，《存真》、《輯校》、《訂補》失收。此《郡國志》非《續漢書·郡國志》，《新唐書·藝文志》史部地理類著錄有《郡國志》十卷，當即其書。

《水經·淇水注》：「南單之臺，蓋鹿臺之異名也。」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二三云：「『分天之明』，『分』疑作『受』，謂受天之明命，觀《史記》『受天明命』自見。鄭環云：明，明命也。」疑是。（《史記·周本紀》：「武王再拜稽首，曰：『膺更大命，革殷，受天明命。』」即受天命之意。）

〔四〕《竹書》云：年四十五。《真誥》卷一五注

案：《真誥》云：「武王發今爲鬼官北斗君。」注：「文王之子周武王也，……」後即引《竹書》云云。《路史·發揮》卷四、金履祥《通鑑前編》卷六皆引《竹書紀年》：「武王年五十四。」羅氏父子及金履祥雖未見古本《紀年》，或據當時輯錄之本。《存真》作「王陟，年五十四」。《輯校》作「武王年五十四」。皆據《路史》。所引該書，見本書附錄。

〔五〕《紀年》曰：康王六年，齊太公望卒。《太公呂望表》，《金石萃

編》卷二五

〔六〕晉侯築宮而美，康王使讓之。《紀年》云。《北堂書鈔》卷一八帝王部

案：「築宮」，《輯校》作「作宮」。《存真》作「築宮」。

〔七〕《紀年》曰：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措四十年不用。《文選·賢良詔》注

《紀年》曰：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措四十餘年不用。《文選·永明九年策秀才文》注

《紀年》曰：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措四十餘年不用。《太平御覽》卷八五皇王部

案：《御覽》卷八五，《輯校》誤作八四，《存真》不誤。《史記·周本紀》：「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錯四十餘年不用。」與《紀年》同。

〔八〕《紀年》曰：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漢，遇大兕。《初學記》卷七地部下

案：《左傳·僖公四年》：「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此齊桓公伐楚，管仲與楚使訊答之辭。《呂氏春秋·音初》：「周昭王親將征荆，辛餘靡長且多力，爲王右。還反涉漢，梁敗，王及祭公扞於漢中，辛餘靡振王北濟，又反振祭公。」西周金文多記昭王南征伐楚事，《○馭○》：「○馭（御）從王南征，伐楚荆。」《過伯○》：「過白（伯）從王伐反荆。」《貞○》：「貞從王伐荆。」唐蘭先生以爲均昭王南征時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五四）。是。

《楚辭·天問》：「昭后成遊，南土爰底，厥利維何，逢彼白雉。」聞一多先生云：「『雉』當爲『兕』，聲之誤也。《呂氏春秋·至忠篇》：『荆莊襄王獵于雲夢，射隨兕。』《說苑·立節篇》作『科雉』，《史記·齊太公世家》『蒼兕，蒼兕』，索隱曰：『一本或作蒼雉』，《管蔡世家》『曹惠伯兕』，《十二諸侯年表》作『雉』，並其比。... 《初學記》七引《紀年》曰：『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漢，遇大兕』，本篇所問，即指斯役。然則昭王所逢，是兕非雉，又有明徵矣。」（《楚辭校補》，《聞一多全集》第二冊頁四〇四。）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二〇以「兕，水獸，與陸地者異」。皆是。

〔九〕《紀年》曰：周昭王十九年，天大暄，雉兔皆震，喪六師於漢。

《初學記》卷七地部下

《紀年》曰：周昭王十九年，天大暄，雉兔皆震。《開元占經》卷一〇一

《書紀年》曰：昭王十九年，天大暄，雉兔皆震。《太平御覽》卷九〇七獸部

案：此亦記昭王南征事。西周金文屢見「六〇」或「西六〇」之稱，徐中舒先生云：「西六〇爲王之禁軍，《大雅·棫杓》之詩云：『周王于邁，六師及之』，此六師應即金文的西六〇。西六〇爲王禁衛，隨時皆在王之左右，所以王行而『六師及之』。」（《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一九五九年第三期。）

〔一〇〕《書紀年》曰：周昭王末年，夜有五色光貫紫微。其年，王南巡不返。《太平御覽》卷八七四咎微部

案：《存真》、《輯校》作「夜清，五色光貫紫微」，所據《御覽》爲鮑刻本。《輯校》云：「《路史·發揮》三注引『清』作『有』。」與影宋本《御覽》合。《存真》、《輯校》所引《路史》注，見本書附錄。

「王南巡不返」，即《左傳·僖公四年》之「昭王南征而不復」。《史記·周本紀》：「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其卒不赴告，諱之也。」

〔一一〕《紀年》：穆王元年，築祗宮于南鄭。《穆天子傳》注

案：《左傳·昭公十二年》：「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於祗宮也。」正義：「馬融曰：『祗宮，圻內游觀之宮也。』」

〔一二〕（《紀年》）：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也。《晉書·束皙傳》

案：《尚書·呂刑》：「惟呂命，王享國百年，耄荒。」《偽孔傳》：「言呂侯見命爲卿時，穆王以享國百年耄亂荒忽。」《論衡·氣壽》：「周穆王享國百年。」束皙隱括《紀年》之語，以駁傳統所謂穆王壽百歲之說。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二一云：「傳云自武王至穆王享國百年，謂武王在位十七年，成王三十七年，康王二十六年，昭王十九年，至穆王元年，共享國百年也。」《存真》同。此據今本《紀年》爲說，除昭王十九年外，其餘年數未見徵引，是否可信，今不敢必。

〔一三〕《紀年》曰：穆王所居鄭宮、春宮。《太平御覽》卷一七三居處

部

鄭宮、春宮。見《紀年》，穆王所居室。《初學紀》卷二四居處部

〔一四〕《紀年》曰：北唐之君來見，以一驪馬是生綠耳。《穆天子傳》注

郭璞曰：《紀年》云：北唐之君來見，以一驪馬是生綠耳。《史記·秦本紀》集解

《紀年》曰：北唐之君來見，驪馬是生綠耳。《爾雅·釋畜》正義

案：《存真》作「獻一驪馬」。《輯校》「驪馬」作「騮馬」，蓋據明刻本《穆天子傳》，現從洪頤烜校本。《爾雅正義》所引，《存真》、《輯校》、《訂補》失收。

《逸周書·王會》：「北唐以閭。」孔晁注：「北唐，戎之在西北者。」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卷七云：「案《穆天子傳》注引《竹書紀年》云：『北唐之君來見，獻一驪馬是生騮耳。』即此戎也。」

〔一五〕《竹書》亦曰：穆王北征，行流沙千里，積羽千里。《山海經·大荒北經》注

《紀年》曰：穆王北征，行積羽千里。《穆天子傳》注

《竹書》曰：穆王北征，行流沙千里，積羽行千里。《文選·江賦》注

案：《存真》云：「《大荒北經》云：『有大澤，方千里，群鳥所解。』《穆天子傳》云：『北至廣厚之野，飛鳥所解其羽乃于此中，鳥獸絕群，載羽百車。』即謂此也。」

〔一六〕【天子北征于犬戎】。《紀年》又曰：取其五王以東。《穆天子傳》注

案：《穆天子傳》：「天子北征于犬戎。」注：「《紀年》又曰：取其五王以東。」《存真》作「征犬戎，取其五王以東」，云：「《後漢書·西羌傳》亦引此，而云『遂遷戎于太原』，疑亦《竹書》本文，而注不詳，未敢羈入。」《輯校》亦云：「《後漢書·西羌傳》：『王乃西征犬戎，獲其五王，遂遷戎于太原。』考《西羌傳》前後文皆用《紀年》，此亦當隱括《紀年》語。」作「【西征犬戎】，取其五王以東，【王遂遷戎于太原】」。

〔一七〕《紀年》曰：穆王十三年，西征，至于青鳥之所憩。《藝文類聚》卷九一鳥部

《竹書》曰：穆王西征，至于青鳥所解。《山海經·西山經》注

《紀年》曰：穆王十三年，西征，至于青鳥之所解。《太平御覽》卷九二七羽族部

案：《存真》云：「《西山經》云：『三危之山，三青鳥居之。』」注曰：『今在敦煌郡，三青鳥主爲西王母取食者，別自棲息于此山也。』《藝文類聚》引郭璞贊曰：『山名三危，三鳥所憩。往來崑侖，王母是隸。穆王西征，旋軫斯地。』」是《紀年》原文當作「憩」。

〔一八〕《紀年》：穆王十七年，西征崑侖丘，見西王母。其年來見，賓於昭宮。《穆天子傳》注

《紀年》曰：穆王見西王母，西王母止之曰：「有鳥○人。」《穆天子傳》注

《竹書》：穆王（五）十七年，西王母來見，賓于昭宮。《山海經·西山經》注

《紀年》云：穆王十七年西征，見西王母，賓于昭宮。《列子·周穆王》釋文

郭璞曰：《紀年》云：穆王十七年，西征於崑崙丘，〔遂〕見西王母。《史記·秦本紀》集解

《紀年》曰：周穆王十七年，西征，至崑崙丘，見西王母，王母止之。《藝文類聚》卷七山部

《紀年》曰：穆王十七年，西征，至于崑崙丘，見西王母，乃宴。《白氏六帖事類集》卷二崑崙山

《紀年》曰：周穆王十七年，西征，至崑崙丘，見西王母。《太平御覽》卷三八地部

案：《輯校》云：「《山海經》注引作『穆王五十七年』，然《穆傳》注引作『其年來見』。其年即承上文『十七年』，則《山海經》注所引，衍一『五』字。」《訂補》亦云：「《列子·周穆王篇》釋文引作『穆王十七年，西征，見西王母，賓于昭宮』，可證《山海經》注『五』字之訛。」是。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所收日本古鈔正義：「《穆天子傳》曰：...（穆王）西征，至于崑崙之丘，見西王母。其年

王母來見，賓于昭宮。」（《趙世家》）實為郭注引《紀年》文，可補今本之脫。《史記·秦本紀》集解所引，日本慶長活字本、朝鮮刊本，「見」上有「遂」字（《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卷五頁一一），據補。《輯校》誤《秦本紀》為《周本紀》，《訂補》未指出。《白氏六帖事類集》所引，《存真》、《輯校》、《訂補》失收。

《存真》、《輯校》據諸所引文，析併為兩條，其一作「十七年，西征崑崙丘，見西王母，西王母止之，曰：『有鳥○人。』」其一作「西王母來見，賓于昭宮」。

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二二云：「『王見』至『○人』，此魏史附紀所聞之詞也。《穆天子傳》不載其事，蓋竹簡蕪沈，韋編希落，非完籍矣。『丁未，天子飲于溫山』，下有『考鳥』二字，郭注引此傳文謂疑說此鳥，脫落不可知也。愚案：『○』字本或作『〇』，字書無此字。《爾雅·釋訓》曰：『粵，擊也。』司馬相如《上林賦》曰：『適足以粵君自損。』晉灼注曰：『粵，古貶字。』然則〇或是〇，即古砭字，謂以喙刺人如針石也，否則即擊也之矣。蓋王見西王母，猶欲西征，故西王母止之曰：『有鳥〇人』，而王始由西而北也。」《存真》云：「字書無『〇』字，疑『〇』之訛。《說文》：『〇，使也。』通作『粵』。《爾雅·釋訓》：『粵，擊也。』」

〔一九〕留昆國見《紀年》。《穆天子傳》注

案：《存真》列於穆王，作「【留昆氏來賓】」。《輯校》作「留昆」，附於「無年世可繫者」。《穆天子傳》：「留昆歸玉百枚。」注即引《紀年》以釋「留昆」，郭璞往往以《紀年》證《穆傳》，此所述自當為一事。今本《紀年》作「十五年春正月，留昆氏來賓」。《存真》據此。現姑次於穆王西征之後。

〔二〇〕《紀年》曰：穆王十七年，起師至九江，以鼃為梁。《廣韻》卷一（二十二元）

《紀年》曰：周穆王三十七年，伐楚，大起九師，至於九江，比鼃鼃為梁。《藝文類聚》卷九水部

《紀年》曰：周穆王七年，大起師，東至于九江，架鼃鼃以為梁。《太平御覽》卷七三地部

《紀年》曰：周穆王四十七年，伐紂，大起九師，東至于九江，比鼃以為梁。《太平御覽》卷三〇五征伐部

北龜為梁。《紀年》。《北堂書鈔》卷一六帝王部

《紀年》云：周穆王伐大越，起九師，東至九江，駕鼃鼃以爲梁也。
《北堂書鈔》卷一一四武功部

《紀年》曰：周穆王三十七年，東至于九江，比鼃鼃以爲梁。《
初學記》卷七地部下

《紀年》曰：周穆王三十七年，征伐，大起九師，東至于九江，叱鼃
鼃以爲梁。《文選·江賦》注

《紀年》曰：周穆王三十七年，伐紂，大起九師，東至于九江，叱鼃
鼃以爲梁。《文選·恨賦》注

《紀年》曰：周穆王三十七年，伐荆，東至九江，比鼃鼃爲梁而渡。
《白氏六帖事類集》卷三橋

《紀年》：周穆王東至于九江，叱鼃鼃以爲梁。《事類賦》注卷六江

《書紀年》曰：穆王三十七年，起師，至九江，以鼃爲梁也。《
太平御覽》卷九三二鱗介部

《汲冢紀年》曰：（穆王）三十七年，（王起六師，至于九江，伐
楚）。《通鑑外紀》卷三

案：《事類賦》注所引，《存真》、《輯校》、《訂補》失收。諸書
所引，年次或作「七年」、「十七年」、「三十七年」、「四十七年」，
地名或作「越」、「楚」、「荆」、「紂」。除其間有訛舛外，如《輯
校》所引《御覽》卷三〇五之「伐紂」，據鮑刻本、影宋本「紂」作
「紂」，以此證《文選·恨賦》注所引「紂」亦當爲「紂」字之誤。然
「越」、「楚」、「紂」之間，決無致誤之理，其歧異當爲所據本釋文之
異。

《存真》云：「『紂』當作『紂』，形近而訛，『紂』、『舒』通用
。（《周禮·士師》釋文：「紂」本亦作「舒」。《詩》「彼交匪紂」，
《荀子·勸學篇》作「匪交匪舒」。）」洪亮吉《春秋左傳詁》卷二〇云
：「《史記·齊世家》：『常執簡公於徐州』，索隱：『徐字從人。』
《說文》作『𠂔』，音舒。《戰國策》：『楚威王戰勝於徐州。』高誘注
『徐州或作舒州，是時屬齊。』案舒、徐、𠂔古字通。」是穆王之伐紂當
即伐徐。

《史記秦本紀》：「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繆王，得驥溫驪、驊騮、騶耳
之駒，西巡狩，樂而忘歸。徐偃王作亂，造父爲繆王御，長驅歸周，一日
千里以救亂。」《趙世家》：「造父幸於周繆王，造父取驥之乘匹，與桃
林盜驪、驊騮、綠耳，獻之繆王。繆王使造父御，西巡狩，見西王母，樂

之忘歸。而徐偃王反，繆王日馳千里馬，攻徐偃王，大破之。」則《紀年》所記穆王之伐徐，或即攻徐偃王事。

《楚辭·離騷》：「麾蛟龍使梁津兮。」王逸注：「似周穆王之越海，比鼃鼃以爲梁也。」王氏漢人，生當《紀年》出土之前，必源於他書。《書鈔》引作「伐大越」者，或爲王注所云「越海」之誤。

意者穆王南征似有一大段故事，如架鼃鼃以爲梁，君子爲鶴，小人爲飛鵑（見下），以及《左傳·昭公四年》之「穆有塗山之會」。（塗山，杜注在壽春東北。）此種種有關南征之傳說，當與《穆天子傳》所記西征相類。

〔二一〕《紀年》曰：穆王南征，君子爲鶴，小人爲飛鵑。唐寫本《修文殿御覽》殘卷

案：《藝文類聚》卷九〇、《太平御覽》卷九一六引《抱朴子》：「周穆王南征，一軍盡化，君子爲猿爲鶴，小人爲蟲爲沙。」《御覽》卷七四、八五同，惟卷八八八所引「鶴」作「鵑」。今本《抱朴子·釋滯》云：「三軍之眾，一朝盡化，君子爲鶴，小人成沙。」不云穆王南征，當有脫文。

《修文殿御覽》出敦煌石室，現存法國巴黎國民圖書館（伯字二五二六號），羅振玉影入《鳴沙石室佚書》，定爲北齊《修文殿御覽》。洪業《所謂〈修文殿御覽〉者》一文（見《燕京學報》第十二期），認爲係蕭梁之《華林遍略》，似可信。現姑從舊稱。

〔二二〕《紀年》曰：穆王西征，還里天下，億有九萬里。《穆天子傳》注

《紀年》曰：穆王東征天下二億二千五百里，西征億有九萬里，南征億有七百三里，北征二億七里。《開元占經》卷四

案：郭璞《注山海經序》云：「案汲郡《竹書》及《穆天子傳》，... 穆王駕八駿之乘，右服盜驪，左驂騶耳，造父爲御，奔戎爲右，萬里長驚，以周歷四荒。名山大川，靡不登濟。東升大人之堂，西燕王母之廬，南躐鼃鼃之梁，北躡積羽之衢，窮歡極娛，然後旋歸。」所論即穆王四征，西南北皆見《紀年》，唯「東升大人之堂」未見徵引，（《山海經·大荒東經》云：「有大人之國，有大人之市，名曰大人之堂。」）亦不見《穆傳》，疑出《紀年》，以無確證，姑識於此。

《楚辭·天問》：「穆王巧梅，夫何爲周流？環理天下，夫何索求？」是《紀年》之「還里」應作「環理」，「還」、「環」古通，即周行天下之意。

〔二三〕《汲冢紀年書》曰：懿王元年，天再旦于鄭。《太平御覽》卷二天部

《汲冢紀年書》曰：懿王元年，天再啓。《開元占經》卷三

《汲冢紀年》：懿王元年，天再旦于鄭。《事類賦》注卷一天

〔二四〕《紀年》曰：夷王二年，蜀人、呂人來獻瓊玉，賓于河，用介珪。《太平御覽》卷八五皇王部

《紀年》云：夷王二年，蜀人、呂人來獻瓊玉。《北堂書鈔》卷三一

案：《御覽》卷八五，《輯校》誤作八四，《訂補》未指出。《存真》不誤。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二三云：「《爾雅·釋詁》曰：『介，大也。』《釋器》曰：『圭大尺二寸，謂之介。』蓋此猶夏后芒以玄珪賓于河矣。」

〔二五〕《紀年》云：【夷王】三年，致諸侯，烹齊哀公于鼎。《史記·周本紀》正義

《紀年》曰：... 【夷王】三年，王致諸侯，烹齊哀公于鼎。《太平御覽》卷八五皇王部

案：《史記》正義所引，宋黃善夫本迄清殿本「烹」皆作「翦」，「鼎」作「昂」，金陵書局本據《御覽》改，今從之。《御覽》卷八五，《輯校》誤作八四，《訂補》未指出。《存真》不誤。

〔二六〕《書紀年》云：夷王獵于杜林，得一犀牛。《太平御覽》卷八九〇獸部

案：《存真》作「桂林」，云：「『桂』一作『社』。」《輯校》亦作「桂林」。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四云：「『杜林』，近本（詩銘案：指今本《紀年》。）俱訛作『社林』，《太平御覽》八百九十引作『桂林』。案《漢書·地理志》曰：『鄆杜竹林，...』據此，則王之行獵，在杜林甚明，『桂』、『社』皆字誤也。」《竹書紀年義證》卷二三同。《御覽》鮑刻本作「社林」，然據《存真》、《考訂》，似有一本作「桂林」。雷氏以爲當作「杜林」，是，影宋本《御覽》正作「杜林」。影宋本所據爲日本所藏宋蜀刻本，文字多勝於今本，見張元濟跋。本條作「杜林」，足證鮑刻之誤。

〔二七〕夷王衰弱，荒服不朝，乃命虢公率六師，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獲馬千匹。（注：見《竹書紀年》。）《後漢書·西羌傳》注

案：《存真》、《輯校》皆從「命虢公」始引。「夷王衰弱，荒服不朝」，爲此次戰役之因，後有「乃」字甚明，似此九字不應刪。

〔二八〕《紀年》云：夷王七年，冬，雨雹，大如礪。《北堂書鈔》卷一五二天部

《紀年》云：夷王七年，冬，雨雹，大如礪。《初學記》卷二天部下
夷王七年，雹如礪。《白氏六帖事類集》卷一雹

《紀年》曰：夷王七年，冬，雨雹，大如礪。《太平御覽》卷一四天部

案：《白氏六帖》所引，《存真》、《輯校》、《訂補》失收。

〔二九〕厲王無道，戎狄寇掠，乃入犬丘，殺秦仲之族。王命伐戎，不克。
（注：「並見《竹書紀年》。」）《後漢書·西羌傳》注

案：《後漢書·西羌傳》：「幽王命伯士伐六濟之戎，軍敗，伯士死焉。」注云：「並見《竹書紀年》。」由本條上溯至「夷王衰弱」一條，又注云「見《竹書紀年》」。因此，除「夷王衰弱」條外，其間皆應屬「並見《竹書紀年》」。本條稱「殺秦仲之族」，下條云「及宣王立四年，使秦仲伐戎」，二條之間聯繫甚明，然《存真》、《輯校》、《訂補》皆自「宣王四年」條起始作爲《紀年》之文，而不及本條，今入輯。

〔三〇〕（《竹書》）：秦無曆數，周世陪臣。《竹書》云：自秦仲以前，本無年世之紀。《廣弘明集》卷一一《對傅奕廢佛僧事》

〔三一〕（《紀年》）：（幽）〔厲〕王既亡，有共伯和者攝行天子事。《晉書·束皙傳》

《汲冢紀年》則云：共伯和干王位。《史記·周本紀》索隱

《紀年》云：共伯和即干王位。《莊子·讓王》釋文

《竹書紀年》：……共伯名和。《史通·雜說上》

《汲冢書》：共伯名和。《國語補音》卷一

《汲冢紀年》曰：共國之伯名和，行天子政。《通鑑外紀》卷三

案：《史記·周本紀》索隱：「共，國；伯，爵；和，其名；干，篡也。言共伯和攝王政，故云『干王位』也。」《莊子·讓王》：「共伯得

乎共首。」司馬彪注：「共伯名和，修其行，好賢人，諸侯皆以爲賢。周厲王之難，天子曠絕，諸侯皆請以爲天子，共伯不聽，即干王位。」《史記·周本紀》正義引《魯連子》：「共伯名和，好行仁義，諸侯賢之。周厲王無道，國人作難，王奔于彘，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元年』。」《呂氏春秋·開春》：「共伯和修其行，好賢仁，而海內皆以來爲稽矣。周厲之難，天子曠絕，而天下皆來謂矣。」皆述共伯和事，與《紀年》同。《帝王世紀》：「共伯和干王位。」（《史記·三代世表》索隱引）當本《紀年》。

金文有《師〇〇》，稱「白穌父若曰」，《師〇〇》、《師兌〇》稱「師穌父」，郭沫若同志以爲即共伯和（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一一四），是。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至於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於彘，諸侯釋位，以間王政。」顧炎武《日知錄》卷二五「共伯和」條以爲即指共伯和干王位事，疑是。

共伯和干王位爲西周末年大事，而《史記·周本紀》綜述儒家傳統之說，以爲「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則顯與史實不合。

〔三二〕及宣王立，四年，使秦仲伐戎，爲戎所殺。王乃召秦仲子莊公，與兵七千人，伐戎破之，由是少卻。（注：「並見《竹書紀年》。」）《後漢書·西羌傳》注

案：《存真》、《輯校》所引無「由是少卻」四字，「使秦仲伐戎」作「使秦仲伐西戎」。

〔三三〕《書紀年》曰：宣王三十年，有兔舞鎬。《太平御覽》卷九〇七獸部

《紀年》曰：宣王三十一年，有兔舞鎬。《初學記》卷二九獸部

《紀年》曰：宣王四十年，有兔舞鎬。《白氏六帖事類集》卷二九

案：《輯校》引有《通鑑外紀》卷三所收一條，然《外紀》未注明出《紀年》，現不入輯。《輯校》云：「《初學記》二十九引作『宣王三年……』。」據明晉府刻本《初學記》「三」「年」之間空一字，當爲「十」字，非「三年」，《輯校》誤。

〔三四〕後二十七年，王遣兵伐太原戎，不克。（注：「並見《竹書紀年》。」）《後漢書·西羌傳》注

案：《存真》云：「《西羌傳》伐太原戎在秦仲伐西戎後二十七年；

條戎之役在伐太原戎後五年；下敗北戎，滅姜邑，在此後二年。據此差次以補之。」因列此役於宣王三十一年，《輯校》同。

〔三五〕《紀年》曰：周（靈）〔宣〕王三十三年，有馬化爲狐。《開元占經》卷一一八

《紀年》曰：周宣王時，馬化爲狐。《廣韻》卷四（四十禡）

《紀年》曰：周宣王時，馬化爲狐。《太平御覽》卷八八七咎徵部

《書紀年》曰：宣王時，（烏）〔馬〕化爲狐。《太平御覽》卷九〇九獸部

案：干寶《搜神記》卷六云：「周宣王三十三年，幽王生，是歲有馬化爲狐。」當本《紀年》。

〔三六〕後五年，王伐條戎、奔戎，王師敗績。（注：「並見《竹書紀年》。」）《後漢書·西羌傳》注

案：《存真》、《輯校》列於宣王三十六年。

〔三七〕後二年，晉人敗北戎于汾隰，戎人滅姜侯之邑。（注：「並見《竹書紀年》。」）《後漢書·西羌傳》注

案：《存真》、《輯校》列於宣王三十八年。

〔三八〕明年，王征申戎，破之。（注：「並見《竹書紀年》。」）《後漢書·西羌傳》注

案：《存真》、《輯校》列於宣王三十九年。

〔三九〕後十年，幽王命伯士伐六濟之戎，軍敗，伯士死焉。（注：「並見《竹書紀年》。」）《後漢書·西羌傳》注

案：《訂補》云：「案《西羌傳》作『後十年』，謂周宣王三十九後十年。宣王四十六年卒，又三年即當幽王三年。」是。《存真》、《輯校》、《訂補》均泥於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惟特記晉國，起自殤叔」之語，因自殤叔始即列晉國年次，而以幽王之事附見。《後序》之語，當與《晉書·束皙傳》參證，傳文明言：「其《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以【晉】事接之。」是《紀年》記周事當至幽王之亡爲止，《太平御覽》所引有「幽王八年」，「幽王十年」事（見下），可證。昔人誤會《束皙傳》之「以事接之」，即爲《後序》所云「編年相次」之意，實則《晉書》當脫「

晉」字，所謂「以事接之」，指幽王死後方接以晉事。此處脫「晉」字，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一三「竹書紀年」條及《二十二史考異》卷二一已指出：「『事』上當有『晉』字，刊本脫。」至《後序》所云「起自殤叔」，當謂《紀年》記晉國事起自殤叔，殤叔以前《紀年》無晉事而已。本條《存真》、《輯校》列於晉文侯元年，《訂補》以爲「當作『二年』」。

〔四〇〕《紀年》曰：幽王八年，立褒姒之子曰伯服，爲太子。《太平御覽》卷一四七皇親部

《紀年》曰：幽王立褒姒之子伯盤，以爲太子。《太平御覽》卷八五皇王部

《汲冢紀年》云：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盤以爲太子。《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正義

案：《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正義引束皙云：「案《左傳》『攜王奸命』，舊說攜王爲伯服。伯服，古文作伯盤，非攜王。」此束皙校正《紀年》之語。《國語·鄭語》、《史記·周本紀》皆謂褒姒之子名伯服，舊釋《左傳》者亦稱之爲伯服，並以伯服爲攜王。和嶠、荀勖初釋《紀年》時，當據《國語》等書釋作伯服，故束皙正之。案《紀年》原文應作「般」，「般」即古文「盤」字。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二七云：「《尚書》甘盤，《史記·燕世家》作甘般。《商書》盤庚，《國語》作般庚。」甲骨文盤庚亦作般庚。「般」、「服」形近，《國語》等書因誤般爲服，和、荀循舊誤以釋《紀年》，束皙正之，是。古本《紀年》當已據束皙之說作「伯盤」，後人復據《國語》、《史記》等書臆改爲「伯服」，今影宋本引此一作「伯盤」，一作「伯服」，猶改之未盡者，而清代鮑刻本乃全改爲「伯服」。《存真》、《輯校》未見宋本，仍作「伯服」，《訂補》已及見影宋本，亦未指出。又《輯校》、《訂補》所引《御覽》皆訛作卷八四，《存真》作八五，不誤。

《存真》、《輯校》改「幽王八年」爲晉文侯七年。

〔四一〕《書紀年》曰：幽王十年九月，桃杏實。《太平御覽》卷九六八果部

案：《訂補》云：「朱本無此條。」實則《存真》改「幽王」爲「幽公」，列入晉幽公十年，注云：「《太平御覽》九百六十八。」《輯校》既錄此「幽王十年」條，又據《存真》收幽公十年條，誤。《存真》、《輯校》列於晉文侯九年。

〔四二〕盟於太室。《紀年》。《北堂書鈔》卷二一帝王部

案：《輯校》誤作卷二二，《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同誤。

《左傳·昭公四年》：「周幽爲大室之盟，戎狄叛之。」《紀年》所記當即此事。《存真》未收，《輯校》附於「無年世可繫者」。今本《紀年》云：「（幽王）十年春，王及諸侯盟於太室。」現姑從今本列此。

〔四三〕《汲冢竹書紀年》：（伯盤）與幽王俱死於戲。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以本太子，故稱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正義

《汲冢紀年》曰：幽王死，申侯、魯侯、許文公立平王於申，虢公翰立王子余，二王並立。《通鑑外紀》卷三

案：《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至於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攜王奸命。」此攜王即王子余臣。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二七云：「攜，地名，未詳所在。《新唐書》：《大衍曆議》謂豐岐驪攜皆鶉首之分，雍州之地，是攜即西京地名矣。」《國語·魯語上》：「幽滅于戲。」韋昭注：「幽，幽王，爲西戎所殺。戲，戲山，在西周也。」與《紀年》同。

《存真》、《輯校》列於晉文侯十年。《訂補》云：「《左傳》疏引原不繫年，此據《國語》與《史記》幽王十一年死，繫之於此。」現列於幽王十一年。

〔四四〕《汲冢紀年》曰：自武王滅殷，以至〔于〕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史記·周本紀》集解

《汲冢紀年》：西周二百五十七年。《通鑑外紀》卷三

《汲冢紀年》曰：自武王至幽王二百五十七年。《通鑑外紀》卷三

案：日本高山寺藏古鈔本《周本紀》「以至幽王」作「以至于幽王」（見《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卷四頁六〇），以《集解》所引「湯滅夏以至于受」（見上）例之，是，據補。

〔附〕五 帝 紀

〔一〕《竹書》云：昌意降居若水，產帝乾荒。《山海經·海內經》注

案：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一云：「《大戴禮·帝繫》曰：『黃帝居軒轅之丘，娶于西陵氏之子，謂之嫫祖氏，產青陽及昌意。青陽降居泝水，昌意降居若水。』《史記·五帝本紀》『泝』作『江』，餘同。索隱曰：『降，下也，言帝子下為諸侯。』……《海內經》曰：『黃帝妻雷祖，生昌意。昌意降居若水，生韓流。……』郭注引此紀證之，謂乾荒即韓流也。」

〔二〕《汲冢書》云：黃帝仙去，其臣有左徹者，削木作黃帝之像，帥諸侯奉之。《意林》卷四（《抱朴子》）

（《抱朴子》又曰：《汲冢中竹書》言：黃帝既仙去，其臣有左徹者，削木為黃帝之像，帥諸侯朝奉之。《太平御覽》卷七九皇王部

《抱朴子》曰：張華《博物志》曰：黃帝仙去，其臣左

徹者削木為黃帝像，帥諸侯奉之。亦見《汲冢書》。《太平御覽》卷三九六人事部

案：此不見今本《抱朴子》，平津館本《抱朴子》以為外篇佚文。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四九云：「案《博物志》云：『黃帝仙去，其臣左徹者削木象黃帝，帥諸侯以朝。七年不還，左徹乃立顓頊，左徹亦仙去也。』其說與《紀年》注亦同亦異，疑非事實。夫顓頊之於黃帝，世代懸隔，焉得云七年即立顓頊乎？」所云《紀年》注指今本。

《意林》一條、《御覽》卷三九六一條，《存真》、《輯校》、《訂補》失收。

〔三〕《竹書》曰：顓頊產伯鯀，是維若陽，居天穆之陽。《山海經·大荒西經》注

案：《史記·夏本紀》：「鯀之父曰帝顓頊。」索隱：「皇甫謐云：『鯀，帝顓頊之子，字熙。』……《系本》亦以鯀為顓頊子。」《山海經·海內經》注引《世本》同，與《竹書》合。

〔四〕《竹書紀年》曰：堯元年景子。《隋書·律曆志》

案：「景」本為「丙」，避唐諱改。《存真》云：「古人不以甲子名歲，自王莽下書言：『始建國五年，歲在壽星，倉龍癸酉。』又云：『天鳳七年，歲在大梁，倉龍庚辰。』是始變古。原古人之法，以歲星定太歲之所舍，星有超辰，則太歲亦與俱超，故不可以甲子名歲也。東漢以來，步曆家廢超辰之法，乃以甲子紀年，以便推算。此『丙子』二字，疑荀勗、和嶠等所增也。」

〔五〕《括地志》云：……《竹書》云：昔堯德衰，爲舜所囚也。《史記·五帝本紀》正義

《汲冢竹書》云：舜囚堯于平陽，取之帝位。
《廣弘明集》卷一一法琳《對傅奕廢佛僧事》

《汲冢書》云：舜放堯於平陽。《史通·疑古》

案：《存真》未收，僅於案語中謂《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竹書》云云、《廣弘明集》十一引《汲冢竹書》云云，云：「案《史通·雜說篇》引此以爲《瑣語》文，故不錄，《路史》注以爲《紀年》文，妄也。」其說蓋本於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五〇云：「趙紹祖曰：『其言不似《紀年》本文』，此論甚確，（劉）知幾定以爲《瑣語》，信也。」案劉知幾《史通·疑古》兩引「舜放堯於平陽」，一云出《汲冢瑣語》，一云出《汲冢書》。其云出《汲冢書》者尙有「益爲啓所誅」、「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三事，據《晉書·束皙傳》及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此三事皆出《紀年》，則「舜放堯於平陽」一條當亦爲《紀年》之文。其又云出《汲冢瑣語》者，蓋此事又見《瑣語》，不能執此即定其非《紀年》。《存真》誤以《疑古》爲《雜說》，與陳逢衡《集證》同，蓋本此而未檢視原書，所誤亦同。趙紹祖《校補竹書紀年》卷一引作《史通·疑古篇》，不誤。《輯校》不錄，《訂補》補輯。

《訂補》云：「《太平寰宇記》濮州鄆城縣下有『堯城在城北五里』。又有『偃朱城在縣西北十五里』。萬廷蘭校注云：『案原本二城下皆引《紀年》云云，且云：《十道志》已錄，今不欲去之。究竟事涉荒誕，不見經傳，非聖者無法，不如去之。』是萬氏所見《寰宇記》原本有引《紀年》二則，而爲萬氏所刪去，刻本遂不見此文。乾隆癸丑樂氏刻本亦脫去之。此二則文雖不見，然以萬校語詞觀之，可確信其與《五帝本紀》正義所引相同。」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中之《辨〈太平御覽〉、〈寰宇記〉之誤》條，所引《寰宇記》文，即萬氏所見之原本。案《寰宇記》所云「堯城在城北五里」、「偃朱城在縣西北十五里」，與正義所引《括地志》之文同，《括地志》於此文後即兩引《竹書》云云。原本所云「《十道志》已錄」，疑《十道志》亦錄自《括地志》，並改《竹書》爲《竹書紀年》。以未見原本，不入輯。

〔六〕《括地志》云：……《竹書》云：舜囚堯，復偃塞丹朱，使不與父相見也。《史記·五帝本紀》正義

案：《存真》未收，僅于案語中引之，以爲《瑣語》文。《輯校》不錄，《訂補》補輯。參前條。

〔七〕《括地志》云：……《汲冢紀年》云：后稷放帝子丹朱于丹水。
《史記·高祖本紀》正義

《竹書》亦曰：后稷放帝朱于丹水。《山海經·海內南經》注

《汲冢紀年》云：后稷放帝子丹朱。《史記·五帝本紀》正義

案：《訂補》所引《路史·後紀》卷一〇注見本書附錄。

〔八〕命咎陶作刑。《紀年》云。《北堂書鈔》卷一七帝王部

〔九〕《汲冢紀年》曰：三苗將亡，天雨血，夏有冰，地坼及泉，青龍生於廟，日夜出，晝日不出。《通鑑外紀》卷一注

案：《外紀》注引作《隨巢子》、《汲冢紀年》云云。《存真》、《輯校》所引《路史·後紀》卷一二注，見本書附錄。

《墨子·非攻下》：「昔者三苗大亂，天命殛之。日妖宵出，雨血三朝，龍生於廟，犬哭乎市，夏冰，地坼及泉，五穀變化，民乃大振。高陽乃命玄宮，禹親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與《紀年》略同。

晉 紀

〔一〕（《竹書紀年》）：鄭桓公（厲）〔宣〕王之子。《史通·雜說上》

案：《史通·雜說上》：「《竹書紀年》出於晉代，學者始知……鄭桓公厲王之子，則與經典所載乖刺甚多。」趙紹祖《竹書紀年校補》卷二云：「按《史通》所引本皆與經典乖刺者，若桓公爲厲王之子，則正與《史記》合，劉知幾不應云乖刺也，疑《史通》有誤字耳。」浦起龍《史通通釋》卷一六云：「句有誤，厲王疑本作宣王。」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五亦云：「《史通·雜說篇》又誤『宣』作『厲』，……案劉氏所謂經典，即《世本》、《史記》等書及漢晉人傳注也。秦漢以後著述家皆以鄭桓爲厲王子，而《紀年》獨以爲宣王子，故曰乖刺，若《竹書》本是厲王，何乖刺之有乎？」是，據改。

〔二〕《竹書紀年》：晉文侯二年，周宣王子多父伐郟，克之。乃居鄭父之丘，名之曰鄭，是曰桓公。《水經·洧水注》

案：「周宣」，永樂大典本、朱謀口本皆作「同惠」。戴震校本改

「同」爲「周」。楊守敬《水經注疏》卷二二據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改作「周宣」。案《考訂竹書紀年》卷五云：「近本《水經注》『周宣』多誤作『同惠』，或更脫『惠』字，……『同』『周』『惠』『宣』字形相似，故鈔錄鋟板者多誤。」《存真》改作「周厲」，《輯校》亦云：「『同惠』疑『周厲』之訛。」非是。現從雷說，并據《注疏》本。《史記·鄭世家》桓公名友，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三五、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二六及《存真》皆以「友」、「多」字形相近，因或作「友」，或作「多」。

《水經·渭水注》引《漢書》薛瓚注：「幽王既敗，虢儉又滅，遷居其地，國於鄭父之丘，是爲鄭桓公。」《漢書·地理志》注亦引臣瓚曰：「幽王既敗，二年而滅會，四年而滅虢，居於鄭父之丘，是以爲鄭桓公。」顏注所引爲詳，當係臣瓚原文，《水經注》爲約舉之辭。《輯校》云：「傅瓚親校《竹書》，其言又與《涑水注》所引《紀年》略同，蓋亦本《紀年》。然臣瓚以伐鄭爲在幽王既敗二年，《水經注》以爲晉文侯二年，未知孰是。」案幽王既敗二年，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當晉文侯十二年，則《涑水注》所引本爲「十二年」，脫一「十」字。《存真》、《輯校》列於晉文侯二年，現改列於十二年。

《國語·鄭語》及《史記·鄭世家》皆謂鄭桓公與幽王同死驪山之下，與《紀年》異。

〔三〕《汲冢竹書紀年》：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公所殺。以本非適，故稱「攜王」。《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正義

《汲冢紀年》曰：余爲晉文侯所殺，是爲攜王。《通鑑外紀》卷三

案：《輯校》以二十一年屬晉文侯，是。《存真》以爲周平王二十一年，當晉文侯三十一年，誤從今本。

〔四〕《竹書紀年》曰：莊伯以曲沃叛，伐翼，公子萬救翼，荀叔軫追之，至于家谷。《水經·澮水注》

案：《存真》據《太平御覽》卷八七六引《史記》：「八年，無雲而雷。十月，莊伯以曲沃叛。」列於曲沃莊伯八年。《輯校》同。所據爲鮑刻，影宋本《御覽》「十月」作「十年」。今本《紀年》繫「無雲而雷」於周平王四十八年，當莊伯八年；又以「十月，莊伯以曲沃叛」與本條及下條併，列於桓王元年，當莊伯十二年，繫年據下條，是今本所據亦作「十月」。現仍從《存真》、《輯校》。

〔五〕《竹書紀年》曰：莊伯十二年，翼侯焚曲沃之禾而還。作爲文公。《水經·澮水注》

案：《存真》刪「作為文公」四字。戴震校本云：「案此句有訛舛，未詳。」趙一清校本則以為「『作』字疑誤」。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五云：「『作』蓋『是』字之訛。此惠公十五年公子重耳入於曲沃下傳文也，誤衍於此。」

〔六〕（《紀年》）：魯隱公及邾莊公盟於姑蔑。《春秋經傳集解後序》

案：《春秋·隱公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於蔑。」即此事。《輯校》云：「據《後序》在莊伯十二年正月。」是。《存真》同。

〔七〕（《竹書》）：鄭莊公殺公子聖。《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卷一

案：《訂補》列於莊伯十二年。原注：「《春秋》作『段』。」是「公子聖」即《左傳》之「共叔段」。《春秋·隱公元年》「鄭伯克段於鄆」，即此事。《公羊傳》：「鄭伯克段於鄆。克之者何？殺之也。」以段為莊公所殺，與《紀年》同，與《左傳》異。

〔八〕《竹書》：紀子伯、莒子盟於密。《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卷一

案：《春秋·隱公二年》：「紀子伯、莒子盟於密。」《公羊》、《穀梁》同，《左傳》作「子帛」，即此事。《訂補》列於莊伯十三年。

〔九〕《汲冢竹書紀年》曰：晉武公元年，尙一軍。芮人乘京，荀人董伯皆叛。《水經·河水注》

案：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二九云：「乘即《周語》『乘人不義』、《書序》『周人乘黎』之乘，韋注訓乘為陵，鄭注訓乘為勝。《周禮》曰：『馮弱犯寡則眚之。』鄭注云：『馮猶乘陵也。』京是邑名。」

〔一〇〕《竹書紀年》曰：翼侯伐曲沃，大捷，武公請成于翼，至桐乃返。《水經·涑水注》

案：永樂大典本、朱謀口本作「洞庭」，朱箋云：「一讀作『桐』。」戴震校本改為「桐」，云：「案近刻『桐』訛作『洞』，下衍『庭』字。」《存真》作「桐」，蓋據戴校本。《輯校》作「桐庭」。《存真》列於曲沃武公元年，云：「《涑水注》不引何年，以文勢論之，當在此。」《輯校》同。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五云：「案此紀不可確知何年，然既云『武公請成』，則非莊伯時事甚明。過此以往，沃日強，翼日弱，翼縱伐沃，無大捷之理，當是武公初立，翼伐其喪，報莊伯復攻之役也。」繫於莊伯十五年「曲沃莊伯卒」後，較《存真》所論為詳，亦合於事理，唯繫於莊伯十五年不如武公元年之明白，現從《存真》。

〔一一〕《紀年》又云：晉武公七年，芮伯萬之母芮姜逐萬，萬出奔魏。
《水經·河水注》

案：《輯校》所引《路史·國名紀》戊注，見本書附錄。

《左傳·桓公三年》：「芮伯萬之母芮姜，惡芮伯之多寵人也，故逐之，出居於魏。」即此事。

〔一二〕（《紀年》又云）：（晉武公）八年，周師、虢師圍魏，取芮伯萬而東之。《水經·河水注》

案：《存真》、《輯校》所引《路史·國名紀》戊注，見本書附錄。

《左傳·桓公四年》：「冬，王師、秦師圍魏，執芮伯以歸。」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二九云：「據《紀年》則是役也有虢無秦，以芮伯歸者乃王師、虢師，故紀曰取芮伯萬而東之，周在魏東四百餘里也。」

〔一三〕（《紀年》又云）：（晉武公）九年，戎人逆芮伯萬于郟。《水經·河水注》

案：《輯校》所引《路史·國名紀》戊注，見本書附錄。永樂大典本、朱謀□本作「郟」，趙一清校本、戴震校本並改作「郊」。郟，王城；郊，周邑，見《左傳》桓公七年及昭公十三年杜注。楊守敬《水經注疏》卷四云：「是作『郊』作『郟』並通。」《存真》、《輯校》作「郊」，蓋據戴校本。現從大典本。

〔一四〕（《竹書》）：魯桓公、紀侯、莒子盟於區蛇。《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卷一

案：《春秋·桓公十二年》：「夏六月壬寅，公會紀侯、莒子盟於毆蛇。」《公羊》、《穀梁》皆作「紀侯」，《左氏》作「杞侯」；《公羊》「毆蛇」，《穀梁》、《左氏》皆作「曲池」。區蛇、毆蛇、曲池同聲相通。《訂補》列於晉武公十六年。

〔一五〕（《竹書》）：鄭殺其君某。《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卷一

案：原釋曰：「是子臬。」《左傳·桓公十八年》：「七月戊戌，齊人殺子臬而輶高渠彌。」此云鄭子臬為齊人所殺，與《竹書》異。《訂補》列於晉武公二十二年。

〔一六〕《竹書》云：齊襄公滅紀、邾、郚。《史記·秦始皇本紀》正義

《竹書》云：齊襄公滅紀遷紀。《史記·齊太公世家》正義

案：《齊太公世家》正義一條，見日本古鈔本所存正義佚文（《史記會注考證》卷三頁一四），《存真》、《輯校》未及見，《訂補》失收。

《春秋·莊公元年》：「齊師遷紀邢、鄆、郟。」與《竹書》同。《存真》、《輯校》列於晉武公二十三年。

〔一七〕（《竹書》）：齊人殲于遂。《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卷一

《竹書紀年》：齊人殲于遂。《新唐書·劉貺傳》

案：《春秋·莊公十七年》：「秋，齊人殲于遂。」與《紀年》同。《存真》、《輯校》列於晉武公三十九年。

〔一八〕《汲冢古文》：晉武公滅荀，以賜大夫原氏黯，是為荀叔。《漢書·地理志》注

《汲郡古文》：晉武公滅荀，以賜大夫原氏。《水經·汾水注》

《汲郡古文》：晉武公滅郇，以賜大夫原（點）〔黯〕，是為郇叔。《文選·北征賦》注

案：《訂補》所引《路史·後紀》卷九注，見本書附錄。《存真》列此於晉武公九年，云：「此未詳何年事，姑附於此。」現據《輯校》列於三十九年。

〔一九〕《紀年》：晉獻公二年春，周惠王居于鄭。鄭人入王府，多取玉，玉化為蜮射人。《開元占經》卷一二〇

《書紀年》曰：晉獻公二年春，周惠王居于鄭。鄭人入王府多取玉焉，玉化為蜮射人。《太平御覽》卷九五〇蟲豸部

《紀年》云：晉獻公二年春，周惠王居于鄭。鄭人入王府取玉焉，玉化為蜮以射人也。《太平廣記》卷四七三昆蟲部引《感應經》所引

案：《輯校》、《訂補》所據為鮑刻《御覽》，脫「春」字，影宋本有。《廣記》所引，原注「出《感應經》」。《宋史·藝文志》著錄有李淳風《感應經》三卷，當即其書。書今佚，《廣記》尙略有徵引，皆鈔錄古籍，《紀年》此條即所錄古籍之一。

干寶《搜神記》卷六云：「晉獻公二年，周惠王居於鄭。鄭人入王府

多〔脫〕，化爲蚻射人。」原注「脫」字，示有脫文，據《御覽》當爲「取玉焉玉」四字。干寶曾據《紀年》體例以修《晉紀》，見《史通·申左》，本條當即鈔自《紀年》。

〔二〇〕（《紀年》）：衛懿公及赤翟戰于洞澤。《春秋經傳集解後序》

案：《左傳·閔公二年》：「冬十二月，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公與石祁子玦，與寧莊子矢，使守，曰：『以此贊國，擇利而爲之。』與夫人繡衣，曰：『聽於二子。』渠孔御戎，子伯爲右，黃夷前驅，孔嬰齊殿。及狄人，戰於熒澤，衛師敗績，遂滅衛。」即此事。《後序》云：「疑『洞』當爲『洄』，即《左傳》所謂熒澤也。」「洄」、「熒」音同，是。《存真》、《輯校》列於晉獻公十七年。

〔二一〕（《竹書》）：鄭棄其師。《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卷一

（《竹書紀年》）：鄭棄其師。《新唐書·劉貺傳》

案：《史通·惑經》亦引「鄭棄其師」，云：「出《瑣語·晉春秋》，是此既見《紀年》，又見《瑣語》。《春秋·閔公二年》：「鄭棄其師」，與《紀年》同。《存真》、《輯校》列於晉獻公十七年。

〔二二〕《竹書紀年》曰：晉獻公十有九年，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陽。虢公醜奔衛。獻公命瑕父、呂甥邑于虢都。《水經·河水注》

（《紀年》）：晉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陽。《春秋經傳集解後序》

案：《存真》、《輯校》所引《路史·國名紀》已注，見本書附錄。

《春秋·僖公二年》：「虞師、晉師滅下陽。」《左氏》「下陽」，《公羊》、《穀梁》皆作「夏陽」。《存真》列「虢公醜奔衛」以下於晉獻公二十二年，當據《左傳·僖公五年》：「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輯校》並列入十九年。現從《輯校》。

〔二三〕（《紀年》）：重耳出奔。《史通·惑經》

案：《史通·惑經》：「且案汲冢竹書《晉春秋》及《紀年》之載事也，如『重耳出奔』、『惠公見獲』，書其本國，皆無所隱。」《晉春秋》即《瑣語·晉春秋》，是《紀年》、《瑣語》二書皆載此事。

《左傳·僖公四年》：「重耳奔蒲。」《存真》、《輯校》據此列於晉獻公二十一年。

〔二四〕《竹書紀年》：晉獻公二十五年正月，翟人伐晉，周陽有白兔舞於市。《水經·涑水注》

案：永樂大典本、朱謀口本皆作「周」，全祖望、趙一清、戴震校本同。楊守敬《水經注疏》卷六作「周陽」。案《水經》云：「西過周陽邑南。」作「周陽」者是。《存真》、《輯校》皆作「周陽」。

〔二五〕《竹書紀年》：穆公十一年，取靈邱。董道《廣川書跋》卷四

《竹書紀年》：穆公十一年，取靈邱。《古文苑》卷一注引王順伯《詛楚文跋》

案：《存真》、《輯校》列於晉惠公二年。王順伯跋云：「『亞駝』即呼沱河。顧野王考其地在靈丘，《竹書紀年》穆公十一年取靈丘，故亞駝自穆公以來為秦境也。」（《書跋》同）則《紀年》之文疑出顧野王《輿地志》所引。本輯斷限迄於北宋中，厚之為乾道進士，董道亦靖康間人，以所引《紀年》似轉引而來，姑次於此。

〔二六〕（《竹書紀年》）：隕石于宋五。《史通·惑經》

案：《春秋·僖公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於宋五。」與《紀年》同。《存真》、《輯校》列於晉惠公六年。

〔二七〕（《紀年》）：惠公見獲。《史通·惑經》

案：據《史通·惑經》，此條亦見《瑣語·晉春秋》。《春秋·僖公十五年》：「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於韓，獲晉侯。」即此事。《存真》、《輯校》列於晉惠公六年。

〔二八〕《汲郡竹書紀年》曰：晉惠公十五年，秦穆公率師送公子重耳，涉自河曲。《水經·河水注》

案：永樂大典本、朱謀口本皆作「十五年」。趙一清校本引沈氏說：「晉惠公以十四年卒，無十五年，……《涑水篇》誤同。」戴震校本仍作「十五年」，《涑水注》所引（見下條）則改作「十四年」。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五云：「『十五年』，諸本從《左傳》、《史記》文作『十四年』，甚誤。案《春秋》經文，里克弑其君卓，在魯僖公十年正月，以夏正言之，則九年之十一月也。國君踰年改元，而晉用夏正，則魯僖公之十年三月，即晉惠公之元年正月矣。至僖公二十四年冬，經始書曰『晉侯夷吾卒』。通計之，是惠公在位實十五年。《外傳·晉語》亦云『十五年十月惠公卒』，而《水經》《河水》、《涑水》二注引《紀年》亦皆有晉惠公十五年之文。唯《左氏內傳》誤以惠公之卒繫於僖公二十三年，又誤以秦納重耳事繫於僖公二十四

年春正月，史遷作《世家》、《年表》從其說。而世之爲左學誤遷書者遂奉其誤而不悟。...今據《春秋》、《國語》及《水經注》文改正。」楊守敬《水經注疏》卷四從雷說，於河水、涑水二注皆作「十五年」。

趙紹祖《竹書紀年校補》卷二、林春溥《竹書紀年補證》卷四皆以惠公無十五年，當爲十四年之誤。《存真》作「十四年」，云：「『四』，一作『五』，誤也。」《輯校》仍作「十五年」。

〔二九〕《竹書紀年》云：晉惠公十有五年，秦穆公率師送公子重耳，圍令狐、桑泉、白衰，皆降于秦師。狐毛與先軫禦秦，至於廬柳，乃謂秦穆公使公子繫來與師言，退舍，次於郇，盟於軍。《水經·涑水注》

案：永樂大典本、朱謀□本皆作「十有五年」，戴震校本改作「十四年」。《存真》作「十四年」，《輯校》作「十五年」。參上條。《訂補》所引《路史·國名紀》戊，見本書附錄。

〔三〇〕（《紀年》）：周襄王會諸侯於河陽。《春秋經傳集解後序》

案：《春秋·僖公二十八年》：「冬，天王狩於河陽。」即此事。《存真》、《輯校》列於晉文公五年。

〔三一〕《汲冢古文》：文公城荀。《漢書·地理志》注

（《汲郡古文》）又云：文公城郇。《文選·北征賦》注

案：本條無年次，《存真》、《輯校》列於文公五年後，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五繫於元年，皆無確證。現姑從《存真》、《輯校》。

〔三二〕《竹書紀年》：齊師逐鄭太子齒奔城張陽南鄭。《水經·涑水注》

案：永樂大典本、朱謀□本作「城張陽南鄭」，戴震校本改作「張城南鄭」。《涑水注》云「涑水又西南逕張陽城東」，下即引《書紀年》云云，似「陽」字非衍。今本《紀年》作「城張南鄭」，戴校據之刪「陽」字，又乙「城張」爲「張城」。《存真》、《輯校》皆據戴校。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五作「張陽南鄭」，刪「城」字。現據大典本。林春溥《竹書紀年補證》卷四引鄭環說，以「『齊』乃『晉』之訛，『逐』乃『送』之訛，『齒』乃『蘭』之訛，『奔』乃『于』之訛，『南』乃『歸』之訛」，即《左傳·僖公三十年》所記晉文公圍鄭，納公子蘭事。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三〇繫於晉獻公二十四年，云：「齊師即伐鄭之師，太子齒即世子華也。『華』、『齒』二字形似，故誤。...據《左傳》：『是年春，齊人伐鄭。夏，鄭殺申侯以說於齊。秋，盟於寧母。鄭伯使太子華聽命於會，華謂齊侯：若去洩氏、孔氏、子人氏，我

以鄭爲內臣。齊侯將許之，管仲斥言子華之姦，使無列於會，子華由是得罪於鄭。」蓋齊桓因管仲之言，惡華之爲人，逐之，不使在會。華知其言已洩，難以復國，乃奔於晉之張城，又徙於秦之南鄭，卒且歸鄭而嬰戮也。」皆屬猜擬之辭，未足取信。疑《涑水注》所引文有訛舛。

《存真》與上條同列於文公五年後，云：「以上二條不詳何年。」《輯校》附於「無年世可繫者」。今本《紀年》繫於周襄王二十二年，當晉文公七年。現姑從《存真》編次。

〔三三〕《竹書紀年》：晉襄公六年，洛絕於○。《水經·洛水注》

案：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三九云：「案字書無『○』字，當是『洞』字。洞音熒，衛地。否則是『向』字誤添水旁。案《小雅》『作都於向』，注謂『向在東都畿內』。」《存真》改作「洞」，《輯校》仍作「○」。

〔三四〕（《紀年》）：齊國佐來獻玉磬、紀公之甗。《春秋經傳集解後序》

案：《左傳·成公二年》：「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玉磬與地。」即此事。賓媚人，《春秋·成公二年》作國佐。杜注，賓媚人即國佐。國佐亦稱國武子，齊之上卿。金文有《國差○》，首云：「國差立事歲。」許瀚云：「齊國佐所爲器，『差』，『佐』古通用。佐亦曰賓媚人，諡武子，詳《春秋左氏傳》。」（于省吾《雙劍謠吉金文選》卷上三引）《存真》、《輯校》列于晉景公十一年。

〔三五〕《竹書紀年》曰：楚共王會宋平公於湖陽。《水經·泚水注》

案：《存真》云：「案楚共王立於晉景公九年，卒於晉悼公十四年。宋平公立於晉厲公五年。檢《春秋》，是時宋皆從晉，惟魯成公六年，魯、衛兩以晉命侵宋，然是宋共公之世，非平公也。當闕疑。」現姑據《存真》列於晉厲公元年後。《輯校》附於「無年世可繫者」。

〔三六〕《竹書紀年》：晉昭公元年，河赤於龍門三里。《水經·河水注》

案：戴震校本云：「案近刻『河』下有『水』字。」《存真》、《輯校》作「河水」。此據永樂大典本。

〔三七〕《書紀年》曰：昭公六年十二月，桃杏花。《太平御覽》卷九六八果部

案：《訂補》云：「按《御覽》引此文在『幽王十年九月，桃杏實』

上，同爲一條，則昭公疑非晉昭公，當是昭王之誤。今本《紀年》：昭王「六年，冬十二月，桃李華」，所據尙不誤。」案今本《紀年》景王十九年「冬十二月，桃杏花」，當晉昭公六年，所據與今傳《御覽》同。又今本昭王六年條作「桃李花」，與此作「桃杏花」者亦異。《訂補》所疑非是。

〔三八〕《書紀年》曰：晉定六年，漢不見于天。《太平御覽》卷八七五咎徵部

案：《輯校》作「晉定公」，影宋本、鮑刻本皆無「公」字。

〔三九〕（《竹書》）：楚囊瓦奔鄭。《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卷一

案：原注：「因曰是子常。」《春秋·定公四年》：「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於柏舉，楚師敗績，楚囊瓦出奔鄭。」《左傳》作「子常奔鄭」。《訂補》列於晉定公六年。

〔四〇〕《紀年》曰：晉定公十八年，青虹見。《太平御覽》卷一四天部

〔四一〕王劭按：《紀年》簡公後次孝公，無獻公。《史記·燕世家》索隱

案：《史記》《燕世家》及《十二諸侯年表》於簡公、孝公之間有獻公一代，《紀年》無。《存真》、《輯校》據此作「【燕簡公卒，次孝公立】」，列於晉定公十八年後。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五繫於十九年，云：「索隱於《史記》所言在位年數，凡與《紀年》異者，多引紀文校正之，今於簡公下唯引王劭此說，是紀謂簡公亦在位十二年也。」是。王劭之說當出所著《讀書記》，見《隋書·王劭傳》。

〔四二〕《竹書紀年》：晉定公二十年，洛絕於周。《水經·洛水注》

〔四三〕《紀年》曰：晉定公二十五年，西山女子化爲丈夫，與之妻，能生子。其年，鄭一女而生四十人，二十死。《開元占經》卷一一三

案：《搜神記》卷六：「周哀王八年，鄭有一婦人，生四十子，其二十人爲人，二十人死。」干寶曾見《紀年》，所記當本此條。《輯校》脫「二十死」三字。

〔四四〕《竹書紀年》曰：晉定公二十八年，淇絕於舊衛。《水經·淇水注》

案：永樂大典本作「二十八年」，趙一清、戴震校本刪「二」字。《存真》、《輯校》皆據戴校。今本《竹書紀年》繫於周敬王三十六年，

當晉定公二十八年，是所據與大典本《水經注》同。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五亦列於二十八年。現據永樂大典本。

〔四五〕《竹書紀年》：晉定公三十一年，城頓丘。《水經·淇水注》

〔四六〕《竹書紀年》曰：宋殺其大夫皇瑗於丹水之上。又曰：宋大水，丹水壅不流。《水經·獲水注》

案：《存真》合爲一條，刪「又曰」二字。《輯校》仍分二條，前條繫於晉定公三十五年，後條附「無年世可繫者」。現姑據《存真》編次。《左傳·哀公十八年》：「春，宋殺皇瑗。」《存真》、《輯校》繫年據此。

〔四七〕《竹書紀年》曰：晉出公五年，澮絕於梁。《水經·澮水注》

〔四八〕《竹書紀年》曰：晉出公五年，丹水三日絕不流。《水經·沁水注》

〔四九〕《竹書紀年》：晉出公六年，齊、鄭伐衛。荀瑤城宅陽。《水經·濟水注》

《竹書》云：宅陽一名北宅。《史記·穰侯列傳》正義

案：「宅陽一名北宅」，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五、林春溥《竹書紀年補證》卷四並以爲注文，《輯校》同。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四九云：「此當是荀勗、束皙輩校正之語」，是。

〔五〇〕《紀年》云：晉出公十年十一月，於粵子句踐卒，是爲莢執。《史記·越世家》索隱

案：《存真》、《輯校》後有「次鹿郢立」，四字乃他條之文。《訂補》所引《路史·後紀》卷一三注，見本書附錄。

一九六五年，湖北江陵望山一號楚墓，曾出土越王勾踐劍，銘文爲：「越王鳩淺自作用鏃。」勾踐、鳩淺同聲相通。

〔五一〕《紀年》云：（衛悼公）四年卒於越。《史記·衛世家》索隱

案：《存真》云：「立悼公事，見《左傳·魯哀公二十六年》，當晉出公之六年，則悼公之卒，應在晉出公之十年也。」《輯校》同。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五、林春溥《竹書紀年補訂》卷四亦皆據此補於出公十年。

〔五二〕《紀年》云：於粵子句踐卒，次鹿郢立，六年卒。《史記·越世家》索隱

案：金陵局本於「句踐卒」下有「是莢執」三字，宋耿秉本、黃善夫本、元彭寅翁本迄清殿本皆無（見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卷四一頁一四）。今據耿秉等本。《存真》、《輯校》列於晉出公十六年，作「【於粵子鹿郢卒，子不壽立】」。《訂補》所引《路史·後紀》卷一三注，見本書附錄。

鹿郢，《史記·越世家》作「颺與」，索隱引樂資云：「《越語》謂鹿郢爲颺與也。」當出所爲《春秋後傳》（見《隋書·經籍志》），書今佚，據殘存佚文，頗引《紀年》以證史，此云「鹿郢」蓋亦本《紀年》。《左傳·哀公二十四年》作「適郢」，《越絕書》卷八作「與夷」，《吳越春秋》卷一〇作「興夷」。金文有《者〇鐘》，銘曰：「佳戊十有九年，王曰：者〇」，陳夢家《六國紀年表考證》謂爲勾踐十九年器，疑作器者「者〇」即與夷，亦即鹿郢（《燕京學報》第三七期頁一八七）。

〔五三〕《竹書紀年》曰：荀瑤伐中山，取窮魚之丘。《水經·巨馬水注》

《竹書》曰：晉荀瑤伐中山窮魚之丘。《初學記》卷八州郡部

《竹書紀年》曰：晉荀瑤伐中山，取窮魚之丘。《太平御覽》卷六四地部

《竹書紀年》云：晉荀瑤伐中山，取窮魚之丘。《太平寰宇記》卷六七易州易縣

案：《存真》云「此未詳何年」，次於晉出公十六年後，《輯校》同。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五列於十八年，蓋從今本。現姑據《存真》列此。

〔五四〕《竹書紀年》：晉出公十九年，晉韓龍取盧氏城。《水經·洛水注》

案：永樂大典本無「取盧」二字，今據戴校。《存真》作「龍」，云：「『龍』，一作『龐』。」《輯校》作「龐」。戴校云：「『龍』，今《竹書紀年》作『龐』。」「龍」、「龐」古音同相通。

〔五五〕《竹書紀年》：晉出公（三）〔二〕十年，智伯瑤城高粱。《水經·汾水注》

案：永樂大典本、朱謀口本作「三十年」，晉出公在位僅二十三年，

顯誤。趙一清、戴震校本據今本《紀年》改作「十三年」，《存真》、《輯校》從之。又今本本條附注云：「一本晉出公二十年。」今本已將《紀年》晉年全改爲周年，則所謂「一本」，絕非指今本《紀年》之另一本。蓋今本此條當亦輯自《水經注》，見「三十年」有誤，乃臆定爲「十三年」，當周貞定王七年。注者見他本《水經注》有作「二十年」者，因注於下，則所謂「一本」當指《水經注》。趙紹祖《竹書紀年校補》卷二云：「出公無三十年，當以二十年爲是。」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三二亦云：「酈注云：……《竹書紀年》：晉出公二十年，智伯瑤城高粱。」即據此注語改正，並列於出公二十年，是。

《義證》云：「智伯瑤即荀瑤，詳見上。智本邑名，《左傳》自荀首以下皆以『知』稱。」

〔五六〕按《紀年》：成侯名載。《史記·燕世家》索隱

按《紀年》：智伯滅，在成公二年也。《史記·燕世家》索隱

案：宋黃善夫本迄清殿本皆作「成侯」，金陵書局本作「成公」（見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卷三四頁一二）。

此以智伯滅在燕成公二年，《晉世家》索隱引《紀年》以爲在晉出公二十二年（見下），則成公元年當出公二十一年。逾年改元，孝公之卒，成公之立，當在出公二十年。《存真》據此列爲「【二十年，燕侯載立】」，是。《輯校》作「燕孝公卒，次成侯載立」，繫於出公十九年。金文多酈（燕）侯載器，《三代吉金文存》卷一九、二〇著錄有《酈侯載戈》、《酈侯載矛》，與《紀年》可互證。

〔五七〕《竹書紀年》：晉出公二十二年，河絕於扈。《水經·河水注》

案：永樂大典本、朱謀口本作「二十二年」，趙一清、戴震校本據今本《紀年》改作「十二年」，《存真》、《輯校》據之。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五繫於二十二年，是。《訂補》所引《路史·國名紀》丁，見本書附錄。

〔五八〕如《紀年》之說，此乃出公二十二年事。《史記·晉世家》索隱

案：《史記·晉世家》：「哀公四年，趙襄子、韓康子、魏桓子共殺知伯，盡并其地。」索隱：「如《紀年》之說，此乃出公二十二年事。」《存真》據此作「【二十二年，魏桓子、韓康子、趙襄子共殺智伯，并其地】」，《輯校》作「【二十二年，趙襄子、韓康子、魏桓子共殺智伯，盡并其地。】」皆據《史記·晉世家》，《輯校》更全錄《史記》之文。

〔五九〕《紀年》又云：出公二十三年奔楚，乃立昭公之孫，是爲敬公。

《史記·晉世家》索隱

案：《史記·晉世家》：「出公十七年，知伯與趙、韓、魏共分范、中行地以爲邑。出公怒，告齊、魯，欲以伐四卿。四卿恐，遂反攻出公，出公奔齊，道死。故知伯乃立昭公曾孫驕爲晉君，是爲哀公。哀公大父雍，晉昭公少子也，號爲戴子。戴子生忌，忌善知伯，蚤死，故知伯欲盡并晉，未敢，乃立忌子驕爲君。」《趙世家》：「襄子立四年，知伯與趙、韓、魏盡分其范、中行故地。晉出公怒，告齊、魯，欲以伐四卿。四卿恐，遂共攻出公。出公奔齊，道死。知伯乃立昭公曾孫驕，是爲晉懿公。」據《晉世家》，出公之後爲哀公，《趙世家》則出公之後爲懿公，《六國年表》之世次又爲出公錯、哀公忌、懿公驕，（今本脫懿公一代，蓋後人據《晉世家》刪之，《晉世家》索隱、《六國年表》正義所引皆有。）又皆無《紀年》之敬公一代，似莫可究詰。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三二云：「《晉世家》明云：『立昭公曾孫驕爲哀公。』《趙世家》又謂驕是懿公，則哀懿自是一人之謚，猶周之貞定王，《左傳》正義引《世本》，或稱貞王，或稱定王也，《竹書》又謂哀懿公即敬公耳。傳謂敬公是昭公之孫，孫即曾孫，猶《魯頌》謂僖公爲周公之孫，蓋孫是後裔之大名，非必皆子之子也。奔齊奔楚及在位年數，與《史記》各殊，此聞見異詞，而《竹書》以晉人紀晉事，當不誤也。」是。

〔六〇〕《紀年》云：不壽立十年見殺，是爲盲姑，次朱句立。《史記·越世家》索隱

案：《存真》、《輯校》列於晉敬公三年。《訂補》所引《路史·後紀》卷一三注，見本書附錄。

金文有「越王州勾矛」及「越王州勾劍」，銘文爲「越王州勾自作用矛」或「越王州勾自作用劍」，皆鳥書，見容庚《鳥書考》（《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六四年第一期）。一九七三年，湖北江陵藤店一號楚墓亦出土越王州勾劍一，鳥書，銘文與過去發現者同。「州勾」即「朱勾」。朱勾，《史記·越世家》、《越絕書》卷八、《吳越春秋》卷一〇皆作「翁」。

〔六一〕按《紀年》：魏文侯初立，在敬公十八年。《史記·晉世家》索隱

案：《存真》列於晉敬公十八年，於晉烈公十五年「魏文侯卒」下云：「索隱云：『《紀年》文侯五十年卒。』考文侯立於晉敬公十八年，《晉世家》索隱有明文可據。是歲當周考王七年，至此歷三十八年，當周安王五年。《魏世家》云：『文侯三十八年卒。』是也。若果有五十年，則文侯初立應在晉敬公六年，又與《晉世家》索隱所引不合，應闕疑。」

是《紀年》文侯立於敬公十八年與在位五十年卒，二者之間不合，如朱氏所疑。《輯校》列於敬公六年，云：「案《魏世家》索隱引《紀年》：『文侯五十年卒，武侯二十六年卒。』由武侯卒年上推之，則文侯初立，當在敬公六年。索隱作『十八年』，『十八』二字乃『六』字誤離爲二也。」此說實本於雷學淇《介庵經說》，所著《考訂竹書紀年》卷五亦繫「魏文侯立」於晉敬公六年，云：「『十八』即『六』字之訛，蓋『六』字點形少長，出於畫下，即似『十八』。」

陳夢家《六國紀年表考證》以《紀年》兩條本無不合，云：「魏斯在位五十年，立十二年而自稱侯，故《晉世家》索隱云：『按《紀年》文侯初立在敬公十八年。』據《紀年》，敬公十八年當周考王七年，魏斯既立之十二年也；其明年，周考王八年、晉幽公元年，文侯改元稱元年，下至周安王六年，爲稱侯之三十八年，在位之五十年。由此上推五十年至周定王二十四年爲魏斯元年。此所考訂，本《紀年》魏斯（文侯）在位五十年卒之記載，分前十二年爲未稱侯而後三十八年爲稱侯改元。稱侯改元之年又據《晉世家》索隱所引《紀年》文，而此『文侯初立』應在稱侯改元之前一年。」（見《燕京學報》第三六期頁一一八）此折衷之論，可備一說。現從《輯校》列於敬公六年。

〔六二〕《紀年》云：晉幽公七年，大旱，地長生鹽。《北堂書鈔》卷一四六酒食部

〔六三〕《竹書紀年》曰：（晉）幽公九年，丹水出相反擊。《水經·沁水注》

〔六四〕《竹書紀年》：幽公十三年，魯季孫會晉幽公於楚丘，取葭密，遂城之。《水經·濟水注》

《竹書紀年》：幽公十三年，魯季孫會晉侯于楚，取葭密，遂城之。
《太平寰宇記》卷一三曹州乘氏縣

案：永樂大典本《水經注》「幽公十三年」朱謀口本作「幽王」，箋云：「舊本作『幽公』。」全祖望、趙一清、戴震校本改作「元公三年」。戴校本云：「案近刻訛作幽王十三年。」《存真》、《輯校》列於晉幽公三年，「幽公」從舊本，「三年」從戴校。現據大典本《水經注》及《太平寰宇記》列於幽公十三年。

〔六五〕《紀年》云：夫人秦嬴賊公於高寢之上。《史記·晉世家》索隱

案：《太平御覽》卷八七六引《史記》：「幽公十二年，無雲而雷，至十八年，晉夫人秦嬴賊君于高寢。」

《存真》云：「今《史記》無之，當是《紀年》文也。」林春溥《竹

書紀年補證》卷四亦以爲引《紀年》而誤。此《史記》非《紀年》，詳本書附錄。《存真》、《輯校》列於晉幽公十八年，繫年據此，則是。

〔六六〕《竹書紀年》曰：晉烈公元年，趙獻子城泝氏。《水經·沁水注》

《竹書紀年》曰：晉烈公元年，趙獻子城泝氏。《太平寰宇記》卷四四澤州高平縣

案：《訂補》所引《路史·國名紀》己，見本書附錄。又所補《寰宇記》一條僅見清萬廷蘭刻本，清乾隆樂氏本、晚清金陵書局本皆無，《存真》、《輯校》亦未收。

〔六七〕《竹書紀年》：晉烈公元年，韓武子都平陽。《水經·汾水注》

〔六八〕《紀年》：於粵子朱句三十四年滅滕。《史記·越世家》索隱

案：《訂補》所引《路史·國名紀》甲，見本書附錄。

《存真》、《輯校》列於晉幽公十四年，誤。案晉敬公在位僅十八年，此誤從今本《紀年》，以敬公在位爲二十二年。（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卷下，見本書二七六頁。）其間相差四年，故本條應列於晉烈公元年。說詳陳夢家《六國紀年表考證》（《燕京學報》第三六期頁一一六），《訂補》本此。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五繫於烈公二年。現從《訂補》。

〔六九〕按《紀年》作（燕）文公二十四年卒，簡公立。《史記·燕世家》索隱

案：《存真》、《輯校》列於晉幽公十四年，誤，當列於晉烈公元年，說詳陳夢家《六國紀年表考證》。（《燕京學報》第三七期頁一七五）雷學淇《考證竹書紀年》亦繫於烈公元年。

〔七〇〕《紀年》內...無「肅」字。《史記·秦始皇本紀》索隱

案：《秦始皇本紀》：「肅靈公，昭子子也。」索隱：「《紀年》及《系本》無『肅』字。立十年，《表》同。《紀》十二年。」郝懿行《竹書紀年校正》卷一三據此補「秦靈公卒」，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五補「秦靈公立十年卒」。《存真》、《輯校》亦作「【秦靈公卒】」。是皆以索隱所引「立十年」爲《紀年》之文。案索隱僅以《紀年》無「肅」字，與《始皇本紀》異。「立十年」即《本紀》之「享國十年」，與《六國年表》同，而與《秦本紀》作「十二年」者異，索隱之意如此，是此三字當非《紀年》所有，似不應補爲「

秦靈公卒」。《紀年》之文已不可知，但索隱繫此於靈公即位之下，疑《紀年》本有秦靈公初立之文，或可書為「秦靈公立」。

《考訂》列於晉烈公二年，《存真》、《輯校》列於晉幽公十五年。《訂補》云：「按靈公卒，《史記·六國表》在威烈王十一年，則當在晉烈公元年，見附表。此因敬公年歲之差異，遂誤前四年。」此說雖是，但本條是否可補為「秦靈公卒」，尚在疑似之間，現姑從舊輯，列於烈公元年。

〔七一〕《竹書紀年》：晉烈公四年，越子朱句滅郟，以郟子鵠歸。《水經·沂水注》

《紀年》：於粵子朱句……三十五年滅郟。《史記·越世家》索隱

案：《存真》云：「《水經·沂水注》引作晉烈公四年，疑傳刻訛也。」《輯校》亦以《沂水注》所引繫年與索隱不合。《存真》、《輯校》皆列於晉幽公十五年。《訂補》云：「據《越世家》索隱所引越紀年排算，此事當在晉烈公二年，見附表。疑《沂水注》『四』字或為『二』之誤。《通鑑外紀目錄》：『晉烈公四年，越滅郟。』當即本《紀年》，則四年之訛相傳已久。」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五繫於烈公三年，云：「蓋古文『三』『四』皆積畫成字，故『三』誤為『口』也。」現從《訂補》列於二年。

〔七二〕《竹書紀年》：晉烈公三年，楚人伐我南鄙，至于上洛。《水經·丹水注》

《竹書紀年》云：晉烈公三年，楚人伐我南鄙，至于上洛。《太平寰宇記》卷一四一商州上洛縣

《竹書紀年》：晉烈公三年，楚人伐我南鄙，至于上洛。《輿地廣記》卷一四商州上洛縣

案：《輯校》所引《路史·國名紀》已，見本書附錄。

〔七三〕《竹書紀年》：晉烈公四年，趙城平邑。《水經·河水注》

《竹書》曰：晉烈公四年，趙城平邑。《初學記》卷八州郡部

《竹書紀年》云：晉烈公四年，趙城平邑。《太平寰宇記》卷五四魏州南樂縣

案：永樂大典本，朱謀□本《水經注》皆作「四年」，戴震校本改作「二年」，蓋據今本《紀年》。《存真》列於二年，《輯校》列於四年。

《史記·趙世家》：「（獻侯）十三年，城平邑。」《六國年表》趙獻侯十三年亦列有「城平邑」。《水經·□水注》：「□水又東逕平邑縣故城南，趙獻侯十三年，城平邑。」據《紀年》，獻侯十三年當晉烈公五年，與此相差一年。

〔七四〕《紀年》：三十七年朱句卒。《史記·越世家》索隱

案：《訂補》所引《路史·後紀》卷一三注，見本書附錄。《存真》、《輯校》列於晉幽公十七年，誤。《訂補》云：「案此事當在晉烈公四年。」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五繫於烈公五年。現從《訂補》。

〔七五〕（《竹書紀年》）：（晉烈公）五年，田公子居思伐趙鄙，圍平邑。《水經·河水注》

案：永樂大典本作「趙鄙」，趙一清、戴震校本改爲「邯鄲」，蓋據今本《紀年》。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五作「趙鄙」。《存真》、《輯校》據戴校作「邯鄲」，誤。

《輯校》云：「田居思即《戰國策》之田期思，《史記·田敬仲世家》之田臣思（巨思之訛）。《水經·濟水注》引《紀年》作田期，《史記·田敬仲世家》索隱引《紀年》謂之徐州子期。而據《濟水注》：『齊田期伐我東鄙。』在惠成王十七年，距此凡五十三年，且三家尙未分晉，趙不得有邯鄲之稱。疑《河水注》所引『晉烈公五年』，或有誤字也。」《輯校》沿戴校據今本改「趙鄙」爲「邯鄲」之誤，以「三家尙未分晉，趙不得有邯鄲之稱」；又以田居思即田期，因疑《水經注》所引《紀年》之晉烈公五年或有誤字。（《存真》亦云：「趙都邯鄲，《世家》在敬侯元年，當魏武侯十一年，此蓋追書也。」）

《通鑑外紀》卷一〇：「（周威烈王）九年，齊伐趙東鄙，圍平邑。」據《外紀目錄》爲晉烈公五年。金履祥《通鑑前編》卷一八：「威烈王十一年，齊田居思伐晉趙氏鄙，圍平邑。」據《史記·六國年表》亦在烈公五年（今本《紀年》此條亦繫於威烈王十一年）。所據皆當爲《河水注》引《紀年》，可證兩宋人所見之本皆作「趙鄙」及「晉烈公五年」，與永樂大典本合。《存真》、《輯校》所疑非是。又田居思亦非田期，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四三、四六，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三四、三七皆曾指出。《義證》卷三四云：「居思者，陳公子完之裔孫也，其系未詳。」「居思乃田氏支庶仕於齊者。」田期即田忌，乃桂陵之戰齊軍統帥，別爲一人，見後。

〔七六〕案《紀年》：齊宣公〔四〕十五年，田莊子卒。《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索隱

案：《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宣公四十五年）莊子卒，子太公和立。」索隱：「案《紀年》：齊宣公十五年，田莊子卒；明年，立田悼子；悼子卒，乃次立田和。是莊子後有悼子，蓋立年無幾，所以作《系本》及記史者不得錄也。而莊周及鬼谷子亦云：田成子殺齊君，十二代而有齊國。今據《系本》、《系家》，自成子至王建之滅，唯只十代，若如《紀年》則悼子及侯剡，即有十二代，乃與《莊子》、《鬼谷》說同，明《紀年》亦非妄。」莊周之說見《莊子·胠篋篇》，今本《鬼谷子》無此語。

洪頤煊《校正竹書紀年》卷下、林春溥《竹書紀年補證》卷四據此補於貞定王二十四年，郝懿行《竹書紀年校正》卷一二補於貞定王二十八年。《存真》、《輯校》列於晉敬公十一年。此皆據齊宣公十五年推算，誤。

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五作「齊宣公四十五年，田莊子卒」，繫於晉烈公五年，云：「考索隱此段所引紀文，『宣公』下蓋落一『四』字。《紀年》之說本亦謂宣公四十五年莊子卒，明年悼子立，立六年，至晉烈公十一年即卒，故索隱曰『立年無幾』。若莊子於宣公十五年卒，是悼立三十六年矣，豈得云『無幾』乎？」楊守敬《水經注疏》卷二四亦云：「按《史記·田齊世家》：『宣公四十五年，莊子卒。』索隱引《竹書》作『十五年，田莊子卒；明年，立田悼子；悼子卒，乃次立田和』。索隱所引蓋脫一『四』字，若是宣公十五年，不得在晉烈公十一年也。」（《紀年》謂「晉烈公十一年，田悼子卒」。見後，故雷、楊二氏云然。）說是，今據增「四」字，並列於晉烈公五年。

〔七七〕案《紀年》：齊宣公〔四〕十五年，……明年，立田悼子。《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索隱

案：《存真》、《輯校》列於晉敬公十三年。據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五應繫於晉烈公六年，說詳見上條。

〔七八〕《紀年》云：（秦）簡公九年卒，次敬公立。《史記·秦本紀》索隱

王劭按：《紀年》云：（秦）簡公後，次敬公。《史記·秦始皇本紀》索隱

案：《秦始皇本紀》索隱所引一條，《存真》、《輯校》失收。《存真》、《輯校》列於晉烈公六年。《訂補》云：「當在烈公十年。」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五繫於烈公十一年。現從《訂補》。

《史記·六國年表》秦簡公在位十五年，簡公之後為惠公，惠公在位

十三年。據《紀年》則簡公、惠公之間尚有敬公一代，年數亦異。但《六國年表》本於《秦記》，《秦始皇本紀》後所附《秦記》亦同，當以《史記》爲正。

〔七九〕《竹書紀年》：晉烈公十一年，田悼子卒。田布殺其大夫公孫孫，公孫會以廩丘叛於趙。田布圍廩丘，翟角、趙孔屑、韓師救廩丘，及田布戰於龍澤，田布敗逋。《水經·瓠子水注》

《紀年》：宣公五十一年，公孫會以廩丘叛於趙。十二月，宣公薨。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索隱

《紀年》：悼子卒，乃次立田和。《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索隱

案：《存真》改晉烈公十一年爲七年，《輯校》仍列於烈公十一年。《訂補》云：「朱本『十一年』改作『七年』。蓋據《田敬仲世家》索隱引『（齊）宣公五十一年』，合算晉年，而誤以晉敬公爲二十二年，相差四年，遂改《瓠子水注》『十一年』爲『七年』，以求符合。王氏不取。甚是。」

《史記·六國年表》：「（齊宣公五十一年），田會以□丘反。」
《齊太公世家》：「宣公五十一年卒，子康公貸立，田會反□丘。」《田敬仲完世家》：「宣公五十一年卒，田會自□丘反。」田會即公孫會，齊大夫，與《紀年》合。《呂氏春秋·不廣》：「齊攻□丘，趙使孔青將死士而救之，與齊人戰，大敗之。齊將死，得車二千，得尸三萬，以爲二京。」《孔叢子·順勢》：「齊攻趙，圍□丘，趙使孔青師五萬擊之，剋齊軍，獲尸三萬。」即記是役，孔青亦即孔屑。

〔八〇〕《竹書》云：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水經·汶水注》

案：《呂氏春秋·下賢》：「（魏文侯）故南勝荆於連隄，東勝齊於長城，虜齊侯，獻諸天子，天子賞文侯以上聞。」與《紀年》所記爲一事。翟員即上條之「翟角」，魏帥。晉烈公十二年當魏文侯四十二年。時三晉之中，文侯最強，此役實以魏爲主，故《呂氏春秋》僅舉文侯。金文有《○羌鐘》銘文爲：「唯廿有再祀，○羌作戎，厥辟韓宗○率征秦迨齊，入長城，先會于平陰。武侄寺力，○斂楚京。賞于韓宗，命于晉公，邵于天子。用明則之于銘。武文咸刺，永○毋忘。」（《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二三四）此「廿有再祀」爲周威烈王二十二年，當晉烈公十二年。據前條，晉烈公十一年當齊宣公五十一年；又據《史記·六國年表》，齊宣公五十一年當周威烈王二十一年，則威烈王二十二年正當晉烈公十二年，《紀年》與《○羌鐘》所記全合。○羌，韓將。所謂「賞于韓宗」指韓景子，「命于晉公」指晉烈公，「邵于天子」指周威烈王。由《紀年》

可以釋《○羌鐘》之文，由《○羌鐘》亦可以證《紀年》之確。

〔八一〕《紀年》……作景子，名處。《史記·韓世家》索隱

案：《史記·韓世家》：「十六年，武子卒，子景侯立。」索隱：「《紀年》及《系本》皆作景子，名處。」諸本皆作「處」，明凌稚隆本、清殿本改作「虔」（見《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卷四五頁八）。《史記·六國年表》及《韓世家》皆作「虔」。《史記》作「景侯」，名「虔」，《紀年》、《世本》則作「景子」，名「處」，與之異，索隱之釋本在於此。如改爲「虔」，與《史記》同，則與索隱原意不合。《存真》、《輯校》作「虔」，非是。現從《存真》、《輯校》列於晉烈公十二年。

魏 紀

〔一〕按《紀年》：……（燕）簡公立十三年，而三晉命邑爲諸侯。《史記·燕世家》索隱

案：《存真》、《輯校》列於晉烈公九年，《訂補》云：「當在晉烈公十三年。」案應列於魏文侯四十三年。

《太平御覽》卷八七九引《史記》云：「晉烈公二十三年，（詩銘案：《存真》、《輯校》作「二十二年」，未詳何據。）國大風，晝昏，自旦至中。明年，太子喜出奔也。」《存真》、《輯校》入輯，以「今《史記》無此文，當出《紀年》」。《輯校》云：「《史記·晉世家》索隱引《紀年》：『魏武侯以晉桓公十九年卒。』以武侯之年推之，則烈公當卒於是年。（詩銘案：即二十二年。）烈公既卒，明年，太子喜出奔，立桓公，後二十年爲三家所遷。是當時以桓公爲未成君，故《紀年》用晉紀元蓋訖烈公。明年，桓公元年，即魏武侯之八年，則以魏紀元矣。《御覽》引晉烈公二十二年，知《紀年》用晉紀元訖於烈公之卒。《史記》索隱引魏武侯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二十六年，而無七年以前年數，知《紀年》以魏紀元自武侯八年後始矣。」《輯校》以《御覽》所引《史記》爲晉紀最後一條，其下即爲魏紀。《存真》亦引《史記》此條，云：「誤衍一『二』字。」列於晉烈公十二年，因以魏紀始於武侯元年」。案所引《史記》決非《紀年》，原作「二十三年」亦非「二十二年」，詳本書附錄，不足以證魏紀起於何時。《晉書·束皙傳》：「三家分〔晉〕，仍述魏事。」束皙親預整理之役，當以其言爲可據，魏紀應始於晉烈公十三年，即本條燕簡公十三年「三晉命邑爲諸侯」條。此說本甚分明，然以《存真》、《輯校》誤繫此條於晉烈公九年，復見其後尚有烈公十一年、

十二年諸條，遂避而不論，徒兢兢於魏武侯元年或八年爲魏紀始年之爭。至於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所謂「晉國滅，獨記魏事」，蓋以晉桓公之前，《紀年》仍記晉事，以後方獨記魏事，與諸書所引《紀年》之文亦合。《紀年》魏紀應從魏文侯四十三年開始，當周威烈王二十三年、晉烈公十三年，即《資治通鑑》之第一年，舊時所謂戰國之始。

〔二〕《紀年》齊康公五年，田侯午生。《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索隱

案：《存真》列於晉烈公十二年，蓋誤以齊宣公卒年當烈公七年，見上。《輯校》改列於烈公十六年，是。此應列於魏文侯四十六年。

〔三〕《紀年》云：（魏文侯）五十年卒。《史記·魏世家》索隱

案《存真》、《輯校》列於晉烈公十五年，誤。案文侯初立在晉敬公六年，逾年改元，爲敬公七年。敬公在位十八年，幽公亦十八年，合共三十六年，減六年則爲三十年，是烈公元年爲文侯之三十二年。由此下推十九年，文侯五十年卒時應在烈公二十年。

〔四〕按《紀年》云：（魏）武侯元年，封公子緩。《史記·魏世家》索隱

案：《存真》云：「公子緩，武侯之子、惠成王之弟公仲緩也。」列於魏武侯元年。《輯校》以爲係「當作惠成王元年」，改列該年，非是，詳後。

〔五〕《紀年》云：魏武侯元年，當趙烈侯之十四年。《史記·魏世家》索隱

〔六〕《紀年》云：... ..（秦）敬公立，十二年卒，乃立惠公。《史記·秦本紀》索隱

王劭按：《紀年》云：... ..（秦）敬公立十三年，乃至惠公。《史記·秦始皇本紀》索隱

案：《訂補》引《秦始皇本紀》索隱，誤爲「集解」，又改敬公立十三年爲「十二年」，（諸本皆作「十三年」，見《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卷六。）期與《秦本紀》索隱合。實則所謂「十二年卒」，自敬公即位次年改元起算；所謂「敬公立十三年」，乃自即位之年起算。十二年或十三年乃計算方法之異。《存真》列於魏武侯三年，《輯校》列於晉烈公十八年。案應列於魏武侯二年，當晉烈公二十二年。

〔七〕《紀年》以孝公爲桓公。《史記·晉世家》索隱

案：《史記·晉世家》：「二十七年，烈公卒，子孝公頌立。」索隱：「《系本》云：孝公頌。《紀年》以孝公爲桓公，故《韓子》有晉桓侯。」《存真》據此作「【（魏武侯）七年，晉烈公卒，次桓公立】」，云：「桓公，《韓非子》作桓侯，《世本》作孝公頌，見《史記》索隱。」《輯校》失收。

《韓非子·喻老》有「蔡桓侯」，《文選·七發》李善注引《韓子》作「晉桓侯」，與索隱合。《新序·雜事》有「齊桓侯」，據《文選·養生論》李善注引《新序》，亦爲「晉桓侯」之誤。蓋昔人已不知晉有桓侯，遂誤改爲蔡爲齊。

《史記·扁鵲倉公列傳》記扁鵲曾爲趙簡子療疾，後「過齊，齊桓侯客之」。束皙云：「齊桓在簡子前且二百歲，小白後無齊桓侯，田和子有桓公午，去簡子首末相距二百八年。《史記》自爲舛錯。」（見《文選·養生論》李善注引）「二百八年」，時間不合，影宋尤袤刻本如此作，疑誤。此當屬束皙考證竹書時隨疑分釋之語，蓋據《紀年》晉桓侯以駁《史記》舛誤。

〔八〕《紀年》：（魏武侯）十一年，城洛陽及安邑、王垣。《史記·魏世家》索隱

案：《史記·魏世家》：「（魏武侯）二年，城安邑、王垣。」《存真》云：「洛陽當作洛陰，《史記》『文侯攻秦，還築洛陰』，是也。」《訂補》云：「案《魏世家》『築洛陰、合陽』，《六國表》作洛陽。」

〔九〕《紀年》爲十八年。《史記·宋世家》索隱

案：《史記·宋世家》：「悼公八年卒。」索隱：「《紀年》爲十八年。」《存真》列於魏武侯十一年，作「宋悼公（十八年）卒」。《輯校》同。《訂補》云：「案《史記》《宋世家》及《六國表》，悼公皆作八年卒，當周安王六年，即《紀年》魏武侯之元年也。《紀年》悼公十八年卒，此即據《史記》卒年推後算得，當周安王之十六年。」

〔一〇〕《紀年》：（齊康公）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索隱

案：《存真》列於魏武侯十四年，《輯校》列於十八年，皆無說。現從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六列於魏武侯十三年。

〔一一〕《紀年》曰：翳三十三年，遷於吳。《史記·越世家》索隱

案：《存真》、《輯校》列於魏武侯十七年。

《淮南子·原道》：「越王翳逃山穴，越人薰而出之，遂不得已。」注：「翳，越太子也，賢不欲爲王，逃於山穴之中，越人以火熏出而立之，故曰遂不得已。」《論衡·命祿》、《抱朴子·逸民》略同。此又見《莊子·讓王》、《呂氏春秋·貴生》，並作「王子搜」。《貴生》：「越人三世殺其君，王子搜患之，逃乎丹穴。」畢沅云：「案《竹書紀年》，翳之前，唯有不壽見殺；次朱句立，即翳之父也。翳爲子所弑，越人殺其子，立無余，又見弑，立無顛。是無顛之前，方可云三世殺其君，王子搜似非翳也。」案《史記·越世家》索隱據樂資說，以搜爲翳子無顛。此種傳說，或爲翳，或爲搜，本無一定，不可執此以疑彼。

〔一二〕《十道志》曰：……《竹書紀年》作魴子。《太平御覽》卷一六一郡部

《竹書紀年》作魴子。《太平寰宇記》卷六〇趙州高邑縣

案：《御覽》引《十道志》：「高邑縣，趙房子之邑。《竹書紀年》作魴子。漢以爲鄗縣（鄗音犬各反），後漢復改爲高邑。」《新唐書·藝文志》著錄有「梁載言《十道志》十六卷」，當即此書。本條《存真》、《輯校》、《訂補》失輯。《寰宇記》：「《史記》云：『趙敬肅侯救燕，燕與中山公戰于房。惠文王四年，城之。』是也。《竹書紀年》作魴子。」《訂補》所引《路史·國名紀》已，見本書附錄。《存真》列於魏武侯二十年，作「趙與中山公戰於訪子」。《輯校》作「魴子」附於「無年世可繫者」。現從《存真》繫此。

《訂補》云：「案《趙世家》：『趙敬侯九年，齊伐燕，趙救燕。十年，與中山戰於房子。』是救燕與戰房子爲二事，《寰宇記》引《史記》疑誤。敬侯十年當周安王二十五年，《紀年》當魏武侯之二十年，朱氏繫年即據之。」

〔一三〕（《紀年》曰）：（於粵子翳）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弑其君翳；十月，粵殺諸咎粵滑，吳人立孚錯枝爲君。《史記·越世家》索隱

案：《訂補》所引《路史·後記》卷一三注，見本書附錄。《存真》、《輯校》列於魏武侯二十年。

《訂補》云：「『粵滑吳』三字應屬下讀，滑吳當是地名。」非是。金文有《越王鐘》、《越王予》，稱「戊（越）王者（諸）召於○」（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補錄頁一至二），復有劍二（見容庚《鳥書考》）。一九五九年，淮南市八公山區蔡家崗更口二戈。郭沫若同志以「諸咎粵滑蓋即此者召於○」（同上書頁一），是。此以翳遷於吳，故謂之「吳人」。

〔一四〕《紀年》云：……明年，大夫寺區定粵亂，立初無余之。《史記·越世家》索隱

案：《存真》作「初無余之」，《輯校》作「無余之」。宋耿秉本、黃善夫本、元彭寅翁本皆有「初」字（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卷四一頁一五）。《訂補》所引《路史·後紀》卷一三注，見本書附錄。《存真》、《輯校》列於魏武侯二十一年。

「初無余之」，《史記·越世家》作「之侯」，索隱引樂資云「王之侯即初無余之」，當出《春秋後傳》，所云「初無余之」，即本《紀年》。

〔一五〕按《紀年》魏武侯二十一年，韓滅鄭，哀侯入于鄭。《史記·韓世家》索隱

案：《存真》列於魏武侯二十二年。《訂補》云：「案《韓世家》索隱明載為武侯二十一年，《史記》各本皆同。朱氏偶失察，其《周年表》亦同誤。」宋黃善夫本、元彭寅翁本皆作「二十二年」（見《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卷四五頁九），與《存真》合，此所謂「各本皆同」，疑不盡然。但「二十二年」當誤，從下文又云「二十二年」可知，見後。

〔一六〕《紀年》云：晉桓公邑哀侯于鄭。韓山堅賊其君哀侯，而立韓若山。《史記·韓世家》索隱

按《紀年》：（魏武侯）二十二年，晉桓公邑哀侯于鄭。《史記·韓世家》索隱

按《紀年》：……韓哀侯、趙敬侯並以（晉）桓公十五年卒。《史記·晉世家》索隱

案：《存真》列於魏武侯二十三年。《訂補》云：「索隱明作『二十二年』，朱氏或據訛本《史記》，王氏偶未察，從之而誤。」《存真》所據《史記》與上舉黃善夫本、彭寅翁本同，前後皆作「二十二年」，其中必有一誤，朱氏因改後「二十二年」為「二十三年」。石印《遺書》本《輯校》作「二十二年」，不誤。案晉桓公立於魏武侯七年，則桓公十五年當武侯二十二年，是年韓哀侯卒，韓若山立，《存真》誤改。

《史記·韓世家》：「韓嚴弑其君哀侯，而子懿侯立。」索隱：「若山即懿侯也，則韓嚴為韓山堅也。」嚴古當作巖，故字為山堅。懿侯，《史記·六國年表》作「莊侯」，《紀年》又作「韓共侯」（見後）。懿侯以哀侯被殺而立，應在當年改元，晉桓公十五年當韓懿侯元年。

《史記》《六國年表》及《趙世家》皆謂趙敬侯在位十二年，卒於周烈王元年，相當於晉桓公十四年。據《紀年》，卒於桓公十五年，在位則應為十三年。《存真》列「趙敬侯卒」於魏武侯二十三年，云：「《紀年》桓公十五年，韓哀侯卒，趙敬侯卒。今推校是桓公十六年。」以誤改《史記》索隱「二十二年」為「二十三年」，此亦誤推後一年。《輯校》繫於二十二年，是。

〔一七〕《紀年》：……後十年，齊田午弒其君及孺子喜而為公。《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索隱

案：《存真》云：「索隱曰：『在田侯剡立後十年。』又云：『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又引《春秋後傳》曰：『田午弒田侯及孺子喜而兼齊，是為桓侯。』是所弒者即侯剡也。」列於魏武侯二十二年。《輯校》列於二十一年，云：「《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索隱：『《紀年》：齊康公五年，田侯午生。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齊田午弒其君及孺子喜而為公。』又據索隱引《紀年》齊宣公薨與公孫會之叛同年，而據《水經·瓠子水注》引，則公孫會之叛在晉烈公十一年。宣公於是年卒，則康公元年當為晉烈公十二年，二十二年當為魏武侯十八年。此事又後十年，當為梁惠成王二年。然索隱又引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又案《魏世家》索隱引「齊幽公之十八年而威王立。」幽公或桓公之訛。）則桓公（即田午）十八年當惠成王十三年，其自立當在是年矣。年代參錯，未知孰是。」《輯校》以晉烈公十二年當齊康公元年，本無誤，然誤從今本《紀年》以晉敬公在位為二十二年（實僅十八年）之故，下推相差四年，遂誤以齊康公二十二年當魏武侯十八年，因謂此後十年為梁惠王二年，實則此年應為魏武侯二十二年，與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語合。《訂補》云：「王氏既據索隱所引梁惠成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推算桓公立年，則當在魏武侯二十二年，與朱氏相同，不應在二十一年。」是。又以晉年誤推、計算參錯之故，遂疑《紀年》年代不合，誤。

〔一八〕按《紀年》作桓侯璧兵。《史記·宋世家》索隱

案：《史記·宋世家》：「休公田二十三年卒，子辟公辟兵立。」索隱：「按《紀年》作桓侯璧兵。」《存真》列於魏武侯二十四年，作「【宋桓侯璧兵立】」。《輯校》作「宋桓侯璧兵」，附於「無年世可繫者」。又洪頤煊《校正竹書紀年》卷下補此條於周烈王三年，郝懿行《竹書紀年校正》卷一三補於周烈王五年，林春溥《竹書紀年補證》卷四亦補於周烈王三年，或更謂桓侯元年當周安王二十二年。宋國國君年次，《紀年》多闕，《宋世家》與《六國年表》亦多歧異。《六國年表》宋辟公元年當周烈王四年，即位當在前一年，洪氏、林氏本此。烈王三年於《紀年》當魏武侯二十三年，現姑列於此。

《宋世家》索隱云：「《莊子》云：『桓侯行，未出城門，其前驅呼辟，蒙人止之，後爲狂也。司馬彪云：『呼辟，使人避道，蒙人以桓侯名辟，而前驅呼辟，故爲狂也。』」《太平御覽》卷七三九引《莊子》略同。此不見今本，爲《莊子》佚文。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三七云：「『辟』、『璧』古今字，猶『圭』與『珪』耳。」洪頤烜《讀書叢錄》卷二云：「辟公既名辟兵，不得謚爲辟公，當從《紀年》作桓公，『辟』字即涉其名而訛。」《史記》誤，《紀年》爲是。

〔一九〕按《紀年》云：魏武侯以桓公十九年卒。《史記·晉世家》索隱

按《紀年》：武侯二十六年卒。《史記·魏世家》索隱

案：《存真》、《輯校》作「二十六年，武侯卒」。

〔二〇〕《紀年》作（燕）簡公四十五年卒。《史記·燕世家》索隱

案：燕簡公元年當晉烈公二年，四十五年當魏武侯二十六年，《存真》、《輯校》列於是年。

〔二一〕《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元年，韓共侯、趙成侯遷晉桓公於屯留。《水經·濁漳水注》

《紀年》云：桓公二十年，趙成侯、韓共侯遷桓公於屯留。已後更無晉事。《史記·晉世家》索隱

案：韓共侯即韓懿侯。據《水經注》所引，索隱之「已後更無晉事」句，當屬隱括之詞，非《紀年》文。

〔二二〕《紀年》曰：惠成王元年，晝晦。《開元占經》卷一〇一

案：郝懿行《竹書紀年校正·通考》引作「烈王六年」，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五〇、林春溥《竹書紀年補證》卷四、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六仍引作「惠成王元年」，與今所據恒德堂本同。《占經》或有兩本，一本將魏紀年換算爲周年，後惠成王十六年「邯鄲四暄」條同。

〔二三〕按《紀年》云：……七（年）〔月〕，公子緩如邯鄲以作難。《史記·魏世家》索隱

案：《存真》、《輯校》列於惠成王七年。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四云：「此條當在魏武侯卒後。是役也，趙助公子緩，故趙謂韓除魏君立公中緩也。據《世家》爲趙成侯、韓懿侯，……則此條當繫於烈王六年，是爲魏惠王元年。……中緩爭立，當在此時。……余謂當在『烈王六

年，趙成侯、韓懿侯伐我葵』之上。」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六改「七年」爲「七月」，亦列於梁惠成王元年。《

魏世家》索隱所引《紀年》全文爲：「武侯元年，封公子緩。趙侯種、韓懿侯伐我，取蔡，而惠王伐趙，圍濁陽。七年，公子緩如邯鄲以作難。」《輯校》云：「案『武侯元年』當作『惠成王元年』，據本文自明。」因繫此條於惠成王七年。據《水經·沁水注》所引（見下條），索隱之誤不在「武侯元年」，而在「趙侯種」之前脫「梁惠成王元年」六字，以及如《考訂》所說，誤「七月」爲「七年」，其爲鈔刻之訛，抑司馬貞節取《紀年》時之疏，今已不可知。參下條。

〔二四〕《竹書紀年》曰：梁惠成王元年，趙成侯偃、韓懿侯若伐我葵。《水經·沁水注》

按《紀年》云：……趙侯種、韓懿侯伐我，取蔡，而惠成王伐趙，圍濁澤。《史記·魏世家》索隱

案：《史記·魏世家》所引，諸本作「濁陽」，日本南化本、伊佐早謙藏本所據古鈔校記作「濁澤」（見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卷四四頁一二），從之。《史記·魏世家》亦作「濁澤」。《水經注》所引「伐我葵」，酈道元並引「司馬彪《郡國志》『山陽有鄴城』」爲證。今《續漢書·郡國志》作山陽有「蔡城」，劉昭注：「蔡叔邑」，則顯非誤字，與《魏世家》索隱所引「取蔡」合。此亦《紀年》和嶠、荀勗本與束皙本之異。蓋山陽之古城或作「葵」或作「蔡」，古文二字形近，釋《紀年》者因一釋「葵」，一釋「蔡」，兩本皆流傳，故一本作「葵」，一本作「蔡」。（「葵」、「蔡」之異，反映在續漢書·郡國志》上亦一本作「鄴」，一本作「蔡」，其爲司馬彪書先後之異，抑傳錄者各據所知以改，今已不詳，至少在南北朝時已有此異文。）《輯校》云：「索隱引作『蔡』乃字之誤」，非是。趙成侯名「種」，見《史記·趙世家》，《世本》亦云：「成侯名種」（《史記·魏世家》索隱引），與《魏世家》索隱所引《紀年》合，而《水經注》引《紀年》作「偃」，或爲二名。

《史記·魏世家》：「惠王元年。初，武侯卒也，子罃（詩銘案：即惠王。）與公中緩爭爲太子，公孫頎自宋入趙，自趙入韓，謂韓懿侯曰：『魏罃與公中緩爭爲太子，君亦聞之乎？今魏罃得王錯，挾上黨，固半國也，因而除之，破魏必矣，不可失也。』懿侯說，乃與趙成侯合軍，并兵以伐魏。戰於濁澤，魏氏大敗，魏君圍。」《趙世家》：「（成侯）六年，伐魏，敗□澤，圍魏惠王。」□音濁，□澤即濁澤。此與《紀年》所記爲一事，所謂「惠成王伐趙，圍濁澤」，即惠成王被圍於濁澤，與《魏世家》、《趙世家》合。

〔二五〕《竹書紀年》曰：梁惠成王元年，鄴師敗邯鄲師於平陽。《

水經·濁漳水注》

《竹書紀年》云：梁惠成王敗邯鄲之師于平陽。《太平寰宇記》卷五五相州臨漳縣

案：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三六云：「平陽乃近鄴地名，蓋韓以少卒夜去，而邯鄲之師亦取道於鄴而歸，鄴之守令要而擊之，故敗之於平陽。《漢書·郡國志》云：『鄴有平陽城。』《水經·濁漳水注》云：『漳水又逕平陽城北。』」

〔二六〕《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二年，齊田壽率師伐趙，圍觀，觀降。《水經·河水注》

案：永樂大典本、朱謀口本皆作「伐趙」，趙一清、戴震校本改爲「伐我」。戴校云：「案近刻訛作『趙』」，所據實今本《紀年》。《存真》、《輯校》亦從趙、戴校本作「伐我」。《訂補》云：「案《史記·六國表》魏表：『惠王三年，齊伐我觀津。』齊表：『威王十一年，伐魏取觀。』今本《紀年》與《史記》合，諸家皆據之。然《紀年》異於《史記》者甚多，似以不改字爲是。」《訂補》所引《路史·國名紀》丁注，見本書附錄。

〔二七〕徐廣曰：《及豕紀年》：惠王二年，魏大夫王錯出奔韓也。《史記·魏世家》集解

案：《呂氏春秋·長見》：「吳起治西河之外，王錯譖之於魏武侯。」《觀表》同。《國策·魏策一》有「王鍾」，「鍾」，一作「錯」。前引《史記·魏世家》：「今魏營得王錯，挾上黨，固半國也。」皆當爲此魏大夫王錯。錯本營黨，其「出奔韓」之故未詳。或說《魏世家》之「得」當訓爲「失」，古得失互訓，則「得王錯」當爲魏營失王錯，致王錯挾上黨半國之力降韓與營爲敵，牽合《史記》、《紀年》，文字亦扞格難通，似迂曲。

〔二八〕《竹書紀年》曰：梁惠成王三年，鄭城邢丘。《水經·濟水注》

〔二九〕《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三年，秦子向命爲藍君。《水經·渭水注》

《竹書紀年》云：惠王命秦子向爲藍田君。《太平寰宇記》卷二六雍州田縣

《竹書紀年》曰：梁惠成王命太子向爲藍田君。《長安志》卷一六藍田縣

案：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四五云：「藍爲秦地，魏不得命太子往爲藍君也。當是『秦』與『泰』近，而『泰』又與『太』通，故《長安志》引《紀年》訛爲梁惠成王命太子向耳。」《訂補》所引《路史·國名紀》已，見本書附錄。

〔三〇〕《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四年，河水赤于龍門三日。《水經·河水注》

〔三一〕《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五年，公子景賈率師伐鄭，韓明戰于陽，我師敗逋澤北。《水經·濟水注》

案：《存真》、《輯校》皆作「我師敗逋」，今本《紀年》同，疑皆誤讀《水經注》所致。或謂《水經注》此文上下不言有藪澤，以「澤北」屬下無主名。案「逋澤」即「圃田澤」，《水經·渠水注》云：「（渠水）歷中牟縣之圃田澤。」所引《紀年》亦有「入河水於甫田」、「以行圃田之水」等文（見下），皆可爲證。昔人習見《紀年》所記戰役常有「敗逋」之語，因改「甫」或「圃」爲「逋」。圃田澤在濁澤之北，地理亦合。

楊守敬《水經注疏》卷八云：「《箋》曰：謝云『陽』一作『韓』。守敬按：今本《竹書》作戰於韓。徐文靖謂《水經注》戰於陽，當是濮陽，而今本戰於韓，蓋濮陽本衛地，至是屬之韓也。余謂酈氏所見《竹書》必是濮陽，故引證於此，若是韓字，非其引書之旨。」是。

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四〇云：「韓明疑即韓朋，字相似，故誤。明乃韓之公族，氏公仲名朋，相宣王者也。」《訂補》亦云：「案『明』字疑爲『朋』之誤，韓朋見《戰國策·韓策》，即公仲，《韓非子·十過篇》作公仲朋，《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作韓憑。『憑』、『朋』聲近，通。又按韓朋見於《戰國策》及《史記·韓世家》，在韓宣惠王、襄王之時。《濟水注》又引『今王七年，韓明帥師伐襄邱』。當韓宣惠王之二十一年，與《史記》、《國策》相合，距此五十四年；《韓世家》襄王十二年，公仲尚在，則距此又六十六年，恐無此長壽。疑此『惠王五年』或是『後五年』之誤。」黃丕烈覆刻宋姚氏本《國策》作「公仲明」、「韓明」，黃氏校勘札記云：「鮑改『明』作『朋』。」是作「朋」者爲鮑彪校注本所改。一九七三年湖南長沙馬王堆所出帛書《戰國從橫家書·公仲朋謂韓王章》作「韓備」、「公仲朋」。

〔三二〕《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六年四月甲寅，徙邦于大梁。《水經·渠水注》

《汲冢紀年》曰：梁惠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也。《史記·魏世

家》集解

臣瓚曰：……《汲郡古文》云：惠王之六年，自安邑遷於大梁。《漢書·高帝紀》注

《紀年》以爲惠王九年。《史記·魏世家》索隱

《汲冢紀年》云：梁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孟子·梁惠王上》正義

案：《水經注》所引，永樂大典本作「徙邦」，戴震校本改「邦」爲「都」，今本顯王四年亦作「邦」，所據與大典本合。（所據今本爲明天一閣本，王國維《疏證》作「都」。）《史記·魏世家》：「惠王三十一年，徙治大梁。」此說之誤，昔人考辨甚明。然《紀年》所記雖可信，亦有「六年」、「九年」之異。《存真》、《輯校》列於六年，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六列於九年。《水經注》、《史記》集解所引皆有「四月甲寅」之語，或據此推算，惠王六年夏正四月丙午朔，九日甲寅，與《水經注》所引合；至九年四月己未朔，是月有甲子、甲戌、甲申而無甲寅。共和以後年曆較明，《紀年》用夏正，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已指出，似屬可信。現列於六年。

惠王遷梁以後稱梁，載籍仍梁、魏並用，金文則稱梁，如《梁上官鼎》（《三代吉金文存》二·五三）、《梁廿又七年鼎》（同上三四三），所鑄布幣，文爲「梁充斝五十二尙□」、「梁充斝金尙□」、「梁半尙二金尙□」（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卷首插圖六），亦皆稱梁，似尙未見稱魏者。

〔三三〕臣瓚曰：《汲郡古文》：梁惠王發逢忌之藪以賜民。《漢書·地理志》注

臣瓚案：《汲郡古文》：梁惠王廢逢忌之藪以賜民。《左傳·哀公十四年》正義

臣瓚曰：《汲郡古文》：梁惠王廢逢忌之藪以賜民。《太平御覽》卷一五八州郡部

《竹書紀年》云：梁惠王發逢忌之藪以賜民。《輿地廣記》卷五東京開封縣

案：《訂補》所引《路史·國名紀》甲注，見本書附錄。《存真》列於梁惠成王六年徙都大梁之後，作「王發蓬忌之藪以賜民」。《輯校》附於「無年世可繫者」，作「梁惠王廢逢忌之藪以賜民」。今本《紀年》繫於周顯王四年「徙邦于大梁」條後，《存真》據此。雷學淇

《考訂竹書紀年》卷六亦列於徙都大梁之後，唯雷氏以徙都在九年，以此與遷都有關，因列入該年。現姑列於「徙邦于大梁」條後。

《漢書·地理志》：「（河南郡）開封，逢池在東北，或曰宋之逢澤也。」注：「臣瓚曰：《汲郡古文》：梁惠王發逢忌之藪以賜民，今浚儀有蓬陂忌澤是也。」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三六云：「逢忌之藪一名逢澤，此乃圃田之餘波，被于梁城東北者，非宋之逢澤矣。《秦本紀》集解引徐廣《音義》云：『開封東北有逢澤。』正義引《括地志》云：『逢澤一名逢池，在汴州浚儀縣東南十四里。』」本條或引作「發」，或引作「廢」，聲同相通。

〔三四〕王劭案《紀年》云：齊桓公十一年弑其君母。《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索隱

案：《存真》列於七年，《輯校》列於八年，應在惠成王六年。

〔三五〕《紀年》云：……十二年，寺區弟思弑其君莽安，次無顛立。《史記·越世家》索隱

案：《越世家》索隱引樂資云「號曰無顛」，當出其所為《春秋後傳》，亦本《紀年》。《存真》、《輯校》列於梁惠成王六年，應為七年。《訂補》所引《路史·後紀》卷一三注，見本書附錄。

〔三六〕《紀年》曰：惠成王七年，雨碧于郢。《太平御覽》卷八〇九珍寶部

《紀年》曰：惠成王七年，雨碧于郢。《廣韻》卷五（二十二昔）

案：《存真》、《輯校》所引《路史·發揮》卷二，見本書附錄。

〔三七〕《紀年》曰：梁惠成王七年，地忽長十丈有餘，高尺半。《太平御覽》卷八八〇咎徵部

〔三八〕《竹書紀年》曰：梁惠成王八年，惠成王伐邯鄲，取列人。《水經·濁漳水主》

〔三九〕《竹書紀年》曰：梁惠成王八年，伐邯鄲，取肥。《水經·濁漳水注》

〔四〇〕《紀年書》曰：惠成王八年，雨黍。《太平御覽》卷八四二百穀部

案：《御覽》卷八七七引《史記》曰：「梁惠成王八年，雨黍于齊

。」《存真》、《輯校》皆以爲即《紀年》，誤，詳本書附錄。

〔四一〕《竹書紀年》曰：梁惠成王九年，與邯鄲榆次、陽邑。《水經·洞過水注》

〔四二〕《竹書紀年》曰：梁惠王九年，晉取泝氏。《太平御覽》卷一六三州郡部

《竹書紀年》謂：梁惠王九年，晉取泝氏縣。《太平寰宇記》卷四四澤州高平縣

案：《存真》、《輯校》所引《路史·國名紀》已，見本書附錄。《訂補》云：「案萬廷蘭刻本《寰宇記》有『晉烈公元年，趙獻子城泝氏』，而無此條，或別本《寰宇記》有之。」案清乾隆樂氏本、金陵書局本皆有此條，《存真》、《輯校》入輯。

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五〇云：「《紀年》自烈王六年，韓、趙遷晉桓公於屯留，以後更無晉事矣。此焉得云晉取乎？……『晉』字疑衍。」《存真》云：「晉即魏也，以榆次、陽邑易泝氏也。」《訂補》亦云：「案《孟子·梁惠王篇》梁惠王自稱晉國。《戰國策》稱晉國者甚多，皆指魏國而言，與《孟子》相同。劉寶楠《愈愚錄》四云：『戰國時晉地多入魏，故其稱晉國也有四：有指魏境內晉地言者，有指魏境內晉都言者，有指魏國言者，有指魏都言者。』舉證頗備，因文長不錄。此『晉』字殆亦是指魏國。」《存真》、《訂補》說是。

〔四三〕《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九年，王會鄭釐侯于巫沙。《水經·濟水注》

案：《史記·韓世家》：「懿侯卒，子昭侯立。」《呂氏春秋》《任數》、《蕃爲》、《處方》，《莊子·讓王》，《國策·韓策》皆稱韓昭釐侯，《韓非子·內儲說下》作昭僖侯、昭侯或僖侯，蓋兩字謚。《紀年》此稱鄭釐侯，他處亦稱鄭昭侯，見後。

〔四四〕《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年，入河水于甫田，又爲大溝而引甫水。《水經·渠水注》

案：《太平御覽》卷七二引《水經注》，作梁惠成王十五年，與傳世各本異。

〔四五〕《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年，瑕陽人自秦道岷山青衣水來歸。《水經·青衣水注》

案：《存真》云：「瑕音近雅，雅山之南，梁州之邊徼也。……瑕陽

人浮青衣水至蜀，自蜀至秦，又自秦來梁也。」

〔四六〕徐廣曰：《紀年》東周惠公傑薨。《史記·六國年表》集解

案：《存真》、《輯校》列於惠成王十一年。《存真》云：「《史記》考王封其弟揭於河南，是為西周桓公；桓公子威公；威公子惠公；惠公封其子於鞏，是為東周惠公。《世本》名班，與此異。」金文有《東周左軍矛》（《三代吉金文存》二〇·三五）、《東周左〇壺》（《善齋吉金錄》三·五〇），所鑄圓幣，文亦為「東周」。

〔四七〕《竹書紀年》云：秦師伐鄭，次于懷，城殷。《水經·沁水注》

《竹書紀年》云：秦師伐鄭，至于懷、殷。《太平寰宇記》卷五四三懷州

案：《輯校》、《訂補》所引《路史·國名紀》戊及丁，見本書附錄。

《存真》列於惠成王十一年，蓋據今本《紀年》，云：「此未詳何年事。」現姑據《存真》繫此。《輯校》附於「無年世可繫者」。

〔四八〕《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二年，龍賈率師築長城於西邊。《水經·濟水注》

案：《史記·魏世家》：「（襄王）五年，秦敗我龍賈軍四萬五千於雕陰。」《秦本紀》：「（惠文君）七年，公子卬與魏戰，虜其將龍賈，斬首八萬。」即此龍賈。

〔四九〕《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二年，楚師出河水以水長垣之外。《水經·河水注》

案：永樂大典本作「出」，朱謀口本「出」作「山」，箋曰：「謝兆申云：宋本作楚師決河。」全祖望校本改為「決水」，趙一清、戴震校本仍作「出」。此條疑有脫訛。

〔五〇〕《竹書紀年》曰：梁惠成王十二年，鄭取屯留、尙子、涅。《水經·濁漳水注》

《竹書紀年》曰：梁惠王十二年，鄭取屯留、尙子。即長子之地也。《太平御覽》卷一六三州郡部

《竹書紀年》云：梁惠成王十二年，鄭取屯留、長子。《太平寰宇記》卷四五潞州長子縣

案：《訂補》所引《路史·國名紀》丁注，見本書附錄。

《御覽》所引「即長子之地也」，當為《竹書同異》之文。「涅」，永樂大典本、朱謀□本皆作「沮」，全祖望、趙一清、戴震校本改作「涅」。楊守敬云：「按涅城在武鄉縣西，距屯留、長子不遠，『沮』又與『涅』形近，則改『涅』是。今本《竹書》無『涅』字，《御覽》（一百六十三）、《寰宇記》引亦無『涅』字，或因已誤為『沮』，不可解而刪之。」

〔五一〕《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三年，鄭釐侯使許息來致地：平丘、戶牖、首垣諸邑及鄭馳地。我取枳道，與鄭鹿。《水經·河水注》

案：永樂大典本、朱謀□本皆作「十三年」，戴震校本改作「十一年」，云：「案近刻訛作十三年。」《訂補》云：「趙一清《朱箋刊誤》云：『《竹書紀年》是十一年。此即據之。』但今本《紀年》為周顯王十一年，乃梁惠成王之十三年，與朱本《水經注》相同，趙氏亦偶失考。」《存真》、《輯校》據戴校本，列於惠成王十一年，誤。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繫十三年。永樂大典本作「馳地」，全祖望、趙一清、戴震校本改作「馳道」。《存真》云：「馳道，近刻《紀年》及《水經注》並作『馳地』。王引之《經義述聞》以為馳地者弛地也，弛，易也。」（見《爾雅》）《存真》、《輯校》皆作「馳道」，蓋據戴校本。

〔五二〕《竹書紀年》曰：惠成王十三年，王及鄭釐侯盟于巫沙，以釋宅陽之圍，歸釐于鄭。《水經·濟水注》

〔五三〕按《紀年》：齊（幽）〔桓〕公之十八年而威王立。《史記·魏世家》索隱

案《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索隱

案：《魏世家》索隱所引「齊幽公」，當為「齊桓公」之誤。《存真》據此作「【齊桓公卒，次威王立】」。《輯校》作「齊威王立」。

《紀年》以桓公在位十八年，《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及《六國年表》皆作在位六年，相差十二年。金文有《陳侯午敦》，銘文首稱：「隹十又四年，陳侯午以群諸侯獻金作皇妣孝大妃○器○○。」郭沫若同志云：「『隹十又四年』者田齊桓公午之十四年。翁同書云：『《史記·田敬仲完世家》：齊侯太公和卒，子桓公午立，六年卒。索隱曰：【《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則桓公十九年而卒。以此銘考之，桓公實不止六年，索隱之言是也。所稱孝大妃即太公和

之妃。」（《○古》三之一·八引）……要之，有本銘之『十又四年』，足證《紀年》爲是，而《史記》實非也。」（《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二一八至二一九）

《紀年》謂桓公十八年威王立，桓公十八年當魏惠成王十三年，語本甚明。又《田敬仲完世家》索隱於「威王始見」後注云「則桓公十九年而卒」，意謂因逾年改元之故，桓公雖僅十八年，在位實爲十九年，此亦甚明。然《訂補》據此，遂以威王即位於桓公十九年，逾年改元，謂「威王元年當在惠王十五年」，疑非。

〔五四〕按《紀年》：魯恭侯、宋桓侯、衛成侯、鄭釐侯來朝，皆在十四年。《史記·魏世家》索隱

案：《存真》、《輯校》列於惠成王十四年。

〔五五〕《紀年》云……無顛八年薨，是爲莢蠋卯。《史記·越世家》索隱

案：《訂補》所引《路史·後紀》卷一三注，見本書附錄。

《存真》、《輯校》列於惠成王十四年，應爲十五年。

〔五六〕徐廣曰：《紀年》一曰魯共侯來朝。邯鄲成侯會燕成侯于安邑。《史記·六國年表》集解

案：《存真》、《輯校》列於惠成王十五年。據《史記》《六國年表》、《燕世家》，是時在位者爲燕文公，與《紀年》作燕成侯者異。陳夢家《六國紀年表考證》以爲應作成侯，并以《燕世家》「成公十六年卒」下索隱所引「按《紀年》成侯名載」，爲司馬貞「誤植于成公下」，更以金文《鄆侯載○》等器，「字體不屬戰國初年，銘稱燕侯載當係《紀年》之成侯載無疑」，因謂「《紀年》前有成公，後有成侯，明爲二人。」（《燕京學報》第三七期頁一七六至一七七）此論似嫌武斷。《紀年》佚文無燕文公，不得謂《紀年》即無文公，而金文如《鄆侯載○》等謂其字體不屬戰國初年，亦乏確證。郭沫若同志對《鄆侯載○》早已指出：「此燕成侯之器，《史記·燕世家》有成公，當周定、考二王之際，在戰國初年。」（《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二二七）疑此處之「燕成侯」涉前之「邯鄲成侯」而誤，原文或爲「文侯」。

〔五七〕《竹書紀年》曰：惠王十五年，遣將龍賈築陽池以備秦。《元和郡縣圖志》卷八鄭州原武縣

《竹書紀年》曰：梁惠王十五年，遣將龍賈築陽池以備秦。《太平寰宇記》卷一〇鄭州原武縣

〔五八〕《竹書紀年》云：是梁惠成王十五年築也。《水經·濟水注》

案：《水經·濟水注》：「自亥谷以南鄭所城矣。《竹書紀年》云是梁惠成王十五年築也。」《存真》、《輯校》據此作「鄭築長城自亥谷以南」，不加【】號，似《紀年》原文如此，非是。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六作「鄭築長城」。

〔五九〕《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六年，秦公孫壯率師伐鄭，圍焦城，不克。《水經·渠水注》

〔六〇〕《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六年，秦公孫壯率師城上枳、安陵、山氏。《水經·渠水注》

案：永樂大典本「山氏」，全祖望、戴震校本改作「山民」。《存真》作「山民」，注云：「『民』一作『氏』」，蓋據戴校本。

〔六一〕《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六年，邯鄲伐衛，取漆富丘，城之。《水經·濟水注》

〔六二〕《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六年，齊師及燕戰于洵水，齊師遁。《水經·鮑丘水注》

〔六三〕《紀年》曰：惠成王十六年，邯鄲四疇，室壞多死。《開元占經》卷一〇一

案：《存真》作「邯鄲四疇，室多壞，民多死」。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五、洪頤煊《校正竹書紀年》卷下、郝懿行《竹書紀年校正·通考》、林春溥《竹書紀年補證》卷四、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六引同。《輯校》作「邯鄲四疇，室壞多死」，云：「《開元占經》一百一引作『周顯王十四年』。」與今所據恒德堂本作「惠成王十六年」者異。郝懿行《通考》、《存真·補遺》亦引作「顯王十四年」，《集證》、《補證》則仍引作「惠成王十六年」，是《占經》或有兩本，一本將魏紀年換算爲周年，與前惠成王元年「晝晦」條同。

〔六四〕《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七年，宋景○、衛公孫倉會齊師，圍我襄陵。《水經·淮水注》

案：《戰國策·齊策一》：「邯鄲之難，趙求救於齊。田侯召大臣而謀曰：『救趙孰與勿救？』鄒子曰：『不如勿救。』段干綸曰：『弗救，則我不利。』田侯曰：『何哉？』『夫魏氏兼邯鄲，其於齊何利哉！』田侯曰：『善。』乃起兵，曰：『軍於邯鄲之郊。』段干綸曰：『臣之求利且不利者，非此也。夫救邯鄲，軍於其郊，是趙不拔而魏全也。故不如南攻襄陵以弊魏，邯鄲拔而承魏之弊，是趙破而魏弱也。』田侯曰：『善

。』乃起兵南攻襄陵。七月，邯鄲拔，齊因乘魏之弊，大破之桂陵。」

《存真》列此條於桂陵之戰後，《輯校》移於戰前，《訂補》從《存真》。據《戰國策》，襄陵之圍應在桂陵戰前，《輯校》是。

〔六五〕《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七年，齊田期伐我東鄙，戰于桂陽，我師敗逋。《水經·濟水注》

《紀年》謂之徐州子期。《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索隱

王劭按《紀年》云：梁惠王十七年，齊田忌敗梁于桂陵。《史記·孫子吳起列傳》索隱

案：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三七云：「田期即田忌。《史記·孫子列傳》索隱謂王劭按《紀年》『梁惠王十七年，齊田忌敗梁桂陵』。《田齊世家》索隱於『田臣思』下注云：『《戰國策》作田期思，《紀年》謂之徐州子期，蓋即田忌也。』王氏、司馬氏皆謂田期即田忌，是相傳之舊說如此。蓋名忌字期，邑於徐州，故云然也。」《義證》又謂《水經注》所說桂陽即桂陵，非是，以桂陽為桂與陽二地，王劭乃誤據《水經注》之說，改桂陽為桂陵。陳夢家《六國紀年表考證》從其說（《燕京學報》第三七期頁一六六）。案《水經注》云「又有桂城」，其下即引《紀年》「戰于桂陽」為證，是桂城即桂陽；又在引《紀年》之後云「亦曰桂陵」，是桂陽亦即桂陵。據《水經注》之文「亦曰桂陵」一句，似指所引《紀年》而說，即一本「桂陽」作「桂陵」，酈道元兼見兩本，故有此語，而王劭所見，則僅為作「桂陵」之本。此當為和嶠、荀勗本與束皙本之異，作「桂陵」者疑非王劭所誤改。

《史記·孫子列傳》：「其後，魏伐趙。趙急，請救於齊。齊威王欲將孫臏，臏辭謝曰：『刑餘之人，不可。』於是乃以田忌為將，而孫子為師，居輜車中，坐為計謀。田忌欲引兵之趙，孫子曰：『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捲，救口者不搏口，批亢擣虛，形格勢禁，則自為解耳。今梁、趙相攻，輕兵銳卒必竭於外，老弱罷於內。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據其街路，衝其方虛，彼必釋趙而自救。是我一舉解趙之圍，而收弊於魏也。』田忌從之。魏果去邯鄲，與齊戰於桂陵，大破梁軍。」一九七二年，山東臨沂銀雀山漢墓所出《孫臏兵法》竹簡，《擒龐涓》一篇記桂陵之戰，稱田忌為「忌子」；《陳忌問壘》一篇稱「陳忌」，陳、田古通。

〔六六〕《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七年，東周與鄭高都、利。《水經·伊水注》

〔六七〕王劭按《紀年》云：宋剔城肝廢其君璧而自立也。《史記·宋世家》索隱

案：《存真》列於惠成王十七年，云：「洪氏本在烈王六年，惠成王元年。然惠王十四年，宋桓侯朝梁，則洪氏誤也。今移於此，俟考。」洪頤煊《校正竹書紀年》卷下繫於烈王六年，云：「此條本脫，從《史記·宋世家》索隱引補，『璧』下疑脫『兵』字。」《存真》所謂洪氏本即此。郝懿行《竹書紀年校正》卷一三補於烈王七年，與洪氏同誤。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六繫於惠成王十五年。《輯校》附於「無年世可繫者」。今姑從《存真》。

《史記·宋世家》：「辟公三年卒，子剔成立。」以剔城爲桓公之子，父子繼位，其間無廢奪事，與《紀年》、《韓非》等書大異。《韓非子·二柄》：「田常徒用德而簡公弑，子罕徒用刑而宋君□。」又《內儲說下》：「戴驩爲宋太宰，皇喜重於君，二人爭事而相害也，皇喜遂殺宋君而奪其政。」《外儲說右下》：「子罕爲出處，田恒爲圃池，故宋君、簡公弑。」韓非所云「子罕」、「皇喜」即剔城肝，子罕爲戴氏，戴氏奪宋猶田氏之代齊。蘇時學云：「戴氏篡宋之說，雜見於《韓詩》、《淮南》、《說苑》諸書，而莫始於《韓非子》。《韓非子》曰：『戴氏奪子氏於宋』，又曰：『司城子罕取宋』，又曰：『戴驩爲宋太宰，皇喜重於君，二人者爭事而相害也，皇喜遂殺宋君而奪之政。』韓非於此事固屢言之，而必與齊之田氏並言，明田氏與戴氏皆篡之臣也。而《呂氏春秋》於宋偃之亡，亦曰『此戴氏之所以絕也』，不言子氏而獨言戴氏，則戰國之宋爲戴氏之宋，而非前日子氏之宋固甚明。然韓非既言戴氏，又曰皇喜、曰子罕者何也？則戴其氏，而喜其名，子罕乃其字也。凡名喜者多字子罕，若鄭之公孫喜字子罕是也。... 或曰：戴氏之篡宋固然矣，然則其篡宋當以何時歟？按《紀年》云：『宋易城肝廢其君璧而自立。』璧者宋桓侯，而易城肝殆即司城子罕歟？」（見陳奇猷《韓非子集釋》卷二頁一一四至一一五）蘇說是。「司城」、「剔成」一聲之轉，「罕」與「肝」同聲通假。「司城子罕」、「皇喜」即剔城肝。

〔六八〕《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七年，鄭釐侯來朝中陽。《水經·渠水注》

案：《國策·韓策三》：「昭釐侯，一世之明君也；申不害，一世之賢士也；韓與魏，敵侔之國也。申不害與昭釐侯，執珪而見梁君。...」即此事。

〔六九〕《紀年》曰：惠成王十七年，有一鶴三翔於郢市。
唐寫本《修文殿御覽》殘卷

〔七〇〕《紀年》：「姬」亦作「□」。《史記·韓世家》索隱

案：《史記·韓世家》：「（昭侯）十年，韓姬弑其君悼公。」索隱：「《紀年》『姬』亦作『□』，並音羊之反。姬是韓大夫，而王劭亦

云：不知悼公何君也。」宋耿秉本、黃善夫本、元彭寅翁本、清殿本，皆無《紀年》二字（《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卷四五頁一〇），惟汲古閣單刻本索隱有之，晚清金陵書局本、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據補。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五〇補遺下列有「韓姬弑其君悼公」。洪頤烜《校正竹書紀年》卷下、郝懿行《竹書紀年校正》卷一四、林春溥《竹書紀年補證》卷四並補於周顯王二十年，所據為《史記·六國年表》。《存真》列於惠成王十七年，作「十七年，韓姬弑其君悼公」。諸家皆照錄《韓世家》文，《集證》、《存真》作「姬」，洪、郝、林三家改「姬」為「口」。《輯校》刪，《訂補》補為「韓口【弑其君悼公】」。列於十八年。按韓昭侯十年，當魏惠成王十七年。

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九云「余謂韓姬乃別一韓大夫，非韓口也，悼公非韓君也。考三晉遷晉靜公於屯留後之十二年，鄭取屯留，靜公遷為家人。又歷十一年，為昭侯十年。疑悼公即靜公，至是被弑也。各國之君有二諡者甚多，靜公在位二年而遷，故又諡悼。」《集證》更以「韓姬即是昭侯，韓為姬姓，故云韓姬」。案《晉世家》索隱引《紀年》「韓共侯、趙成侯遷晉桓公于屯留」，謂「已後更無晉事」，是司馬貞所見《紀年》自此以後不記晉事，此處悼公自不得為晉靜公。王劭見聞極博，已不知悼公為何君，當存疑。

〔七一〕（《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八年，惠成王以韓師敗諸侯師于襄陵。齊侯使楚景舍來求成。公會齊、宋之圍。《水經·淮水注》

案：永樂大典本、朱謀口本有「公會齊、宋之圍」六字，全祖望、趙一清校本亦有，戴震校本刪，云：「原本及《竹書》皆無此語。」所謂「原本」即大典本，則固有此語，所據實僅今本《紀年》。楊守敬《水經注疏》卷三〇亦刪。《存真》、《輯校》改「公」為「王」。

《戰國策·楚策一》：「邯鄲之難，……楚因使景舍起兵救趙。邯鄲拔，楚取睢濊之間。」即此景舍。

〔七二〕《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九年，晉取玄武、濩澤。《水經·沁水注》

案：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五〇謂「玄武」為「泝氏」之誤，「蓋『泝』以脫去水旁而為『玄』，『武』與『氏』又以形近相似而誤」。楊守敬《水經注疏》卷九改「玄武」為「泝氏」。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六亦作「泝氏」。《集證》、《考訂》以「梁惠王九年，晉取泝氏」（見前），脫去「十」字，與此為一事。

〔七三〕《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二十年，齊築防以為長城。《水經·汝水注》

《竹書紀年》云：梁惠王二十年，齊閔王築防以爲長城。《史記·蘇秦列傳》正義

案：正義所引「齊閔王」距此甚遠，當誤。惠成王二十年當齊威王七年，「閔」疑爲「威」字之誤，或「閔王」二字衍。

〔七四〕臣瓚曰：《汲冢古文》謂：衛將軍文子爲子南彌牟，其後有子南固、子南勁。《紀年》：勁朝于魏，後惠成王如衛，命子南爲侯。《漢書·武帝紀》注

《汲冢古文》謂：衛將軍文子爲子南彌牟，其後有子南勁。《紀年》：勁朝于魏，後惠成王如衛，命子南爲侯。《水經·汝水注》

瓚曰：《汲冢古文》謂：衛將軍文子爲子南彌牟，其後有子南勁。《紀年》：勁朝于魏，後惠成王如衛，命子南爲侯。《史記·周本紀》集解

案：《史記·周本紀》集解引文，諸本皆脫「紀年勁」三字，據日本高山寺藏古寫本補（見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卷四頁八四）。《存真》列於惠成王二十年，蓋從今本《紀年》，作「衛將軍文子爲子南彌牟，後有子南勁朝于魏。惠成王如衛，命子南爲侯」。《輯校》析爲二條，前條作「子南彌牟」；後條作「子南勁朝于魏，後惠成王如衛，命子南爲侯」。附於「無年世可繫者」。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則分列爲三條，一見卷五晉出公六年「衛子南彌牟」，云：「考《左傳》是年彌牟立悼公，《史記》索隱引《紀年》亦有悼公立四年卒於越之文，或『彌牟』下更有『立悼公』三字，俟考。」一見同卷晉烈公二十年「衛子南勁朝于魏」。一見卷六魏惠成王二十一年「王如衛，命子南爲侯」。諸書所引前爲《汲冢古文》，後爲《紀年》，析爲二條是，然前條係約舉之辭，今姑從《存真》合爲一條，同繫於惠成王二十年。

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五〇云：「案《大戴禮》有衛將軍文子篇，盧辯曰：『文子，衛卿也。《世本》曰：衛靈公生昭子郢，郢生文子木，《左傳》以爲彌牟也。』案魯哀公二十五年《傳》稱『公孫彌牟』，又有『奪南氏邑』之語，杜注謂南氏，子南之子公孫彌牟也。又彌牟字子之，亦見哀二十五年《傳》，杜注云：『子之，公孫彌牟文子也。』又哀二十六年《傳》：『衛悼公立，南氏相之。』即彌牟。然則子南其氏，彌牟其名，子之其字，將軍文子則其職與諡也。」

《韓非子·說疑》有「衛子南勁」，與齊田恒、宋子罕、楚白公、燕子之等並列，稱爲「皆朋黨比周以事其君，隱正道而行私曲，上逼君，下亂治，援外以撓內，親下以謀上」，當即其人。所謂「援外以撓內」，與

《紀年》所云朝魏、惠成王命之爲侯合。田恒、白公、子之皆屬由奴隸制轉化爲封建期間的變革人物，（見郭沫若同志《中國古代史的分期間題》，《奴隸制時代》頁八至一〇。）子南勁在衛國所爲當亦與之相同。

〔七五〕《竹書紀年》曰：魏殷臣、趙公孫哀伐燕，還，取夏屋，城曲逆。《水經·滹水注》

案：《存真》列於惠成王二十年，云：「未詳何年。」《輯校》附於「無年世可繫者」。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三八繫於惠成王二十三年，云：「此顯王二十一年，趙肅侯二年也。...自惠王二十年歸趙邯鄲，與之修睦，故此年會於陰晉（詩銘案：指惠成王二十三年），與謀伐燕。必燕或侵軼中山，故魏約趙師共伐之也。」語多懸揣，繫年亦本今本《紀年》。現姑從《存真》列於惠成王二十年。

〔七六〕《竹書紀年》：壬寅，孫何侵楚，入三戶郛。《水經·丹水注》

案：《存真》列於惠成王二十年，云：「未詳何年。」《輯校》附於「無年可繫者」。今本作「（周顯王）二十二年壬寅」云云，蓋以其年干支爲壬寅。洪頤煊《校正竹書紀年》卷下云：「《丹水注》引此本無年，壬寅是紀日，非紀年也。」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六云：「顯王元年爲癸丑，則是年爲甲戌，非壬寅也。...韓怡謂壬寅日也，上無時月，簡有脫落，亦非。余案『壬寅』當是『王命』二字之訛，王指惠成王，孫何蓋魏將也。」時尚無以干支紀年者，壬寅當指日，如前之「六年四月甲寅徙邦于大梁」，洪頤煊、韓怡說是。現姑從《存真》列此。

〔七七〕按《紀年》：粵子無顛薨，後十年，楚伐徐州。《史記·越世家》索隱

案：《存真》、《輯校》列於惠成王二十四年，應爲二十五年。

〔七八〕《竹書紀年》曰：魏章率師及鄭師伐楚，取上蔡。《水經·汝水注》

案：《存真》列於惠成王二十四年，云：「此未詳何年事。」《輯校》附於「無年世可繫者。」現姑從《存真》列此。《史記·魏世家》：「（哀王）九年，與秦王會臨晉，張儀、魏章皆歸於魏。」索隱：「章爲魏將，後又相秦。」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三八云：「魏章魏公族，後仕秦爲庶長，擊楚於丹陽，卒歸於魏而卒，詳見《秦本紀》及《六國年表》。」當即此魏章。

〔七九〕《竹書紀年》曰：孫何取□陽。《水經·潁水注》

案：《存真》列於惠成王二十四年，云：「此未詳何年事。」《

輯校》附於「無年世可繫者」。現姑從《存真》列此。

〔八〇〕《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二十五年，絳中地○，西絕於汾。《水經·汾水注》

案：永樂大典本、朱謀□本皆作「梁武王」，朱箋云：「當作梁惠成王。」趙一清校本改，戴震校本仍作「梁武王」。楊守敬《水經注疏》卷六云：「戴仍作『武王』，當是刊板之誤。按梁有惠成王而無武王，今本《竹書》繫此於周顯王二十三年，適當惠成王二十五年。孔刻戴本作惠成王。」

〔八一〕《汲郡墓竹書紀年》作逢澤。《水經·渠水注》

《紀年》作逢澤。《史記·六國年表》集解

案：永樂大典本《水經注》云：「徐廣《史記音義》云：『秦孝公會諸侯於逢澤陂。』陂，《汲郡墓竹書紀年》作『逢澤』。」朱謀□本同。戴震校本改爲「《汲郡墓竹書紀年》作『秦孝公會諸侯於逢澤』」，云：「案近刻脫『秦孝公會諸侯於』七字。」今本《紀年》有「秦孝公會諸侯于逢澤」，實爲戴校所本，非有他本《水經注》爲依據。《史記·六國年表》秦孝公二十年「諸侯畢賀，會諸侯於澤，朝天子」。集解：「徐廣曰：《紀年》作逢澤。」據徐廣《史記音義》所引，《紀年》原文當與《史記》秦孝公會諸侯於逢澤有關，戴震有見於此，又以今本《紀年》爲可憑信，因託諸永樂大典本以改《水經注》舊文，雖作僞，然亦有見地。楊守敬《水經注疏》卷二二據集解改爲「徐廣《史記音義》曰：秦孝公會諸侯於澤，《汲郡墓竹書紀年》作逢澤」。近是。

《存真》據戴校本作「二十九年，秦孝公會諸侯于蓬澤。」云：「『蓬』亦作『逢』。」《輯校》亦列於惠成王二十九年，作「【秦孝公會諸侯于】逢澤」。繫年皆據《六國年表》。秦孝公二十年應爲惠成王二十八年。《訂補》云：「考徐廣《音義》『《紀年》作逢澤』，蓋以明《史記》『澤』之異文。不必《紀年》所記即此事，亦不必《紀年》記逢澤會與《史記》同年。」疑非是。

〔八二〕按《紀年》云：二十八年，與齊田□戰于馬陵。《史記·魏世家》索隱

案《紀年》：威王十四年，田□伐梁，戰馬陵。《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索隱

王劭：《紀年》云：……（梁惠王）二十七年十二月，齊田□敗梁於馬陵。《史記·孫子吳起列傳》索隱

《紀年》當梁惠王二十八年。《史記·孟嘗君列傳》索隱

案：《史記·孟嘗君列傳》：「宣王二年，田忌與孫臏、田嬰俱伐魏，敗之馬陵，虜魏太子申，而殺魏將龐涓。」索隱：「《紀年》當梁惠王二十八年。」

《紀年》所記馬陵之戰，一作在惠成王「二十七年十二月」，一作「二十八年」。《存真》分列爲二條：「二十七年十二月，齊（威王十四年）田□伐我」；「二十八年，與齊田□戰于馬陵，【我師敗逋】」。《輯校》則合爲一條，云：「案《魏世家》索隱引『二十八年，與田□戰于馬陵』。二十七年十二月，在周正爲二十八年二月，是《魏世家》索隱已改算爲周正也。」《紀年》用夏正，何獨於此二條改用周正，且記二十七年、二十八年四條，皆爲司馬貞所引，何或改或不改？《輯校》之說實未允當。《訂補》云：「案此事《魏世家》、《孟嘗君列傳》索隱皆引作『惠王二十八年』，則《孫吳列傳》之『二十七年』，『七』爲『八』字之訛。」然索隱所引尚有馬陵之戰在「威王十四年」一條，威王元年當梁惠成王十四年（見前），威王十四年正當惠成王二十七年。以《訂補》推算威王元年在惠成王十五年，因謂惠成王二十八年「至此正得十四年」，此條亦成爲其二十八年說之佐證。《訂補》推算有誤，說已見前，「七」不得爲「八」字之訛。馬陵之戰爲當時一大戰役，始于惠成王二十七年十二月，決戰則在次年，《存真》分別錄爲兩條，是。

《孟子·梁惠王上》：「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長子爲太子申，所云即馬陵之戰。《戰國策·齊策一》：「田忌爲齊將，係梁太子申，禽龐涓。」亦指是役。《史記》、《國策》皆謂此役擒殺魏將龐涓。一九七二年，山東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孫臏兵法》竹簡，其《擒龐涓》一篇謂：「孫子弗息而擊之桂陵，而擒龐涓。」是龐涓早在桂陵之戰中見擒，與此異。

《史記·六國年表》：「（周顯王二十八年、齊宣王二年）敗魏馬陵，田忌、田嬰、田□將。」《田敬仲完世家》：「使田忌、田嬰將。」集解「徐廣曰：嬰，一作□。」《戰國策·魏策二》：「魏惠王起境內眾，將太子申而攻齊，客謂公子理之傅曰：『... 太子年少，不習於兵，田□宿將也，而孫子善用兵，戰必不勝，不勝必禽。』」是田□爲齊之名將，聞於敵國，此役實以田□爲主，《紀年》於三田之中特書田□當得其實。田□亦稱「□子」，《史記·楚世家》：「王所以戰勝於徐州者，田□子不用也。□子者有功於國，而百姓爲之用。」《田敬仲完世家》：「（齊威王曰）：吾臣有□子者，使守高唐，則趙人不敢東漁於河。」《戰國策·齊策》同。

〔八三〕《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二十八年，穰疵率師及鄭孔夜戰於梁赫，鄭師敗逋。《水經·渠水注》

案：永樂大典本作「穰疵」，朱謀□本作「穰苴」。戴震校本改作「穰疵」，云：「近刻訛作『苴』。」《韓非子·內儲說下》：「鄴令襄疵，陰善趙王左右。趙王謀襲鄴，襄疵常輒聞而先言之魏王。魏王備之，趙乃輒還。」又《呂氏春秋·無義》：「公孫鞅以其私屬與母歸魏，襄疵不受，曰：『以君之反公子印也，吾無道知君。』故士自行不可不審也。」注：「襄疵，魏人也。」畢沅校本即據《竹書紀年》為說，謂「襄疵即穰疵」，是。《存真》作「穰疵」，據戴校本。《輯校》作「穰苴」，誤。

〔八四〕按《紀年》云：二十九年五月，齊田□伐我東鄙；九月，秦衛鞅伐我西鄙；十月，邯鄲伐我北鄙。王攻衛鞅，我師敗績。《史記·魏世家》索隱

《竹書紀年》曰：梁惠成王二十九年，齊田□及宋人伐我東鄙，圍平陽。《水經·泗水注》

《紀年》曰：梁惠王二十九年，秦衛鞅伐梁西鄙。《史記·商君列傳》索隱

〔八五〕《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三十年，城濟陽。《水經·濟水注》

〔八六〕《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三十年，秦封衛鞅于鄆，改名曰商。《水經·濁漳水注》

《竹書紀年》：衛鞅封于鄆。《後漢書·光武紀》注

《紀年》云：秦封商鞅在惠文王三十年。《史記·商君列傳》索隱

案：《輯校》所引《路史·國名紀》已，見本書附錄。

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四七云：「《商君列傳》謂：『鞅既破魏，封之於商十五邑。』『於』讀為烏，當即鄆也。舊名止鄆，今改曰商，故謂之商於。」《存真》云：「《漢書·地理志》鉅鹿郡有鄆縣，字亦作『○』，音苦堯反，故城在保定府東鹿縣東，六國時為趙地，非鞅所得封也。祇以字形相亂，《水經注》、《後漢書》注於鄆縣並引《竹書》，偽《紀年》亦改作『鄆』，謬矣。」

〔八七〕《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三十一年三月，為大溝於北郭，以行圃田之水。《水經·渠水注》

《竹書紀年》云：惠王為大溝於北郭，以行圃田之水。《輿地廣記》卷五東京祥符縣

〔八八〕《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三十一年，邳遷于薛，改名徐州。《水經·泗水注》

《紀年》云：梁惠王三十一年，下邳遷于薛，（故）〔改〕名曰徐州。《史記·魯世家》索隱

《紀年》云：梁惠王三十〔一〕年，下邳遷于薛，改名徐州。《史記·孟嘗君列傳》正義

案：《訂補》云：「會注考證本《史記》作『□』。張文虎《札記》云：『案據集解、索隱，似即田常弑簡公之□州。』」《孟嘗君列傳》正義所引當奪「一」字。

〔八九〕《紀年》云：與魏戰岸門。《史記·秦本紀》索隱

案：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五〇云：「《秦本紀》：『孝公二十二年，封鞅為列侯，號商君。二十四年，與晉戰雁門。』索隱曰：『《紀年》云：與魏戰岸門。此云雁門，恐聲誤也。』」補為「秦與魏戰岸門」。洪頤烜《校正竹書紀年》卷下、郝懿行《竹書紀年校正》卷一四、林春溥《竹書紀年補證》卷四同。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六作「與秦戰岸門」，改「魏」為「秦」，《存真》、《輯校》同。《史記·六國年表》秦孝公二十三年「與晉戰岸門」，當惠成王三十二年，《考訂》、《存真》、《輯校》繫年據此。案應為惠成王三十一年。

〔九〇〕《竹書紀年》曰：秦蘇胡率師伐鄭，韓襄敗秦蘇胡於酸水。《水經·濟水注》

案：《存真》列於惠成王三十二年，云：「此未詳何年事。」《輯校》附於「無年世可繫者」。現姑從《存真》列此。

〔九一〕古書《紀年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春秋經傳集解後序》

《汲冢竹書》：魏惠王亦有後元。《史記·孝文本紀》索隱

今案《古文》：惠成王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改元後十七年卒。《史記·魏世家》集解

按《紀年》：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未卒也。《史記·魏世家》索隱

《紀年》說：惠成王三十六年，又稱後元一，十七年卒。《史記·魏世家》索隱

案《紀年》：……此時梁惠王改元稱一年，未卒也。《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索隱

《紀年》當梁惠王二十八年，至三十六年改爲後元也。《史記·孟嘗君列傳》索隱

《汲冢紀年》：魏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通鑑外紀》卷二

案：《史記·魏世家》集解、索隱所引作「惠成王十七年卒」，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作「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魏世家》集解之語，出自荀勗，爲《紀年》整理考釋之直接參與者，杜預亦曾親見竹書，二人之語當非臆說。司馬光《資治通鑑考異》卷一既引《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又引《魏世家》集解，主杜預說。《存真》、《輯校》亦從杜說，列惠成王一至三十六年，又列後元一至十六年，注亦僅引《後序》。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六以惠成三十六年當年改元稱一年，其卒則在十七年，云：「案杜與荀、和同時，得見《竹書》，不應言有同異，《後序》『十六年』，『六』字自是『七』字之訛，乃鈔錄鈐刻者有誤也。……今從和氏說校正。」雷氏改「

六」爲「七」以牽就集解引文，實從荀勗之說。二說之歧異，一爲三十六年之次年改元，一爲當年改元。案《魏世家》集解云：「荀勗曰：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終於魏之今王；今王者，魏惠成王子。』案《太史公書》惠成王但言惠王，惠王子曰襄王，襄王子曰哀王。惠王三十六年卒，襄王立十六年卒，并惠、襄爲五十二年。今案《古文》，惠成王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改元後十七年卒，《太史公書》爲誤分惠成之世，以爲二王之年數也。《世本》惠王生襄王，而無哀王，然則今王者魏襄王也。」此蓋節錄荀勗《紀年敘錄》之文。《春秋經傳集解後序》云：「哀王於《史記》襄王之子，惠王之孫也。惠王立三十六年卒而襄王立，立十六年卒而哀王立。古書《紀年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即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年也。」荀、杜皆用《

紀年》以校正《史記》，以《史記》之惠王三十六年爲前元，襄王之十六年實爲惠王之後元，並無歧異。所不同者，惟一作惠成十七年卒，一作十六年卒而已。案惠成王三十六年采惠施之策，率諸侯朝齊威王於徐州，互尊爲王，即所謂「徐州相王」，見《史記·六國年表》，惠王改元之故實萌於此。其時慣例，如非特殊理由（即不承認前王，如奪位等事），皆逾年改元，惠成王以徐州相王而改元，具有慶祝之意，決無當年改元之理。此事可由秦惠文王之更元爲證。《史記·秦本紀》：「（秦惠文君）十三年四月戊午，秦君爲王，韓亦爲王。（詩銘案：「秦」原作「魏」，據《史記志疑》說改。）……十四年，更爲元年。」秦惠文王十三年稱王，十四年更元。案《周本紀》曰：「（顯王）四十四年，秦惠王稱王。」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三云：「乃秦惠十三年也，秦惠在位二十七年，改十四年爲元年，豈非以稱王之故歟。」荀、杜之異，疑因計算方法不同所

致，如從惠成王三十六年稱王、決定改元時起算，其卒應爲此後之十七年。以苟勛語較含糊，疑有訛舛，「改元後十七年卒」之「改元」二字，似涉前「改元稱一年」而衍，（索隱所引「惠成王三十六年，又稱後元一，十七年卒」，即無「改元」二字。）所謂「後十七年卒」，實自三十六年起計算，與《後序》所錄《紀年》原文十六年，惠成王卒，其間似無矛盾。

現從《春秋經傳集解後序》。

〔九二〕按《紀年》：鄭昭侯武薨，次威侯立。《史記·韓世家》索隱

案：《存真》、《輯校》列於惠成王後元二年。

〔九三〕王劭按《紀年》云：韓昭侯之世，兵寇屢交，……《史記·申不害列傳》索隱

案：《訂補》云：「按此乃王劭據《紀年》爲說之詞，當非原文，因昭侯卒事，附於此。」

〔九四〕薛瓚注《漢書》云……《汲冢古文》曰：齊師伐趙東鄙，圍中牟。《水經·渠水注》

瓚曰：……《汲冢古文》曰：齊師伐趙東鄙，圍中牟。《史記·趙世家》集解

《漢書音義》云：臣瓚案……《汲冢古文》曰：齊師伐趙東鄙，圍中牟。《左傳·定公九年》正義

案：《存真》列於惠成王後元三年，云：「諸書未引何年，洪氏補在顯王三十一年（惠王三十三年），陳氏云：『當是趙肅侯十八年事』（惠王後元三年），今從之。」洪氏指洪頤烜《校正竹書紀年》（卷下），陳氏指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五〇）。《集證》云：「余考《田完世家》潛王元年至四十年，並無伐趙之事，唯宣王十一年，與魏伐趙，趙決河水灌齊。《趙世家》肅侯十八年亦云：『齊、魏伐我，決河水灌之。』大約俱在顯王末年。」是陳氏亦未確指此役當在肅侯十八年。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六繫於惠成王後元四年，以推算不同，（《存真》以惠成王三十六年之後一年方爲後元元年，《考訂》即以三十六年爲後元元年。）有一年之差。現姑從《存真》繫此。

〔九五〕（按《紀年》）：威侯七年，與邯鄲圍襄陵。五月，梁惠王會威侯于巫沙。十月，鄭宣王朝梁。《史記·韓世家》索隱

案：鄭威侯即鄭宣王，《紀年》亦稱爲韓威王（見後）。《韓非子》

《說林》、《外儲說右》、《難一》作韓宣王，《史記·韓世家》作宣惠王。《史記·秦本紀》：「（秦惠文君）十三年四月戊午，秦君爲王，韓亦爲王。」惠文君十三年當鄭威侯八年，此條十月已稱鄭宣王，自不得在七年。或謂「七年」不繫月，而後有「五月」、「十月」等字，「五月」上當脫「八年」二字，疑是。《存真》、《輯校》列於惠成王後元九年。

〔九六〕樂資據《紀年》以嗣君即孝襄侯也。《史記·衛世家》索隱

案：《存真》列於惠成王後元十一年，云：「洪氏據《衛世家》索隱補。」洪頤烜《校正竹書紀年》卷下：「（周顯王）四十四年，衛平侯卒，子孝襄侯立。」云：「此條本脫。《史記·衛世家》：『平侯八年，子嗣君立。』索隱云：『樂資據《紀年》以嗣君即孝襄侯』今據《年表》補。」《存真》本此，除加【】號並刪「四十四年」外，文與《校正》同。《輯校》作「衛孝襄侯」，附於「無年世可繫者」。《史記·六國年表》顯王四十五年當「衛嗣君元年」，其立當在四十四年，洪氏即據此補。顯王四十四年當惠成王後元九年，列此。

〔九七〕（《竹書紀年》）：十年，齊田盼及邯鄲、韓舉戰于平邑，邯鄲之師敗逋，獲韓舉，取平邑、新城。《水經·河水注》

《紀年》云：韓舉，趙將。……又《紀年》云：其敗當韓威王八年。《史記·韓世家》索隱

案：《水經注》此條所引《紀年》凡三事，第一事冠以「晉烈公」，似此三事皆屬烈公，誤。永樂大典本、朱謀□本作「十年」，戴震校本改作「九年」，云：「案近刻訛作十年。」《存真》云：「此事《水經注》引作晉烈公十年。索隱云：『《紀年》敗韓舉當韓威王八年』，計相去七十八歲，不應有兩田□，兩韓舉。考《趙世家》云：『肅侯二十三年，韓舉與齊、魏戰，死於桑丘。』肅侯元年當梁惠王二十二年，下逮後元十年，爲肅侯之二十五年。蓋《趙世家》誤『五』爲『三』，《水經注》誤惠成後元十年爲晉烈公十年也。至《韓世家》以韓舉爲韓將，則更舛矣。」《存真》、《輯校》皆列入惠成王後元十年，是。

《史記·韓世家》：「（宣惠王）八年，魏敗我將韓舉。」索隱：「韓舉則是韓將不疑，而《紀年》云：韓舉，趙將。蓋舉先爲趙將，後入韓。又《紀年》云：其敗當韓威王八年。是不同也。」《六國年表》韓宣惠王八年亦書「魏敗我韓舉」。是韓舉明爲韓將。司馬貞所據《紀年》當即《水經注》所引，以有「邯鄲韓舉」之文，因云「韓舉趙將」。案《紀年》敘戰役或以師舉，或以將舉。陳夢家謂「邯鄲韓舉」，「邯鄲」即趙師，「韓舉」即韓將韓舉，不得解爲「趙將韓舉」。

《六國年表》本年於韓記「魏敗我韓舉」。於趙記「趙武靈王元年，魏敗我趙護」。邯鄲之師其將爲趙護，與韓舉顯爲兩人。（

《六國紀年表考證》，《燕京學報》第三六期頁一三七。）此役實爲齊、魏聯師攻趙，《戰國策·魏策二》：「犀首、田口欲得齊、魏之兵以伐趙，梁君與田侯不欲。...兵未出境，梁君、田侯恐其至而戰敗也，悉起兵從之，大敗趙氏。」據《紀年》，是役韓助趙，韓舉見獲。

〔九八〕《紀年》當惠王之後元十一年，作「平阿」。《史記·孟嘗君列傳》索隱

案：《史記·孟嘗君列傳》：「（齊）宣王七年，田嬰使於韓、魏，韓、魏服於齊。嬰與韓昭侯、魏惠王會齊宣王東阿南，盟而去。」索隱：「《紀年》當惠王之後元十一年，作『平阿』。」趙紹祖《竹書紀年校補》卷二云：「昭侯當爲威侯，宣王當爲威王。」林春溥《竹書紀年補證》卷四同。《存真》作「十一年，王會韓昭侯、齊宣王于平阿。」《輯校》作：「十一年，【會韓威侯、齊威王于】平阿。」

〔九九〕（《紀年》）又云：（梁惠王）後元十三年，會齊威王于鄆。《史記·孟嘗君列傳》索隱

案：《史記》諸本或作「鄆」，或作「甄」。《呂氏春秋·不屈》：「惠王布冠而拘於鄆。」高注：「鄆，邑名也。自拘於鄆，將服於齊也。」即此事。甄、鄆通用，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三九云：「甄，齊邑名，即《春秋》莊公十四年會于鄆者。本爲衛邑，趙成侯嘗取之，此時屬齊。字有涓堅真震四聲。」《存真》作「鄆」，《輯校》作「甄」。

〔一〇〇〕（《紀年》以爲）：梁惠王後元十三年四月，齊威王封田嬰于薛。十月，齊城薛。...嬰初封彭城。《史記·孟嘗君列傳》索隱

案：《輯校》列「嬰初封彭城」於惠成王後元十三年下，云：「此司馬貞據《紀年》爲說，非本文。」《存真》繫於十四年，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六繫於十五年。現從《輯校》。

〔一〇一〕（《紀年》）：（梁惠王後元）十四年，薛子嬰來朝。《史記·孟嘗君列傳》索隱

〔一〇二〕（《紀年》）：（梁惠王後元）十五年，齊威王薨。《史記·孟嘗君列傳》索隱

〔一〇三〕《竹書紀年》曰：燕人伐趙，圍濁鹿。趙武靈王及代人救濁鹿，敗燕師于勺梁。《水經·滹水注》

案：《存真》列於惠成王後元十五年，云：「元文不引何年，今姑附此。」《輯校》附於「無年世可繫者」。《訂補》云：「今本《紀年》此事在周顯王十七年，當梁惠王十九年。按趙武靈王即位在梁惠王後十一年，此時為趙成侯二十三年，何得云『武靈王』？其誤灼然。雷學淇《義證》四十據《趙世家》『武靈王二十六年，攘地北至燕、代』語，繫於今王十九年，亦乏明證，疑難強定。」現姑從《存真》列此。

〔一〇四〕古書《紀年》篇，……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春秋經傳集解後序》

案：《史記·魏世家》集解等所引《紀年》，已見前，此不具引。

〔一〇五〕《汲冢竹書紀年》曰：鄭侯使韓辰歸晉陽及向。二月，城陽、向，更名陽為河雍，向為高平。《水經·濟水注》

徐廣曰：《汲冢紀年》云：魏哀王四年，改宜〔晉〕陽曰河雍，改向曰高平。《史記·秦本紀》集解

徐廣曰：《紀年》云：魏哀王四年，改陽曰河雍，向曰高平。《史記·趙世家》集解

《括地志》云：……《紀年》云：鄭侯使辰歸晉陽、向，更名高平。《史記·范雎列傳》正義

案：《史記·秦本紀》集解引作「魏哀王二十四年」，《輯校》云：「案《紀年》終於今王二十年，不得有二十四年，『二十』字衍。」日本高山寺舊藏天養鈔本《秦本紀》正作「四年」（見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卷五頁五一），據刪。《史記·趙世家》集解所引，宋景祐本、蜀大字集解本、紹興本、耿秉本、明游明本、清殿本皆作「魏襄王」（見《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卷四三頁四〇），宋黃善夫本、晚清金陵書局本皆作「魏哀王」。《輯校》作「魏襄王」，蓋據殿本。案徐廣以今王為哀王，作「魏哀王」者是。《訂補》所引《路史·國名紀》甲，見本書附錄。

〔一〇六〕《紀年》曰：今王四年，碧陽君之諸御產二龍。《開元占經》卷一一三

案：干寶：《搜神記》卷六：「周烈王六年，林碧陽君之御人產二龍。」當本《紀年》。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五〇云：「『碧陽』二字費解，《山海經·東山經》云：『孟子之山，其上有水出焉，名曰碧陽。』郝懿行疑碧陽君即斯水之神。」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四〇云：「碧陽，地名；君，僭號也。是時諸國封其臣皆稱君，此碧陽君不知是魏臣否？《山海經》有碧陽山，荒遠，疑非是。」

〔一〇七〕《紀年》又云：子之殺公子平。《史記·燕世家》索隱

案：《存真》、《輯校》列於今王五年。《存真》云：「《燕策》：『燕王噲既立三年，舉國屬子之。子之三年，燕國大亂，將軍市被、太子平謀攻子之。儲子謂齊宣王曰：因而仆之，破燕必矣。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因北地之眾，以伐燕。燕王噲死，子之亡。二年，而燕人立太子平，是為昭王。』《齊策》：『韓、齊為與國，張儀以秦、魏伐韓，齊將救之。田臣思曰：不如聽之。子噲與子之國，百姓弗戴，諸侯不與，秦伐韓，楚、趙必救之，是天以燕賜我也。王曰：善。因起兵攻燕，三十日而舉燕國（「三」當作「五」）。』則伐燕之為齊宣，本自明白。自太史公作《史記》，於齊之世系奪去兩代，遂使齊宣不與燕噲相當，自不得不以伐燕屬之齊潛。生史遷後者，唯遷是從，於是《荀子》之文可以改，（《王霸篇》齊潛敗燕，蓋劉向所改。）《孟子》之書不可讀。自宋以來，紛如聚訟，若《黃氏日鈔》、（以《梁惠王篇》伐燕，為易王初立齊取十城；《公孫丑篇》伐燕，為潛王乘子之之亂。不知燕文公卒於梁惠王後二年，乃齊威王之二十五年，則取燕十城者，是威王非宣王也。）《資治通鑑》（移宣王之年以就《孟子》），或節外生枝，或斷鶴續鳧，豈知真古文《紀年》確乎伐燕者，是宣非潛也。此《紀年存真》之所以不可不輯也。請為讀《孟子》者正告曰：伐燕之役在周赧王元年，燕王噲七年，齊宣王六年。」

〔一〇八〕《汲冢紀年》曰：齊人禽子之而醢其身也。《史記·燕世家》集解

案：《存真》、《輯校》列於今王五年。

《史記·燕世家》：「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眾，以伐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燕君噲死，齊大勝，燕子之亡。」集解：「徐廣曰：『《年表》云：君噲及太子、相子之皆死。』」駟案：《汲冢紀年》曰：『齊人禽子之而醢其身也。』」《史記》所據者為《國策·燕策》，誤改「宣王」為「潛王」。《國策·齊策》亦記是役，見前條。《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據策文，又改「齊王」為「桓公」，以為「桓公五年」事。或謂「桓」、「宣」字相近，司馬遷既以伐燕之役為潛王事，乃以意移於桓公，當時所據本或有宣王五年之說，又移以為桓公之五年，疑是。

金文有《陳璋壺》，銘為：「佳主五年，奠□陳○再立事歲，孟冬戊辰，大臧□孔陳璋內（入）伐匱（燕）亳邦之隻（獲）。」（見陳夢家《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銅器集錄》A 7 4 6）所記為齊伐燕之役，陳璋入燕都，獲此戰利品。器為燕物，刻□乃齊人所加。陳夢家以「佳主五年」為宣王之五年，所記即是役（同上書）。唐蘭先生則以為齊潛王五年事（見《戰國縱橫家書》頁一四一）。疑莫能定。近河北平山發現中山國

大墓，所出銅器，銘文亦記是役，如方壺銘中有「鄆（燕）故君子噲（噲），新君子之，不用禮義，不顧逆順，故邦亡身死」之語，蓋中山預於是役，「擇鄆吉金，鑄爲彝壺」，蓋以俘獲之物改鑄爲器者。

〔一〇九〕徐廣曰：《紀年》云：立燕公子職。《史記·六國年表》集解

徐廣曰：《紀年》亦云爾。《史記·趙世家》集解

且《紀年》之書，其說又同。《史記·趙世家》索隱

案：《史記·趙世家》：「（趙武靈王）十年，...齊破燕，燕相子之爲君，君反爲臣。十一年，王召公子職於韓，立以爲燕王，使樂池送之。」集解：「徐廣曰：『《紀年》亦云爾。』」索隱：「《燕系家》無其事，蓋是疏也。今此云『使樂池送之』，必是憑舊史爲說，且《紀年》之書，其說又同。」《存真》據此作「【趙召燕公子職于韓，立以爲燕王，使樂池送之】」；《輯校》作「趙立燕公子職」。皆列於今王五年。

《國策·燕策一》：「子之三年，燕國大亂，百姓恫怨。將軍市被、太子平謀，將攻子之。...太子因數黨聚眾，將軍市被圍公宮，攻子之，不克。（將軍市被及）百姓乃反攻，太子平、將軍市被死已殉國。...二年，燕人立公子平，是爲燕昭王。」楊寬先生以「將軍市被及」五字爲衍文（《戰國史》頁一〇三），是《史記·燕世家》集解、索隱引《六國年表》云：「君噲及太子、相子之皆死。」（詩銘案：今本刊去「太子」二字，誤。）是《紀年》、《國策》、《六國年表》皆稱太子平已死，其後被立爲昭王之公子平，自不得爲太子平。《國策》簡札訛舛，《史記·燕世家》照錄策文，又有竄改，以致聚訟紛紜，莫衷一是。實則市被本太子平之黨，攻子之不克，百姓乃反攻太子平及將軍市被，二人皆「死已（以）殉國」。《燕策》稱所立者爲「公子平」，稱「公子」而不稱「太子」，其誤當在「平」字，《燕世家》則改「公子」爲「太子」，益滋混亂。（《戰國策》鮑彪、吳師道校注本更據《燕世家》之文改「公子」爲「太子」，誤。）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四〇云：「《燕策》立太子平句，本是立公子職之誤，《燕世家》又承其訛也。」是。

近世出土燕國兵器，有「鄆（燕）王職」□，器多出燕下都，亦曾出於山東之益都、臨朐，此「鄆王職」即公子職，亦即燕昭王，兵器之出於山東，當爲伐齊時所遺留。

〔一一〇〕《紀年》曰：...周隱王二年，齊地暴長，長丈餘，高一尺。《太平御覽》卷八八〇咎徵部

案：干寶《搜神記》卷六：「周隱王二年四月，齊地暴長，長丈餘，

高一尺五寸。」當本《紀年》。今本《紀年》以隱王爲赧王，注云：「《史記》作赧王，名延，蓋赧、隱聲相近。」《搜神記》卷六所記，多錄自他書，按時間先後爲次，見於《紀年》者凡五條，屬宣王、惠王、隱王、哀王、烈王。隱王次於惠王之後，哀王之前，當非赧王。東周諸王多異稱，《世本》、《史記》、《漢書·古今人表》、《帝王世紀》所記往往不同，此隱王當爲惠、哀之間某王之異稱，今已不詳。以隱王爲赧王，蓋始於今本《紀年》，所據當亦爲《御覽》。《御覽》此條所引凡二事，第一事爲「梁惠成王七年，地忽長十丈有餘，高尺半」，第二事即此。輯今本《紀年》者繫第一事於周顯王五年，《史記·六國年表》魏惠成王七年當周顯王五年，爲輯者所據。至第二事，輯者之意以爲《御覽》既列於惠成王七年之後，則隱王自當爲顯王以次之周王。顯王之次爲慎靚王，與隱王不似；慎靚王之次爲赧王，赧、隱聲近，遂以隱王爲赧王。輯者亦非有意作僞，觀注自明。案《御覽》引《紀年》一條兩事者，非有先後之別，如卷九六八所引兩事，第一事在晉昭公六年，第二事在周幽王十年，與此條同。昔之治《紀年》者習於今本之說，皆以隱王即赧王，疑非。《存真》、《輯校》列於今王六年。蓋據今本《紀年》以隱王即赧王，現從舊說，姑繫於此。

〔一一一〕徐廣曰：……《紀年》於此亦說楚景翠圍雍氏。韓宣王卒。秦助韓共敗楚屈丐。又云：齊、宋圍□棗。《史記·韓世家》集解

案：《存真》、《輯校》列於今王七年。韓宣王二十一年卒，當魏襄王六年，應繫於此。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四〇云：「《戰國策·楚策》曰：『齊、秦約攻楚，楚令景翠以八城賂齊。』《秦策》：『周君謂景翠曰：公爵爲執珪，官爲柱國。』蓋翠亦楚之顯者也。」《存真》云：「《六國表》：『韓宣惠王二十一年，秦助我攻楚，圍景痤。』痤，即翠也。」《史記·越世家》作景翠。《存真》又云：「案《楚世家》：『張儀誑楚，楚攻秦，與秦戰丹陽。秦大敗我軍，斬甲士八萬，虜我大將軍屈□（楚懷王十七年）。』《韓世家》：『與秦共攻楚，敗楚將屈□，斬首八萬於丹陽（宣惠王廿一年）。』然則《紀年》當云韓助秦，今云秦助韓，傳鈔訛也。」屈□即屈丐。據《秦本記》，是役以秦爲主，不記韓事，《存真》說是。

一九七三年，湖南長沙所出帛書《戰國縱橫家書·蘇秦謂陳軫章》：「齊、宋攻魏，楚回（圍）翁（雍）是（氏），秦敗屈□，胃（謂）陳軫曰：……今者秦立于門，客有言曰：魏王胃（謂）韓儻、張義（儀）：煮棗將榆（渝），齊兵有（又）進，子來救〔寡〕人可也，不救寡人，寡人弗能枝（支）也。……」此章亦見《史記·田敬仲完世家》。「齊宋攻魏」，《世家》無「齊宋」二字，「煮棗將榆」作「煮棗將拔」，說陳軫者爲蘇代而非蘇秦。所記是役與《紀年》合。

〔一一二〕王劭案：《紀年》云：……（齊）宣王八年，殺王后。《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索隱

案：《存真》、《輯校》列於今王七年。《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威王）三十三年，殺其大夫牟辛。」索隱：「徐廣曰：『一作夫人。』」案《年表》亦作夫人。王劭案：《紀年》云：『齊桓公十一年，殺其君母；宣王八年，殺王后。』然則『夫人』之字，或如《紀年》之說。」今本《六國年表》作「大夫」，已為後人所改。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五〇云：「據《世家》，桓公稱公，威王稱王，則王后似謂宣王之母、威王之妃矣。」

〔一一三〕《竹書紀年》曰：襄王七年，韓明率師伐襄丘。《水經·濟水注》

〔一一四〕《竹書紀年》：魏襄王七年，秦王來見於蒲口關。四月，越王使公師隅來獻乘舟，始罔及舟三百，箭五百萬，犀角象齒焉。《水經·河水注》

案：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四〇云：「秦王即秦惠文王也。蒲版，舜舊都，其北有長版，為邑之險要，故曰蒲版。魏既獻河西之地於秦，因險設關以備秦寇，故曰蒲版關，此魏之界上關也。後其地入秦，改曰臨晉關。……《秦本紀》曰：『惠王後元十二年，王與梁王會臨晉。』《魏世家》亦云：『六年，與秦會臨晉。』蓋會在此年孟春，《史記》誤以為前年。」

〔一一五〕《紀年》云：褚里疾圍蒲，不克，而秦惠王薨。《史記·樛里子列傳》索隱

又按《紀年》，則謂之褚里疾也。《史記·樛里子列傳》索隱

案：《存真》、《輯校》列於今王八年。

《史記·樛里子列傳》：「昭王元年，樛里子將伐蒲。」索隱：「按《紀年》云：褚里疾圍蒲，不克，而秦惠王薨，事與此合。」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二九云：「或謂惠王是武王之誤，則事又在武四年，非昭元年矣。」《訂補》云：「考秦惠王後為武王，武王後為昭王。若此信是惠王，則與《史記》不同，索隱不當云：『事與此合。』故此『惠王』疑是『武王』之誤。如此，據《六國表》紀年推算，事當繫在今王十二年，與秦圍皮氏役亦相合。」蒲為衛邑，《史記·六國年表》周赧王四年所記有魏「圍衛」，又秦惠王死，是此年秦、魏均圍攻衛國。《戰國策·衛策》：「秦攻衛之蒲，胡衍謂樛里疾曰：『公之伐蒲，以為秦乎？以為魏乎？為魏則善，為秦則不賴矣。衛所以為衛者，以有蒲也。今蒲入於秦，（詩銘案：原作「魏」，據《

史記·樛里子列傳》索隱改。)衛必折而入於魏(又案:「而入」據索隱引補)……。」策文所記正謂衛處於秦、魏圍攻之下,秦圍攻蒲急,衛必降魏。魏得衛則強,即所謂「爲魏則善,爲秦則不賴」,樛里疾因解蒲圍去。據《紀年》、《國策》、《六國年表》,秦、魏圍衛,秦解蒲圍,以及秦惠王死,均在同年,是《紀年》之文不誤,而誤在「事與此合」之「合」字,疑「合」爲「異」字之誤。胡衍之說樛里疾,《樛里子傳》亦繫於秦昭王元年,蓋誤圍蒲與圍皮氏在同一年。秦圍皮氏,《紀年》在秦昭王元年,與《史記》合,詳後。

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四〇云:「褚里疾,秦孝公子,惠公弟。褚里地名,疾名也。《史記》作『樛里』、『口里』。疾居褚里,故曰『褚里疾』。後爲庶長,曰『庶長疾』;受封于嚴,曰『嚴君疾』。」

〔一一六〕《紀年》云:八年,翟章伐衛。《史記·魏世家》索隱

案:《戰國策·趙策四》:「翟章從梁來,甚善趙王。趙王三延之以相,翟章辭不受。」是翟章本魏將,後入趙。

〔一一七〕《竹書紀年》:魏襄王九年,洛入成周,山水大出。《水經·洛水注》

〔一一八〕《紀年》云:(張儀)梁安僖王九年五月卒。《史記·張儀列傳》索隱

案:汲古閣單索隱本作「安僖王」,宋黃善夫本、清殿本作「哀王」,宋耿秉本、明游明本作「令王」。索隱引《紀年》當作「安僖王」,所據爲束皙本。後人以束皙所云《紀年》終於魏安僖王之說不可信從,因改爲「哀王」或「今王」。「令王」爲「今王」之訛,今本《穆天子傳》荀勗序錄亦誤「今王」爲「令王」,「今」之爲「令」形近而誤。現從《存真》、《輯校》列於今王九年。

《存真》、《輯校》皆引《史記·韓世家》索隱,爲「集解」之誤。集解引徐廣曰:「《周本紀》赧王八年之後云:楚圍雍氏。此當韓襄王十二年、魏哀王十九年,《紀年》於此亦說楚入雍氏,楚人敗,然爾時張儀已死十年矣。」郝懿行《竹書紀年校正》卷一四以「張儀已死十年」爲《紀年》文,《存真》、《輯校》同。然細繹集解所引,《紀年》文當止於「楚人敗」,此後爲徐廣之語。《史記·六國年表》:魏哀王十年,張儀死,《秦本紀》及本傳同。魏哀王十年迄十九年,正當十年,徐廣所據當爲《史記》。古人記年,非如今人之實算,如據《紀年》則當爲十一年。《校正》、《存真》、《輯校》疑誤。

〔一一九〕《竹書紀年》:(襄王)十年,楚庶章率師來會我,次于襄丘

◦ 《水經·濟水注》

案：永樂大典本、朱謀□本作「十年」，趙一清、戴震校本改爲「九年」。戴校云：「案近刻訛作十年。」《存真》、《輯校》列於九年，所據爲戴校本。

〔一二〇〕《竹書紀年》曰：魏襄王十年十月，大霖雨，疾風，河水溢酸棗郛。《水經·濟水注》

〔一二一〕《竹書紀年》：魏襄王十二年，秦公孫爰率師伐我，圍皮氏，翟章率師救皮氏圍。疾西風。《水經·汾水注》

案：《存真》云：「疾蓋人名，西風地名。（《魏策》：秦、楚攻圍皮氏，楚背秦而與魏，樗里疾怒，欲與魏攻楚。）」其意蓋以「疾」即樗里疾。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五〇以「公孫爰」爲樗里疾。陳夢家《六國紀年表考證》亦云：「《紀年》或稱之褚里疾，或稱之爲公孫爰，爰假作緩疾之緩，與疾名字相應。」（《燕京學報》第三七期頁一九四）果如此說，則本條「救皮氏圍」之「圍」字當屬下讀，作「圍疾西風」。《訂補》云：「按此文『公孫爰帥師』，明非樗里疾爲將，則『疾』不當指樗里子也。且上文無褚里疾名，此言疾，於文例亦不合。西風地名，亦未見他證。疑此文當讀『翟章救皮氏圍。句。疾西風。句。』疾西風是記天異，與上『大霖雨，疾風』文相類，可證。本與救皮氏事不相涉，魏史記異在同年遂併書於下，《水經注》引或誤及之。」《訂補》之說較長，從其標點。

魏襄王十二年當秦昭王元年。一九七五年，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所出秦簡《大事記》繫「攻皮氏」於昭王二年。意此役或延續二年，次年魏「城皮氏」（見後），即此，非如《史記·六國年表》魏哀王十三年（表當秦昭王元年）所記「秦擊皮氏，未拔而解」，僅在一年之內。

〔一二二〕（《竹書紀年》）：（魏襄王）十三年，城皮氏。《水經·汾水注》

〔一二三〕《紀年》云：秦內亂，殺其太后及公子雍、公子壯。《史記·穰侯列傳》索隱

案：《史記·秦本紀》：「（昭王二年）庶長壯與大臣諸公子爲逆，皆誅，及惠文后皆不得良死。」（詩銘案：「諸」下原有「侯」字，據日本藏古鈔本刪。）《存真》、《輯校》據此列於今王十四年，應爲十三年。

〔一二四〕《竹書紀年》曰：楚吾得帥師及秦伐鄭，圍綸氏。《水經·伊水注》

《竹書紀年》云：楚及秦伐鄭綸氏。《後漢書·黃瓊傳》注

《竹書紀年》云：楚及秦伐鄭，圍綸氏。《太平寰宇記》卷四西京潁陽縣

案：《存真》、《輯校》、《訂補》所引《路史·後紀》卷一三注及《國名紀》丁注，見本書附錄。《存真》列於今王十五年，云：「元文未引何年，雷氏本移此。」雷氏本指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輯校》附於「無年世可繫者」。今姑從《存真》繫此。《訂補》云：「《黃瓊傳》作『楚及秦伐鄭』。」案《黃瓊傳》：「瓊至綸氏，稱疾不進。」李賢注因引《竹書紀年》「楚及秦伐鄭綸氏」以釋「綸氏」二字。如以此屬下讀為「綸氏今洛州故嵩陽縣城也」，則注引《紀年》失指，亦與他書所引《紀年》不合，疑筆誤。《伊水注》，《訂補》誤為《潁水注》，《存真》、《輯校》不誤。

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四〇亦列於今王十五年，與「翟章救鄭」（見下條）合為一條，云：「《戰國策·周策》曰：『楚師在山南，吾得將為楚王屬怨於周。』《趙策》曰：『秦有楚而伐韓，有韓而伐楚，此天下之所明見也。』又曰：『秦攻楚，休而復之，已五年矣，攘地千里，今謂楚王苟來，舉玉趾而見寡人，必與楚為兄弟之國，必為楚攻韓、梁，反楚故地。』又曰：『秦、楚為一，東面而攻韓。』《楚世家》曰：『懷王二十年，合齊而善韓。二十四年，倍齊而合秦。秦昭王初立，乃厚賂於楚，楚往迎婦。二十五年，懷王入與秦昭王盟約於黃棘，秦復與楚上庸。』據策記諸說與《紀年》皆符，蓋此時秦楚復合，故同往伐韓也。」吾得楚將，《存真》云：「案《渚宮舊事》：『張何謂吾得曰：何能令公貴於三柱國，請為公說王曰：吾得出於晉國，好廉而善劍，不如使其掌客。遂言於懷王，王從之。』是吾得為懷王時人也。」

〔一二五〕《汲郡古文》曰：翟章救鄭，次于南屈。《水經·河水注》

臣瓚曰：《汲郡古文》：翟章救鄭，次于南屈。《漢書·地理志》注

《汲冢古文》：翟章救鄭，次于南屈。《太平寰宇記》卷四八慈州

案：《訂補》所引《路史·國名紀》戊，見本書附錄。《存真》列於今王十五年，云：「元文未引何年，今從雷氏本。」指雷學淇《考定竹書紀年》。《輯校》附於「無年世可繫者」。今姑從《存真》繫此。

〔一二六〕《紀年》作晉陽、封谷。《史記·魏世家》索隱

案：《史記·魏世家》：「（哀王）十六年，秦拔我蒲阪、陽晉、封陵。」索隱：「《紀年》作晉陽、封谷。」《存真》作：「十六年，秦拔

我蒲阪、晉陽、封谷。」《輯校》同，唯於「晉陽」前所錄《魏世家》文加〔〕號。

〔一二七〕《竹書紀年》云：魏襄王十七年，邯鄲命吏大夫奴遷於九原，又命將軍、大夫、適子、戍吏皆貉服。《水經·河水注》

〔一二八〕徐廣曰：《紀年》云：魏救山，塞集胥口。《史記·蘇秦列傳》集解

按《紀年》作胥。《史記·蘇秦列傳》索隱

案：《史記·蘇秦列傳》：「決宿胥之口。」集解：「徐廣曰：《紀年》云：『魏救山，塞集胥口。』」索隱：「按《紀年》作『胥』。」《史記》作「宿胥」，《紀年》作「集胥」，其異不在「胥」字。疑索隱所引「胥」，本作「集胥」。《存真》列於今王十七年，云：「未詳何年事。」《輯校》附於「無年世可繫者」。趙紹祖《校補竹書紀年》卷二隱王元年「燕子之殺公子平」條云：「按《戰國策·燕策》蘇代說燕王決宿胥之口下，鮑彪引徐廣注曰：『《紀年》魏救中山，塞集胥口。』不知何年，附識於此。」洪頤烜《校正竹書紀年》卷下亦據鮑彪所引，附於周顯王三十一年下。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六則繫於梁惠成王十二年。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現姑從《存真》列此。

《史記》諸本皆作「魏救山」，無作「中山」者，且中山在河北，而宿胥在河南，相去遼遠，無由塞集胥之口以救中山。鮑彪所據亦為徐廣注，非有他本，「中」字當係臆補。吳師道知此非是，其引徐廣注又改「救」為「敖」，刪「魏」字，作「敖山塞集胥口」，亦不詞。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五〇云：「今當從作敖山為是，第上文必有一二闕字，今不可考。」亦非是。此條當有訛脫。

〔一二九〕《竹書紀年》：魏襄王十九年，薛侯來，會王于釜丘。《水經·濟水注》

〔一三〇〕徐廣曰：... 《紀年》於此亦說楚入雍氏，楚人敗。《史記·韓世家》集解

案：《史記·韓世家》：「於是楚解雍氏圍。」集解：「徐廣曰：... 《周本紀》赧王八年之後云：楚圍雍氏。此當在韓襄王十二年、魏哀王十九年。《紀年》於此亦說楚入雍氏，楚人敗。」又《甘茂列傳》：「楚懷王怨前秦敗楚於丹陽，而韓不救，乃以兵圍韓雍氏。韓使公仲侈告急於秦，秦昭王新立，太后楚人，不肯救。」索隱：「按秦惠王二十六年，楚圍雍氏，至昭王七年，又圍雍氏，韓求救於秦，是

再圍也。劉氏云：此是前圍雍氏，當赧王之三年。《戰國策》及《紀年》與此並不同。」索隱引《戰國策》、《紀年》及本傳以證劉伯莊《史記音義》之非。所稱《紀年》當即集解引文，事在魏襄王十九年，即所謂「又圍雍氏」。《甘茂列傳》：「（秦）乃下師於殽，以救韓，楚兵去。」與《紀年》合。《存真》、《輯校》皆列於今王十九年。

〔一三一〕其《紀年篇》……下至魏哀王之二十年。……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諡，謂之今王。《春秋經傳集解後序》

按《汲冢紀年》終于哀王二十年。《史記·魏世家》索隱

〔附一〕 無年世可繫者

〔一〕《竹書紀年》帝王之沒皆曰「陟」《韓昌黎集·黃陵廟碑》

案：《存真》、《輯校》列於五帝部分「昌意降居若水」條後。《輯校》云：「此昌黎隱括本書之語，非原文。」《訂補》云：「案此條似不應列於此。」「沒」，《存真》、《輯校》皆作「崩」。今本《紀年》注作「崩」，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一云：「韓昌黎《黃陵廟碑》引注文首句『崩』作『沒』。」《存真》、《輯校》或據今本改。《訂補》所引《路史·發揮》卷五，見本書附錄。

〔二〕獲君曰「止」，誅臣曰「刺」，殺其大夫曰「殺」（其事並出《竹書紀年》）。《史通·惑經》

案：《訂補》云：「案此乃劉知幾隱括本書之語，非原文。」補於「無年世可繫者」。

〔三〕執我行人（其事並出《竹書紀年》）。《史通·惑經》

案：《輯校》附於「無年世可繫者」。《春秋·昭公二十三年》：「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婍。」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五據此列於晉頃公七年，作「執魯行人叔孫婍」。原《史通》之意，以爲《紀年》書法多與《春秋》同，不必實指某事。此「執我行人」之「我」應爲晉而非魯，雷氏之說非是。

〔四〕王恢，一，魏思成王時。《紀年》。《古今同姓名錄》卷上

案：《訂補》云：「案『思』乃『惠』之誤。」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附錄已收，《訂補》補於「無年世可繫者」。《古今同姓名錄》二

卷，梁元帝蕭繹撰。此為元人葉森所增補，然所綴入者皆為標注，不相淆雜，原書尚可考見。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類書類。

〔五〕王莽，一，魏惠王時人。《紀年》。《古今同姓名錄》卷上

案：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附錄已收，與上條合為一條，云：「二人姓系未詳，事亦失考，《古今同姓名錄》引，云梁惠成王時人也。」《訂補》補於「無年世可繫者」。

以上五條皆為唐代以前著述所引《紀年》，應可信從，唯或為隱括之詞，或屬簡略過甚，即強為編次，亦無年可繫，因附於此。

〔附二〕《存真》、《輯校》、《訂補》 等所引《紀年》存疑

〔一〕劉子（元）〔玄〕又引《竹書》云：舜篡堯位，立丹朱城，俄又奪之。《蘇氏演義》卷上

案：《演義》云：「今濮州有偃朱城，一云丹朱城，學者又云：舜偃塞丹朱之所，遂謂之偃朱城，誤也。……劉子（元）〔玄〕又引《竹書》云：舜篡堯位，立丹朱城，俄又奪之，皆非也。」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五〇以所引《竹書》為《瑣語》文。《存真》、《輯校》未收，《訂補》以為《紀年》，補於五帝部分。案所謂「劉子元」云云，出《史通·疑古》。《疑古》云：「據《山海經》，謂放勳之子為帝丹朱，而列君於帝者，得非舜雖廢堯，仍立堯子，俄又奪其帝者乎？」此乃劉知幾據《山海經》推論之語，蘇氏誤記，以為係所引《竹書》，誤。此條似不當補。

〔二〕《汲冢竹書》乃云：堯禪位後，為舜王之。舜禪位後，為禹王之。《蘇氏演義》卷上

案：《演義》云：「堯禪位於舜，舜復禪位於禹，史稱其盛德。《汲冢竹書》乃云：堯禪位後，為舜王之，而相州湯陰縣遂有堯城。舜禪位後，為禹王之，任昉云：朝歌有獄基，為禹置虞舜之宮。劉子元引《竹書》以為摭實，非也。」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五〇、《存真》卷上「后稷放帝朱於丹水」條案語，皆以為《瑣語》文。《輯校》未收，《訂補》以為《紀年》，補於五帝部分。案《演義》之文甚明，所謂《汲冢竹書》蓋引自劉知幾《史通·疑古》，加以隱括。《疑古》云：「案《汲冢瑣語》云：舜放堯於平陽，而書云某地有城，以『囚

堯』爲號，識者憑斯異說，頗以禪授爲疑。然則觀此二書，已足爲證者矣。」即所謂「劉子元引《竹書》以爲摭實」。《藝海珠塵》本謂《演義》之「王之」有脫誤。案「王」疑爲「放」字之誤，即《疑古》所云之「舜放堯於平陽」。《疑古》又以《虞書·舜典》：「（舜）五十載，陟方乃死。」是舜爲禹所放，不得其死，亦即《演義》所云：「舜禪位後，爲禹王之。」劉知幾此條未引《竹書》，不得云「引《竹書》以爲摭實」，蓋出蘇氏誤記。此條似不當補。

〔三〕后桀之亂，畎夷入居豳、岐之間。《後漢書·西羌傳》

案：《存真》據此於后桀下列「畎夷入居豳、岐之間」。《輯校》加【】號，示非《紀年》原文，并云：「案《西羌傳》三代事多本《汲冢紀年》，而語有增損。」李賢注未云此出《紀年》，蓋《輯校》揣擬之辭。今本《紀年》于桀三年繫「畎夷入於岐以叛」。林春溥《竹書紀年補證》卷一即據《西羌傳》此文爲證，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卷上同。《存真》、《輯校》所據似即今本。

〔四〕《紀年》曰：十一年。《通志》卷三《三王紀》

案：《三王紀》：「太丁在位三年，崩。」注：「《紀年》曰：十一年。」林春溥《竹書紀年補證》卷二云：「《通志》三又引《紀年》曰：『太丁十一年』，異。」（今本作「十三年陟」。）《訂補》據此補爲「（太丁）十一年【陟】」。案：《通鑑外紀》卷二：「太丁崩。」注云：「在位三年。《紀年》曰『太丁十一年，周伐翳徒戎』，與《帝王本紀》不同。」劉氏之意蓋以《帝王世紀》作太丁在位三年，而《紀年》尙記其十一年伐翳徒戎事，與之異。鄭樵誤讀《外紀》之文，遂以《紀年》作太丁十一年死，此似不應補。

〔五〕《竹書紀年》曰：紂六祀，周文王初禴于畢。《通鑑前編》卷五

案：《存真》、《輯校》皆入輯。《輯校》云：「《唐書·歷志》：『紂六祀，周文王初禴于畢。』雖不著所出，當本《紀年》。」《通鑑前編》作者金履祥已不及見《紀年》原本。今本《紀年》於帝辛六年繫「西伯初禴于畢」。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卷上亦舉《歷志》。林春溥《竹書紀年補證》卷二則引《易·未濟》「西鄰之禴祭」爲證。參見商紀「畢西于豐三十里」條。

〔六〕臣瓚曰：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鄭。《漢書·地理志》注

案：《存真》、《輯校》皆據此注於穆王元年列「穆王以下都于西鄭」。《輯校》云：「『臣瓚曰』云云，不言出何書。然其下所云『鄭桓公滅郟居鄭』事，皆出《紀年》，則此亦宜然。」今本《紀年》附於注

中，洪頤烜《校正竹書紀年》卷下、郝懿行《竹書紀年校正》卷一〇、林春溥《竹書紀年補證》卷三俱引瓚注爲證，洪頤烜云：「瓚同校《汲冢古文》，正據此條爲說。」此似爲《紀年》之文，以乏確據，附此。

〔七〕《史記》曰：周孝王七年，厲王生，冬大雹，牛馬死，江漢俱動。
《太平御覽》卷八七八咎徵部

案：《存真》、《輯校》入輯。《輯校》云：「案《史記》無此事，殆《紀年》文也。」《存真》、《輯校》「大」下有「雨」字，「動」作「凍」。《輯校》又刪「厲王生」三字，《訂補》云：「朱氏蓋誤從今本《紀年》，王氏刪去，是也。」案影宋本、鮑刻本《御覽》皆有此三字，《訂補》之說非是。《存真》又注云「《通鑑外紀》」。《外紀》卷三云：「孝王七年，大雹，牛馬死，江漢俱凍。」不明著何書，以爲《紀年》，亦非是。案《御覽》引《史記》而不見於《太史公書》者頗多，《存真》、《輯校》凡采錄九條。其標準爲與古本《紀年》近似，或見於今本者。然《御覽》卷八七六連續引此《史記》者三條，一在晉莊伯八年，一在晉幽公十二年（以上皆見《存真》、《輯校》），一在秦二世時，三條皆記「無雲而雷」，顯爲一書。《紀年》戰國時魏史，安能記秦二世時事，此《史記》自不得爲《紀年》。陳夢家云：「此《史記》似作於《紀年》出土以後，間錄《紀年》的記事於其天時異象之中。故不能因此《史記》曾應用《紀年》材料，即視作《紀年》。」（《六國紀年表》，《燕京學報》第三四期頁一八五）此亦非是。考《漢書·五行志》所錄劉向《洪範五行傳》，即曾引此《史記》，上引秦二世一條亦見該書，自不能謂此《史記》「作於《紀年》出土以後」。此《史記》自《史記》，《紀年》自《紀年》，其間固毫無淵源可尋。其書蓋作於西漢早期，雜記災異，正其時流行之天人感應說的反映。詳詩銘所作《〈漢書·五行志〉所引〈史記〉考》。

〔八〕厲王無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後漢書·東夷傳》

案：《輯校》據此列於周厲王下，云：「案此條章懷太子注不云出《紀年》，然范史四裔傳三代事皆用《史記》及《紀年》修之。此條不見《史記》，當出《紀年》也。」今本《紀年》厲王三年有「淮夷侵洛，王命虢公長父伐之，不克」。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卷下亦據此爲說。《存真》未收，《訂補》云：「終屬揣測之詞，不能確定其必爲《紀年》文。」是。

〔九〕（《史記》）又曰：共和十四年，大旱，火焚其屋。伯和篡位立，故有大旱。其年，周厲王奔彘而死，立宣王。《太平御覽》卷八七九咎徵部

案：《存真》、《輯校》入輯。《輯校》云：「《史記》無此文，當出《紀年》。」《存真》、《輯校》「故有大旱」作「秋又大旱」，蓋據鮑刻，此從影宋本。《存真》、《輯校》刪「奔彘而」三字，《存真》又刪「伯和篡位立」五字。《訂補》云：「疑《御覽》與《路史》注所引之《史記》或爲《世紀》，聲近致誤，恐非《紀年》。」案《帝王世紀》記此事作「共伯和干王位」（《史記·三代世表》索隱引），與此異，《訂補》之說非是。

〔一〇〕《汲冢紀年書》曰：懿王元年，天再啓。殤帝升平二年，天一夕再啓於鄭，又有天裂，見其流水人馬。《開元占經》卷三

案：「懿王元年」條已見周紀。「殤帝升平二年」條，《存真》、《輯校》未收，《訂補》補於晉殤叔二年，云：「《開元占經》三引《汲冢紀年》，作『殤帝升平二年』。按《紀年》書至魏哀王止，不當有殤帝及升平年號。《占經》此文在『懿王元年，天再啓』下，同爲一條，詳上下文詞相似，亦非他書羈入之語。但升平是晉穆帝年號，殤帝僅有後漢一君，年號爲延平，延平祇一年，兩不相涉，此必有誤。疑『殤帝升平』原爲『殤叔』二字。草書叔字與升字相似，『叔』遂誤爲『升』。後人見『殤升』二字不文，因下『二年』語，以爲脫去帝號與年號字，乃於殤下妄增帝字，升下增平字爲年號，不知與《紀年》相悖也。今辨於此，並補輯之。」所辨似嫌迂曲。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四亦引及此條，「殤帝」作「穆帝」，「再啓于鄭」作「再旦于鄭」，不知是否有別本《占經》爲據，抑屬逕改，云「近本（詩銘案：指今本《紀年》。）及《太平御覽》二、《事類賦》注一引紀俱作『天再旦于鄭』」，下即引《占經》云云，以爲「據此是天再旦于鄭乃晉穆帝時事，非懿王時事也」。則《考訂》以此非《紀年》文甚明。案據《御覽》、《事類賦》注所引，《占經》原文似爲「懿王元年，天再旦于鄭。穆帝升平二年，天一夕再啓，又有天裂，見其流水人馬」。《考訂》所引「穆帝」如無版本依據，「穆」、「殤」形近，亦易致訛。

〔一一〕臣瓚曰：……四年而滅虢。《漢書·地理志》注

案：《存真》、《輯校》未收。《訂補》據此補爲「（晉文侯）【十四年，鄭】滅虢」，云：「《漢書·地理志》臣瓚注：『鄭桓公寄帑與賄於虢、會之間。幽王既敗，二年而滅會，四年而滅虢。』本書文侯二年伐鄭條下，王氏引之以爲與《水經·洧水注》語略同，亦本《紀年》。……案《洧水注》伐鄭在晉文侯二年，與臣瓚說異。滅虢後於滅鄭二年，依上例推之，則爲文侯四年，然瓚注明言幽王既敗之後，似不應移前。或伐鄭在文侯二年，而未滅之，滅鄭在幽王敗後二年歟？今姑次此事於幽王敗後四年。今本《紀年》作『平王四年，鄭人滅虢』。年次相同。」案滅鄭事當在晉文侯十二年，《洧水注》所引脫一「十」字，見晉紀。《訂補》繫此條於文侯十四年，是。此似出《紀年》，以乏確據，附此。

〔一二〕（《史記》）又曰：晉莊伯元年，不雨雪。《太平御覽》卷八七九咎徵部

案：《存真》、《輯校》入輯。《輯校》云：「案《史記》無此語，又不以莊伯紀元，當出《紀年》也。」非是。

〔一三〕（《史記》）又曰：...（晉莊伯）二年，翟人俄伐翼，至于晉郊。《太平御覽》卷八七九咎徵部

案：《存真》、《輯校》入輯。《存真》刪「俄」字。

〔一四〕《史記》曰：晉莊伯八年，無雲而雷。十月，莊伯以曲沃叛。《太平御覽》卷八七六咎徵部

案：《存真》、《輯校》作「十月」，蓋據鮑刻本，影宋本作「十年」。此仍從鮑刻，參見晉紀「莊伯以曲沃叛」條。《訂補》云：「案《御覽》引《史記》同條下，又有『幽公十八年，晉夫人秦嬴賊君于高寢』，與《史記·晉世家》索隱所引《紀年》文合，而與《晉世家》：『十八年，幽公淫婦人，夜竊出邑中，盜殺幽公』不同。以此推之，則均為《紀年》之訛，似屬可信。」疑非是。

〔一五〕《史記》曰：晉惠公二年，雨金，至六年，秦穆公涉河伐晉。《太平御覽》卷八七七咎徵部

案：《存真》、《輯校》析為二條，分列惠公二年及六年，刪「至」字。此《史記》所述皆屬天人感應之迷信，故《御覽》入咎徵部，前者為咎，後者為徵，似不容割截為二條。

〔一六〕按《紀年》：成侯名載。《史記·燕世家》索隱

案：此條已見晉紀，為說明問題，重引。《輯校》于晉敬公十二年下列有「燕成公十六年卒，燕文公立」。注：「《史記·晉世家》索隱。」《訂補》云：「案《晉世家》索隱無此文。《燕世家》云：『成公十六年卒，潛公立。』索隱：『《紀年》：成侯名載。』未言及在位年數。此當是以《紀年》與《史記》相同而推定之。...《晉世家》當是《燕世家》之誤。《史記》潛公，《紀年》作文公，亦見索隱。」《存真》無此條。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五亦列有「（晉敬公）十二年，燕成侯載卒，次文公立」。當為《輯校》所據。以諸書所引《紀年》無明文，存疑。

〔一七〕（《史記》）又曰：幽公十二年，無雲而雷，至十八年，晉夫人秦嬴賊君于高寢。《太平御覽》卷八七六咎徵部

案：《存真》、《輯校》析爲二條，刪「至」字，後條引《史記·晉世家》索隱。

〔一八〕《史記》曰：晉烈公二十三年，國大風，晝昏，自旦至中。明年，太子喜出奔也。《太平御覽》卷八七九咎徵部

案：《輯校》作「二十二年」，不知何據，影宋本、鮑刻本皆作「二十三年」，林春溥《竹書紀年補證》卷四所引《御覽》亦作「二十三年」。《訂補》未指出，並改《補證》所引爲「二十二年」。《存真》列於十二年，云：「《太平御覽》八百七十九引《史記》以爲晉烈公二十二年，誤衍一『二』字耳。」亦不詳所據。

〔一九〕《史記》曰：梁惠成王八年，雨黍於齊。《太平御覽》卷八七七咎徵部

案：《輯校》云：「《太平御覽》八百四十二引『惠成王八年雨黍』七字。又八百七十七引全文，作『《史記》』。」

〔二〇〕按《紀年》云：……十八年，趙又敗魏桂陵。《史記·魏世家》索隱

案：《存真》、《輯校》繫於魏惠成王十八年。《存真》作「邯鄲之師敗我師于桂陵」，蓋據今本。《輯校》作「趙敗魏桂陵」。《史記·魏世家》索隱云：「按《紀年》：二十八年，與齊田口戰于馬陵。又上二年，魏敗韓馬陵；十八年，趙又敗魏桂陵。桂陵與馬陵異處。」《存真》、《輯校》據此，列此條於十八年，又以「又上二年」爲二十八年之上二年，即二十六年，列「敗韓馬陵」。（《存真》列於十八年，係筆誤。）其實所謂「又上二年」之「上」指《史記·魏世家》，非指《紀年》，司馬貞引之以釋「桂陵與馬陵異處」。《魏世家》云：「二年，魏敗韓于馬陵。」索隱之「又上二年，魏敗韓馬陵」，即指此，文字亦同。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六云：「夫所謂『又上二年』者，蓋指惠成王之二年而言，非謂在戰馬陵上二年也，輯《紀年》者似誤會此語。」是，然仍以此爲《紀年》文則非。《魏世家》又云：「十八年，拔邯鄲，趙請救于齊，齊使田忌、孫臏救趙，敗魏桂陵。」索隱所謂「十八年，趙敗魏桂陵」，亦即指此。其間似有脫文，因敗魏桂陵者是齊非趙，「趙敗魏桂陵」與《魏世家》末五字同，「趙」爲前句最後一字，不能屬下。此二條非《紀年》文，附列於此。

〔二一〕按《紀年》云……又上二年，魏敗韓馬陵。《史記·魏世家》索隱

案：《輯校》繫於魏惠成王二十六年，作「敗韓馬陵」。《存真》在

十八年，作「敗韓於馬陵」，「十八年」顯係涉後條「十八年」筆誤。參上條。

〔二二〕陰司馬敗燕公子翬于武垣。《元豐九域志》

案：《訂補》云：「此條今所見聚珍版叢書本、馮集梧校刻本《九域志》皆無之，故王氏不錄。但孫之駿、洪頤煊、郝懿行、陳逢衡、雷學淇、朱右曾等皆引之，當有所據。考《四庫提要》史部地理類存目有《新定九域志》十卷，云：『與宋王存等所撰《元豐九域志》文並相同，惟府、州、軍、監、縣下多出古蹟一門。』疑即此書。其書罕見，姑存錄待證。」

〔二三〕梁四公子，……一人姓□名杰，天齊人，……昭明太子曰：……杰出《竹書紀年》。《文昌雜錄》卷六

案：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附錄見收，《訂補》據以補入「無年世可繫者」。所謂「梁四公子」見《太平廣記》卷八「梁四公」條所引《梁四公記》。《直齋書錄解題》卷七傳記類著錄有「《梁四公記》一卷」，云：「唐張說撰。按《館閣書目》稱梁載言纂。《唐志》作盧誦，注云一作梁載言。《邯鄲書目》云：『載言得之臨淄田通』，又云：『別本題張說，或為盧誦。』今按此書卷末所云田通事蹟，信然，而首題張說，不可曉也。其所記多誕妄，而四公名姓尤怪異無稽，不足深辨。載言，上元二年進士也。」《文苑英華》卷七三七顧況《戴氏廣異記序》亦作張說撰。《廣記》、《御覽》所引《梁四公記》皆無此語。此所謂「梁」為南朝之蕭梁，非戰國之「梁」（魏），《梁四公記》亦唐代傳奇文，不足為據，以《訂補》入輯，姑附此。

〔二四〕《竹書》有宋景公□。《廣川書跋》卷三

案：《訂補》補於「無年世可繫者」。宋黃伯思《東觀餘論》卷上《周宋公鼎說》引《汲冢師春書》云：「宋之世次曰景公□者，昭公子。」《書跋》作者董道與黃伯思俱北宋末人，是此《竹書》乃北宋時所傳之《師春書》。

〔二五〕案《紀年》：梁惠王乃是齊潛王為東帝，秦昭王為西帝時。……《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索隱

案：《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明年，復會甄，魏惠王卒。」索隱即引《紀年》云云。據此，索隱此文「梁惠王」下當脫一「卒」字。《紀年》迄於今王二十年，據《史記·六國年表》，齊、秦為東西帝，尚在其後十一年，時惠王已死三十七年。案東皙以今王為安釐王，王隱《晉書》以下皆引之，然不得其詳，疑此為東皙隨疑分釋之語，今附於此。《存

真》、《輯校》、《訂補》未收。

〔二六〕王劭按：《本紀》、《年表》及此傳，三處記秦伐國並不同，又與《紀年》不合，……《史記·樛里子列傳》索隱

案：《史記·樛里子列傳》：「秦惠王八年，爵樛里子右更，使將而伐曲沃，盡出其人取其城，地入秦。」索隱：「按《年表》云：『十一年，拔魏曲沃，歸其人。』又《秦本紀》：『惠文王後元八年，五國共圍，秦使庶長疾與戰脩魚，斬首八萬。十一年，樛里疾攻魏焦，降之。』則焦與曲沃同在十一年拔明矣，而傳云八年拔之，不同。王劭按：《本紀》、《年表》及此傳，三處記秦伐國並不同，又與《紀年》不合，今亦殆不可考。」《紀年》所記當與秦取曲沃及焦有關，《路史·國名紀》戊注引《紀年》：「魏襄王六年，秦取我焦。」《史記·六國年表》：秦惠文王九年「圍焦降之」，當魏襄王六年，與《路史》所引合，詳本書附錄三。王劭所云今已不詳，姑附於此。《存真》、《輯校》、《訂補》未收。

〔附三〕 《路史》所引《紀年》輯證 （次序據《訂補》）

〔一〕《汲紀年》：帝王之沒皆曰陟。《發揮》卷五

案：韓愈《黃陵廟碑》云：「舜陟方乃死。……余謂《竹書紀年》帝王之沒皆曰陟。陟，昇也。」此引《紀年》乃韓氏隱括之語。《路史》所引見《辨帝舜塚》條，又引《黃陵廟碑》文，所本即此。

〔二〕《汲書》亦云：黃帝死七年，其臣左徹乃立顓頊。《後紀》卷六

《汲書》云：左徹乃立顓頊。《後紀》卷五注

案：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四九云：「案《博物志》云：『黃帝登仙，其臣左徹者，削木象黃帝，帥諸侯以朝。七年不還，左徹乃立顓頊，左徹亦仙去也。』……夫顓頊之於黃帝，世代懸隔，焉得云七年即立顓頊乎？」「疑羅氏誤引《博物志》以爲《汲書》也。」

〔三〕《竹紀年》云：堯元年丙子。《後紀》卷一〇注

案：《隋書·律曆志》引《竹書紀年》曰：「堯元年景（丙）子。」

〔四〕《竹書紀年》以爲堯之末年，德衰，爲舜所囚。《發揮》卷五注

案：羅氏云：「鄧城東北五里有堯城。」其下即引《竹書紀年》云云，又云：「《寰宇記》以載言所錄，不欲去。」蓋轉引自《太平寰宇記》。參見《五帝紀》。

〔五〕《竹書》謂舜既囚堯，偃塞丹朱於此，使不得見。《發揮》五注

案：羅氏云：「濮陽有偃朱城。」其下即引《竹書》云云，亦轉引自《太平寰宇記》，參上條。

〔六〕《竹書》云：放帝丹朱于丹水。《後紀》卷一〇注

案：《山海經·海內南經》郭注引《竹書》曰：「后稷放帝朱于丹水。」

〔七〕《竹書》、《郡國志》等皆言帝葬蒼梧。《發揮》卷五

案：《史通·疑古》云：「《虞書·堯典》又云：『五十載陟方乃死。』注云：『死蒼梧之野，因葬焉。』」《路史》所云見《辨帝舜塚》條，又云「人風媠劃，地氣高瘴」，即《疑古》語，疑本《史通》而誤。

〔八〕癸北氏虞帝之第三妃，而二女者，癸北氏之出也，一曰宵明，一曰燭光。見諸《汲簡》。《餘論》卷九

〔九〕《紀年》、《墨子》言：龍生廣，夏冰，雨血，地坼，及日夜出，晝不見。《後紀》卷一二注

案：《通鑑外紀》卷一注引《汲冢紀年》曰：「三苗將亡，天雨血，夏有冰，地坼及泉，青龍生于廟，日夜出，晝日不出。」《訂補》以爲《路史》注疑有誤字，「廣」當是「口」，即「廟」字。

〔一〇〕《汲古文》云：聞不居陽翟。《後紀》卷一二注

案：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四九云：「《漢書·地理志》：『潁川郡陽翟，夏禹國。』臣瓚曰：『《世本》：禹都陽城。《汲郡古文》亦云：居之。不居陽翟也。』竊意『不居陽翟』當是瓚語，所以釋陽城之爲禹都，而辨《地志》陽翟爲夏禹國之誤也。羅莘不察，乃於《路史·夏后紀》『封之高密以處於櫟』下注云：『《地志》：陽翟，夏禹國，或云都之，非也。故《汲古文》云：聞不居陽翟。』竟以此語爲《紀年》本文，誤矣。」《訂補》亦據此爲說。《路史》此條本於《漢書·地理志》注，而誤讀瓚語。

〔一一〕《竹書紀年》：黃帝至禹，爲世三十。《發揮》卷三

〔一二〕《紀年》：禹立四十五年。《後紀》卷一二注

案：《太平御覽》卷八二引《紀年》曰：「禹立四十五年。」《輯校》、《訂補》失輯。

〔一三〕帝啓曰會。注：見《紀年》。《後紀》卷一三上

〔一四〕《紀年》：啓登后九年，舞九韶。《後紀》卷一三上注

案：《山海經·大荒西經》注引《竹書》曰：「夏后開舞九招也。」「九招」即「九韶」。

〔一五〕既征西河。注：《紀年》在二十五年。《後紀》卷一三上

西河。后啓征之。見《紀年》。《國名紀》已

案：《北堂書鈔》卷一三引《紀年》云：「啓征西河。」

〔一六〕《紀年》：啓二十九年，年九十八。《後紀》卷一三上注

案：《真誥》卷一五引《竹書》云：「（啓）即位三十九，亡年七十八。」《路史》當本此，互有誤字。

〔一七〕《汲冢古文》：太康居斟尋。乃失邦。《後紀》卷一三上注

案：《水經·巨洋水注》、《漢書·地理志》注、《史記》《夏本紀》《周本紀》正義引《汲郡古文》或《汲冢古文》云：「太康居斟尋。」「乃失邦」三字，當本《尚書·五子之歌》序：「太康失邦。」

〔一八〕《汲書》：羿、桀皆居斟尋。《後紀》卷一三上注

案：《水經·巨洋水注》、《漢書·地理志》注、《史記》《夏本紀》《周本紀》正義引《汲郡古文》或《汲冢古文》云：「太康居斟尋，羿亦居之，桀又居之。」

〔一九〕征淮、畎。注：淮夷、畎夷。《紀年》云：元年。《後紀》卷一三上

案：《太平御覽》卷八二引《紀年》云：「帝相即位，... 元年，征淮夷。」《後漢書·西羌傳》云：「后相即位，元年，乃征畎夷。」

〔二〇〕二年，征風、黃夷。七年，于夷來賓。注：並《紀年》。《後紀》卷一三上

案：《太平御覽》卷八二引《紀年》云：「帝相即位，... 二年，征風夷及黃夷。」《後漢書·東夷傳》注引《竹書紀年》云：「七年，于夷來賓。」

〔二一〕《汲古文》云：相居斟灌。《後紀》卷一三上注

案：《水經·巨洋水注》引《汲郡古文》云：「相居斟灌。」

〔二二〕方夷來賓，獻其樂舞。注：《後漢書》及《汲紀年》。《後紀》卷一三下注

案：《後漢書·東夷傳》注引《竹書紀年》云：「后少康即位，方夷來賓。」又《東夷傳》云：「自少康已後，世服王化，遂賓於王門，獻其樂舞。」

〔二三〕《紀年》：帝宁居原，自原遷于老王。《後紀》卷一三下注

案：影宋蜀刻本《太平御覽》卷八二引《紀年》云：「帝宁居原，自遷于老王。」「老王」爲「老丘」之誤，鮑刻本作「老丘」。（所據他宋本作「老丘」，或鮑氏所改，今不可知。）《路史》沿蜀刻《御覽》之誤，可證所據確爲《御覽》。

〔二四〕《紀年》云：夏柏杼子之東征，獲狐九尾。《後紀》卷一三下注

案：《太平御覽》卷九〇九引《書紀年》云：「夏伯杼子東征，獲狐九尾。」

〔二五〕帝槐，一曰芬，是爲祖武，立三歲而東九夷來御。注：吠、于、方、黃、白、赤、玄、風、陽凡九，見《竹書》及《後漢書》。《後紀》卷一三下

案：《後漢書·東夷傳》云：「夷有九種，曰吠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注引《竹書紀年》曰：「后芬發即位，三年，九夷來御。」

〔二六〕（帝槐）二十有六歲陟。注：《紀年》：四十四年。《後紀》卷一三下

案：《太平御覽》卷八二引《紀年》曰：「后芬立四十四年。」

〔二七〕芒如之元年，首以玄圭賓于河。注：見《紀年》。《紀年》云：東狩于海，獲大魚。《後紀》卷一三下注

案：《太平御覽》卷八二引《紀年》曰：「后芒即位，元年，以玄珪賓于河。東狩于海，獲大魚。」

〔二八〕《紀年》：后亡陟，年五十八。《後紀》卷一三下注

案：《太平御覽》卷八二引《紀年》曰：「后芒陟位，五十八年。」

〔二九〕（帝洩）二十有一歲，六夷來御，於是始加爵命。注：畎、白、赤、玄、風、陽之六夷也。《紀年》云：繇是服從。《後紀》卷一三下注

案：《後漢書·東夷傳》注引《竹書紀年》曰：「后泄二十一年，命畎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又《西羌傳》云：「至於后泄，始加爵命，由是服從。」《路史》所引「繇是服從」四字，乃《後漢書·西羌傳》文，誤為《紀年》。

〔三〇〕（后洩）二十歲陟。注：《紀年》：二十一。《後紀》卷一三下

〔三一〕（帝不降）六歲，伐九苑。注：《紀年》。《後紀》卷一三下

案：《太平御覽》卷八二引《紀年》曰：「不降即位，六年，伐九苑。」

〔三二〕（帝不降）五十有九歲陟。注：《紀年》六十九。《後紀》卷一三下

案：《太平御覽》卷八二引《紀年》：「不降即位，……六十九年。」

〔三三〕帝胤甲。注：見《汲紀年》。《後紀》卷一三下注

案：《太平御覽》卷八二引《紀年》曰：「帝廛一名胤甲。」《路史》同卷又云：「帝廛一曰頓，立二十歲而陟，子胤甲立。」以胤甲為帝廛子，與《紀年》異。《存真》誤引《路史》文，以為出於《紀年》，反以《御覽》所引為誤。《輯校》從《御覽》之說，不列胤甲一代，補以孔甲，是。《訂補》改從《存真》。

〔三四〕胤甲在位四十歲，後居西河，天有妖孽，十日並照於東陽，其年胤甲陟。注：以上《紀年》。《後紀》卷一三下

案：《太平御覽》卷四引《汲冢書》曰：「胤甲居於河西，天有妖孽，十日並出。」又卷八二引《紀年》曰：「帝廛一名胤甲，即位，居西河，天有妖孽，十日並出。」《通鑑外紀》卷二注引《汲冢紀年》曰：「胤甲即位，居西河，十日並出，其年胤甲陟。」

〔三五〕《紀年》云：后昊立三年。《後紀》卷一三下注

案：《太平御覽》卷八二引《紀年》曰：「后昊立三年。」

〔三六〕帝敬發一曰惠。注：見《紀年》。是爲后敬。注：同上。《後紀》卷一三下

案：《太平御覽》卷八二引《紀年》曰：「后發一名后敬，或曰發惠。」

〔三七〕（帝敬發）其始即繼，諸夷式賓，獻其樂舞。注：《紀年》云：元年。《後紀》卷一三下

案：《太平御覽》卷七八〇引《竹書紀年》曰：「后發即位，元年，諸夷賓于王門，諸夷入舞。」《後漢書·東夷傳》云：「少康已後，世服王化，遂賓于王門，獻其樂舞。」《通鑑外紀》卷二云：「發，諸夷賓于王門，獻其樂舞。」注：「《紀年》曰：元年。」是「獻其樂舞」四字，乃《外紀》襲自《東夷傳》，《路史》又襲自《外紀》，非《紀年》原文。

〔三八〕（帝履癸）又命扁伐岷山氏，岷山莊王以二女御焉。愛而無子，乃刻之苕華，而口元妃于洛。注：二女曰琬，曰琰，刻名苕華之玉。詳《燉煌紀年》。《後紀》卷一三下

案：《事類賦》注卷九引《燉煌紀年》：「桀伐岷山，岷山女於桀二女，曰琬，曰琰。桀愛二女，無子，刻其名於苕華之玉，苕是琬，華是琰。」《燉煌紀年》之稱僅見《事類賦》注此條，《路史》顯從該書轉引。《太平御覽》卷八〇五引此條作《燉煌高納之郡府紀年》，燉煌高納之郡府或是藏書者。

〔三九〕《汲冢古文冊書》云：桀飾傾宮，起瑤臺，作瓊室，立玉門。《發揮》卷六

案：《文選·吳都賦》注：引《汲郡地中古文冊書》云：「桀作傾宮，飾瑤臺，紂作瓊室，立玉門。」此爲李善所采劉淵林舊注。淵林名逵，西晉惠帝時人，當目《竹書》，《汲郡地中古文冊書》之稱亦僅見此。所謂《汲冢古文冊書》即源於《汲郡地中古文冊書》，本條亦係引自劉注。

〔四〇〕關龍逢，……其在《竹書》，始以爲諫瑤臺。……逮汲冢張華書則更以爲諫長夜之宮，而薦之以必亡之語。《發揮》卷六

案：《存真》云：「《路史·發揮》曰：『關龍逢之死，《竹書》以

爲諫瑤臺。』又云：『汲冢張華書更以爲諫長夜之宮。』今案《博物志》曰：『夏桀之時，爲長夜宮于深谷之中，男女雜處，十旬不出聽政。天乃大風揚沙，一夕填此宮谷。又飾瑤臺，關龍逢諫桀曰：吾之有民，如天之有日，日亡我則亡。以龍逢爲妖言而殺之。其後山復于谷，下反在上。耆老相與諫桀，又以爲妖言而殺之。』據《路史》，是《博物志》此條本於《竹書》也。」朱右曾本不信羅氏父子得見《竹書》，今反據《路史》以證《博物志》此條本於《竹書》，誤。《路史》稱「汲冢張華書」，蓋誤以爲《博物志》一書出於汲冢，前引「黃帝死七年」條亦以《博物志》爲《汲書》，與此同誤。

〔四一〕《汲紀年》：桀末年，社坼裂。《後紀》卷一三下注

案：《太平御覽》卷八八〇引《書紀年》曰：「夏桀末年，社坼裂，其年爲湯所放。」

〔四二〕《汲紀年》：并窮、寒四百七十二年。《後紀》卷一三下注

案：《太平御覽》卷八二引《紀年》曰：「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

〔四三〕《紀年》：湯七年九征。《後紀》卷一三下注

案：《太平御覽》卷八三引《紀年》曰：「湯有七名而九征。」

〔四四〕《竹紀年》云：仲壬即位，居亳，其卿士伊尹。《發揮》卷五注

案：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云：「《紀年》又稱：殷仲壬即位，居亳，其卿士伊尹。」

〔四五〕（《竹紀年》云）：仲壬崩而立太甲，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發揮》卷五注

案：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云：「《紀年》又稱：... 仲壬崩，伊尹放大甲于桐，乃自立也。」

〔四六〕（《竹紀年》云）：伊尹即位，太甲三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發揮》卷五注

案：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引《紀年》云：「太甲七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

〔四七〕庇，祖乙勝即居之。注：《紀年》。《國名紀》丁注

案：《太平御覽》卷八三引《紀年》云：「祖乙勝即位，是爲中宗，居庇。」

〔四八〕南庚更自庇遷奄。注：《紀年》。《國名紀》丁

案：《太平御覽》卷八三引《紀年》曰：「南庚更自庇遷于奄。」

〔四九〕《紀年》：盤庚旬自奄遷于北冢，曰殷虛。《國名紀》丁

案：《太平御覽》卷八三引《紀年》曰：「盤庚旬自奄遷于北冢，曰殷。」

〔五〇〕《竹書紀年》：武王年五十四。《發揮》卷四

案：《訂補》云：「《真誥》十五引《竹書》作『年四十五』，疑有倒誤。今本《紀年》亦作『年五十四』。」案所見今本《紀年》多作「九十四」，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四云：「年九十四，……《路史》及《通鑑前編》引作『年五十四』。何本、陳本同。閣本作『年八十四』，大字本、吳本、張本作『年九十四』。」其作「五十四」者，疑據《路史》、《通鑑前編》所改。

〔五一〕《汲紀年》云：昭王末年，夜有五色光貫于紫微。其年，王南巡不返。《發揮》卷三注

案：《太平御覽》八七四引《書紀年》曰：「周昭王末年，夜有五色光貫紫微。其年，王南巡不返。」

〔五二〕□，穆王伐之，大起九師，東至九江，蚘蟬爲梁，在江東矣。注：《紀年》：四十七年。《國名紀》己

案：《太平御覽》卷三〇五引《紀年》：「周穆王四十七年，伐紂，大起九師，東至於九江，比鼃以爲梁。」

〔五三〕（《汲冢紀年》云）：共伯和即干王位。《發揮》卷二注

案：《莊子·讓王篇》釋文引《紀年》：「共伯和即干王位。」

〔五四〕《紀年》：晉武公七年，芮伯萬之母芮姜逐萬，萬奔魏。《國名紀》戊注

案：《水經·河水注》引《紀年》云：「晉武公七年，芮伯萬之母芮姜逐萬，萬出奔魏。」

〔五五〕（《紀年》）：（晉武公）八年，周師、虢師圍魏，取芮伯而東之。《國名紀》戊注

（《紀年》）又云：桓王十二年秋，秦侵芮。冬，王師、秦師圍魏，取芮伯而東之。《國名紀》戊注

案：《路史》同時所引兩條，第一條本《水經·河水注》引《紀年》：「（晉武公）八年，周師、虢師圍魏，取芮伯萬而東之。」此屬古本。第二條所引除多一「冬」字外，則全同今本。似羅氏父子當日確見有《紀年》一書，其本於東周仍用周年，與古本用晉年者異；周王之軍作「王師」，與古本作「周師」者亦異，然與今本則皆同。洪頤煊《校正竹書紀年》卷下因謂：「羅泌已見今本。」《路史》一書成於乾道庚寅，即宋孝宗乾道六年（公元一一七〇年），上距南宋建立之始不過四十四年，而此書卷帙繁重，博徵群籍，又決非短期內可成，果如洪氏所論，則今本《紀年》當在南宋初已出現。羅氏父子所引除此條外，復引「桓王十七年」一條（見後），以周王紀年與今本同，然不見現存今本，或為後世刻本所脫。洪氏所論疑是。

〔五六〕（《紀年》云）：（晉武公）九年，戎人逆之邲。《國名紀》戊注

案：《水經·河水注》引《紀年》：「（晉武公）九年，戎人逆芮伯萬于邲。」

〔五七〕《紀年》：桓王十七年，楚及巴伐鄧。《國名紀》戊注

案：此又以周年紀事，與今本《紀年》同，然不見現存刻本。

〔五八〕《汲古文》：晉武公滅荀，以賜大夫原氏。《後紀》卷九下注

案：《水經·汾水注》引《汲郡古文》：「晉武公滅荀，以賜大夫原氏。」

〔五九〕《紀年》：晉獻公十九年，會虞師伐虢，滅夏陽，虢公醜奔衛，乃命瑕父、呂甥邑于虢都。《國名紀》己注

案：《水經·河水注》引《竹書紀年》曰：「晉獻公十有九年，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陽，虢公醜奔衛，獻公命瑕父、呂甥邑于虢都。」

〔六〇〕《竹紀年》「次於郟」者，或云邠之三水柁邑，非也。《國名紀》戊

案：《水經·涑水注》引《竹書紀年》云：「晉惠公十有五年，秦穆

公率師送公子重耳，圍令狐、桑泉、臼衰，皆降于秦師。狐毛與先軫禦秦，至于廬柳，乃謂秦穆公使公子繫來與師言，退舍，次于郇，盟于軍。」

〔六一〕《紀年》：句踐以晉出公十年卒，鹿郢立，是爲颺與，六年卒。盲姑立，是爲不壽，十年卒。朱句立，是爲王翁，三十七年卒。王翳立，三十六年卒，子諸咎殺之。諸枝立，是爲孚錯枝。一年，其大夫寺區定亂，立初無余。十二年，寺區之弟思復弑其君莽而立無顛八年。《後紀》卷一三下注

案：陳夢家《六國紀年表考證》云：「此隱括《越世家》索隱所引而雜采《越世家》名諡者。」（《燕京學報》第三七期頁一八六）《史記·越世家》索隱所引《紀年》，文繁，不具錄。

〔六二〕《汲紀年》：晉出公二十二年，河絕于扈。《國名紀》丁

案：《水經·河水注》曰：「《竹書紀年》：晉出公二十二年，河絕于扈。」永樂大典本作「二十二年」，趙一清、戴震校本改作「十二年」，蓋據今本《紀年》。《路史》所據《水經注》，與大典本同。

〔六三〕《紀年》：越王朱句二十年，滅滕。《國名紀》甲

案：《史記·越王句踐世家》索隱引《紀年》：「於粵子朱句三十四年，滅滕。」《訂補》云：「『二十』字疑有脫誤。」

〔六四〕《紀年》：梁惠九年，晉取泝氏，即《汲書》趙獻子城泝氏者。《國名紀》己

案：《水經·沁水注》引《竹書紀年》曰：「晉烈公元年，趙獻子城泝氏。」《太平御覽》卷一六三引《竹書紀年》曰：「梁惠王九年，晉取泝氏。」

〔六五〕《紀年》：晉烈公三年，楚人伐我南鄙，至于上洛。《國名紀》己

案：《水經·丹水注》引《竹書紀年》曰：「晉烈公三年，楚人伐我南鄙，至于上洛。」

〔六六〕《紀年》：梁惠成元年，趙成侯偃、韓懿侯若伐我郟。《國名紀》己

案：《水經·沁水注》引《竹書紀年》曰：「梁惠成王元年，趙成侯偃、韓懿侯若伐我葵。」

〔六七〕《竹紀年》：梁惠成二年，齊田壽帥師伐趙，圍觀，觀降。《國名紀》丁注

案：《水經·河水注》引《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二年，齊田壽帥師伐趙，圍觀，觀降。」此據永樂大典本《水經注》，趙一清、戴震校本皆據今本《紀年》改「趙」作「我」，《路史》所引與大典本合。

〔六八〕梁惠王三年，秦子向命爲藍君。注：《紀年》。《國名紀》己

案：《水經·渭水注》引《竹書紀年》曰：「梁惠王三年，秦子向命爲藍君。」

〔六九〕惠成七年，雨〔碧〕于郢。見《紀年》。《發揮》卷二注

案：《太平御覽》卷八〇九引《紀年》：「惠成王七年，雨碧于郢。」

〔七〇〕梁惠成八年，雨〔骨〕于赤髀，後國飢兵疫。《發揮》二注

案：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卷六、朱右曾《存真》及王國維《輯校》皆據《路史》入輯。《訂補》云：「所見嘉慶六年西山堂刻本、四部備要本《路史》皆如此，不云出《紀年》。但此條自孫之駿、洪頤烜以下皆引作《紀年》，或《路史》舊本有著明出《紀年》者。」《太平御覽》卷八七七引《史記》云：「梁惠成王八年，雨黍于齊。」陳夢家據此，以爲「『骨』『赤』二字乃『黍』『齊』之誤，審其體例亦是出於此《史記》而未言所出。」（《六國紀年表》，《燕京學報》第三四期頁一八三。）疑是。

〔七一〕長子，紂大史辛申國，今潞之長子縣，《紀年》之尙子也。注：梁惠成十二年，鄭取屯留、尙子。《國名紀》丁

案：《太平御覽》卷一六三引《竹書紀年》：「梁惠王十二年，鄭取屯留、尙子。」

〔七二〕《紀年》：秦封衛鞅于鄔，改曰商。注：梁惠成三十年。《國名紀》己注

案：《水經·濁漳水注》引《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三十年，秦封衛鞅于鄔，改名曰商。」

〔七三〕《紀年》：鄭侯使韓辰歸晉陽、向，二月城陽、向。注：更名陽爲河離，向爲高平。《國名紀》甲

案：《水經·濟水注》引《汲郡竹書紀年》：「鄭侯使韓辰歸晉陽及向，二月城陽、向，更名陽爲河雍，向爲高平。」

〔七四〕《紀年》：魏襄王六年，秦取我焦。《國名紀》戊注

案：《史記·六國年表》秦惠文王九年：「度河取汾陽、皮氏，圍焦，降之。」正當魏襄王六年，似與此條合，然據《紀年》年次，秦惠文王九年當爲魏惠成王後元五年，此條疑非《紀年》文。

〔七五〕《竹書》云：殷王子亥賓于有易淫焉，有易之君綿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上甲微假師于河伯伐有易，□之，殺綿臣。《國名紀》己

案：《山海經·大荒東經注》引《竹書》曰：「殷王子亥賓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綿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上甲微假師于河伯以伐有易，滅之，遂殺其君綿臣也。」

〔七六〕應，《汲古文》云，商時國。《國名紀》己

案：《水經·滻水注》云：「按《汲郡古文》：殷時已有應國。」

〔七七〕《汲冢紀年》：梁惠王發逢忌之藪以賜民。《國名紀》甲注

案：《漢書·地理志》注引臣瓚曰：「《汲郡古文》：『梁惠王發逢忌之藪以賜民。』」

〔七八〕《紀年》秦伐鄭，次于懷，城殷。《國名紀》丁注

《紀年》：秦伐鄭，圍懷、殷。《國名紀》戊

案：《水經·沁水注》引《竹書紀年》云：「秦師伐鄭，次于懷，城殷。」

〔七九〕《紀年》作魴，即高邑之地。注：《十道志》云：高邑，趙房子也。《國名紀》己

案：《太平御覽》卷一六一引《十道志》曰：「高邑縣，趙房子之邑。《竹書紀年》作『魴子』。」

〔八〇〕《竹紀年》：楚吾得及秦師伐鄭，圍綸。《後紀》卷一三下注

秦、楚伐鄭，圍綸氏者。注：《汲紀年》三。《國名紀》丁

案：《水經·伊水注》引《竹書紀年》曰：「楚吾得帥師及秦伐鄭，

圍綸氏。」《路史》所引「《汲紀年》三」，「三」疑爲「云」字之誤，見《訂補》。

〔八一〕翟章救鄭，次南屈者。注：《汲古》。《國名紀》戊

案：《水經·河水注》引《汲郡古文》曰：「翟章救鄭，次於南屈。」